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股份發售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

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50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 熊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上文所指的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發生此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edico.com.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而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www.edico.com.hk 刊登通告。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其限制的交易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務請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 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 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 須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刊登公告。

日期(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i>附註2</i>)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i>附註3</i>)
停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i>附註2</i>)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i>附註4</i>)
於本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 (附註7)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i)發售價; (ii)配售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iv)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 (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告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預期時間表

日期(附註1)

寄發/收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附註4至10)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惟申請人在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多繳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者不計利息退回。
-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發出,惟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會儘快發出公告。
- 6. 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向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申請表格中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發出。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可能印有 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銀行在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無效。
-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有關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函件親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9.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 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親自領取其股票,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存入其指定的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按適用者)。黃色申請 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者相同。
-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於任何 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視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作出或所載任何資料或聲明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Ē	复次
創	業	板	特	色														 		i										
預	期	時	間	表														 		ii										
目	錄																	 		V										
概	要																	 		1										
釋	義																	 		13										
詞	彙																	 		23										
																														24
風	險	因	素															 		26										
有	孱	本	招	股	章	程	及	ž A	殳	份	發	* 1	害	的	資	t *	纠			 		41								
董	事	及	參	與	股	份	發	* 1	善	的	名	ίĴ	宁					 		46										
公	司	沓	料															 			 							 		50

目 錄

																													頁	次
行	業	概	覽																						 	 	 	 		52
監	管	概	覽																						 	 	 	 		67
歷	史	•	重	組	及	企	業	架	構																 	 	 	 		72
業	務																								 	 	 	 		80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エ															 	 	 	 	 1	25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露	係																		 	 	 	 	 1	37
主	要	股	東				• •																		 	 	 	 	 1	42
股	本						• •																		 	 	 	 	 1	43
財	務	資	料																						 	 	 	 	 1	47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1	91
包	銷																								 	 	 	 	 2	04
股	份	發	售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2	16
如	何	申	請	公	開	發	售	股	份												• •				 	 	 	 	 2	24
附	錄	_		_		會	計	師	報	告															 	 	 	 	 Ι	-1
附	錄	=		_	-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半	1									 	 	 	 	 II	-1
附	錄	Ξ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君	Ĭ.	島名	公	司	法	概	要		 	 	 • •	 	 III	-1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_	般	資	料	٠.												 	 	 	 	 IV	-1
附	錄	五				浂	무	香	港	公	〒	註	· IIII	虚	。虚	: F	<u></u>	ጀ	4	及	備	杳	文	件	 	 	 	 	 V	-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並應連同本招股章程 全文一併閱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 閣下屬重要之資料。在 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 閣下務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對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特定章節內容。本概要所用各種詞語界定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各節。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提供24小時綜合印刷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綜合服務,包括排版及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釘裝、物流安排及媒體發佈。為迎合客戶不同的需要,我們亦提供會議室設施等配套服務作為綜合服務的一部分,而客戶在籌備聯交所上市申請文件時,均經常會使用有關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大部分均為在聯交所上市或正在申請上市的公司,故我們主要就處理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內容所衍生的文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處理4種文件類別,包括(i)上市相關文件(主要指招股章程及相關公告);(ii)定期報告文件(聯交所上市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者);(iii)合規文件(如公告及通函);及(iv)其他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包括公司小冊子及日曆)。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理的各文件類別應佔收益:

		- 1	<u> </u>	止年度		
	2015年	Ε	2016 =	Ε	2017年	Ξ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市相關文件	21,506	32.9	26,862	35.0	42,137	50.1
定期報告文件	23,614	36.2	26,323	34.3	24,577	29.2
合規文件	15,219	23.3	18,325	23.9	15,613	18.6
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附註)	4,990	7.6	5,215	6.8	1,828	2.1
	65 329	100	76 725	100	84 155	100

附註: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主要包括公司小冊子、傳單、日曆及其他推廣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處理文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市相關文件	13,993	65.1	17,982	66.9	26,715	63.4
定期報告文件	10,733	45.5	12,369	47.0	11,795	48.0
合規文件	8,560	56.3	10,399	56.7	9,344	59.8
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附註)	2,974	59.6	2,005	38.4	1,037	56.7
總計	36,260	55.5	42,755	55.7	48,891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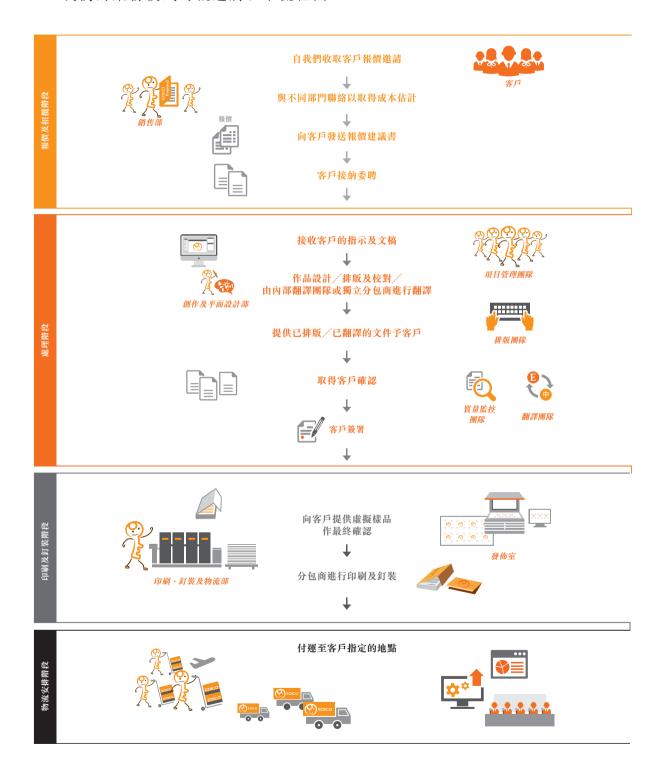
附註: 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主要包括公司小冊子、傳單、日曆及其他推廣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約為55.5%、55.7%及58.1%,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為香港主要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財經印刷服務行業中排名第9位,市場份額約為4.2%。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概述於以下流程圖: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可大致分為: (i)正在向聯交所申請上市的公司; (ii)已在聯交所上市公司; 及(iii)其他私人公司及政府團體。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各類別應佔收益的明細:

截	至	9 月	30	Н	ıŀ	年	實
±δ	포	,,	JU	\mathbf{H}	ш.	-	132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數目 收益			客戶數目	收益		客戶數目	收益	ŕ			
	(附註2)	千港元	%	(附註2)	千港元	%	(附註2)	千港元	%			
IPO申請人	27	21,506	32.9	36	26,862	35.0	49	42,137	50.1			
上市公司	129	39,868	61.0	136	44,387	57.9	134	38,709	46.0			
其他(附註1)	55	3,955	6.1	38	5,476	7.1	32	3,309	3.9			
	204	65,329	100	207	76,725	100	203	84,155	100			

附註1: 其他包括私人公司及政府團體。

附註2: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7名、3名及11名正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客戶已經上市,並進一步委聘我們處理其定期報告文件或合規文件。因此,彼等於相關期間內被分類為IPO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就該等客戶的IPO項目及IPO後項目源自彼等的收益已作出相應分類,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合共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一名客戶於其仍為非上市公司時就1個翻譯項目委聘我們,並於其後作為IPO申請人委聘我們。因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其被分類為IPO申請人及其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IPO申請人應佔收益分別約達21.5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的約32.9%、35.0%及50.1%。

我們通過接觸新客戶及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藉以維持業務。截至 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擁有90名、80名及75名新客戶。於同期,我 們分別擁有114名、127名及128名經常性客戶。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4.2%、22.5%及20.9%。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114日、112日及91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多於我們一般提供予客戶達45至60日的信貸期,乃主要由於部分客戶一般按照其內部結算政策結付票據導致有較遲付款傾向。

我們按每個項目釐定服務價格。就上市相關文件、定期報告文件以及部分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而言,我們乃個別提供報價。就合規文件而言,我們通常會於完成相關項目後在發票確定最終價格。當我們釐定服務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將予提供的服務、轉稿速度以及客戶的特別要求。我們的定價政策一般屬成本加成基準。我們一般按每個項目獲客戶委聘,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將處理文件的規格及價格均列於標準服務協議書或我們提供的報價(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變更文件規格或預訂額外服務,如超時服務及餐飲服務。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項下「定價政策」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處理各文件類別的每個項目平均價格載列如下:

	截3	至9月30日止年月	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L 主 扣 閱 文 //t	707	746	9.60
上市相關文件	797	746	860
定期報告文件	114	118	112
合規文件	7	8	8
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	35	36	2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往往受季節性波動。我們的服務一般會在3月、4月、8 月及9月經歷較高需求,乃由於客戶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時限規 定刊登其定期報告文件所致。因此,我們於3月、4月、8月及9月(即旺季)的財務 表現可能會勝於其他期間,且未必可準確代表我們於整個年度的整體表現。我們已 採取措施維持於整個年度內的表現,如藉重新安排員工的輪替時間,以於旺季維持 充足人手。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即為我們的外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包部分翻譯工作至獨立翻譯公司及外包全部印刷及釘裝工作至獨立印刷廠房。

我們按每個項目委聘我們的外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外包商 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合作協議。我們相信,此外包安排符合財經印刷行業內的普遍 慣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委聘12名、15名及12名翻譯外包商,並分別相應產生翻譯外包成本約4.7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16.3%、17.8%及27.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委聘印刷外包商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約37.4%、34.6%及29.9%。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為我們貢獻業務增長:

- 我們擁有穩定、饒富經驗及幹練的管理團隊;
- 我們提供廣泛服務;
- 我們提供優質設計服務;
- 我們提供內部翻譯服務;
- 我們已經與外包商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及
- 我們擁有中央資訊管理系統及設施。

業務策略

我們擬奉行下列業務策略:

- 升級中環辦公室及設立新辦公室;
- 擴大工作團隊;及
- 升級及添置設備及軟件。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若干主要項目:

合併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	5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مار مار	65.220	76.725	04.155
收益	65,329	76,725	84,155
服務成本	(29,069)	(33,970)	(35,264)
毛利	36,260	42,755	48,891
毛利率	55.5 %	55.7 %	58.1 %
除税前溢利/(虧損)	12,801	13,443	13,566
年度溢利/(虧損)	10,633	10,754	10,216
純利率	16.3 %	14.0%	12.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5.3百萬港元、76.7百萬港元及84.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純利約10.6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處理的各文件類別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對穩定。上市相關文件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5.0%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50.1%,乃主要由於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指(i)我們的外包商費用(包括翻譯費用及印刷費用);及(ii)直接勞工成本;(iii)內部翻譯費用;(iv)設計費用;(v)餐飲費用;(vi)廣告費用;及(vii)複印機租賃及採購庫存圖片等其他費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達29.1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72	648	555
流動資產	45,635	51,784	54,791
流動負債	23,567	18,838	16,536
流動資產淨值	22,068	32,946	38,255
淨資產	22,840	33,594	38,810

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i)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ii)貿易應收款項;(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45.6百萬港元、51.8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1	11,267	23,3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693	14,921	15,52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8)	12,282	8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	(170)	(1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_	_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34)	12,112	(4,2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7	23,379	19,09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提供綜合財經印刷服務(包括排版及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釘裝、物流安排以及媒體發佈)產生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用於(i)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翻譯及印刷外包商費用;及(ii)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支付予營業代表的佣金。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12.8百萬港元;(ii)部分客戶慣常緩慢付款及有關上市文件的若干尚未清償賬單令臨近2015年9月底的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7.4百萬港元;(iii)若干項目完成,而金額已於發出發票後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令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v)完成上述項目所產生的成本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除稅前溢利約13.6百萬港元;(ii)於與相關客戶磋商後結償金額較賬單金額低或管理團隊認為我們無法從相關客戶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調整約1.7百萬港元;(iii)完成若干IPO項目令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少約0.1百萬港元;(iv)完成若干IPO項目所產生的成本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港元;(v)在2017年第三季完成的IPO項目若干尚未清償賬單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7百萬港元;(vi)應付員工成本及應付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v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5.0百萬港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3.1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截	至9	月	30	\mathbf{H}	ıΗ	年	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1)	1.9倍	2.8倍	3.3倍			
資本負債比率(2)	40.6%	14.9 %	0%			
淨債務權益比率(1)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1)	22.9%	20.5 %	18.5 %			
權益回報率(1)	46.6%	32.0%	26.3 %			
毛利率(1)	55.5%	55.7 %	58.1 %			
純利率 ⁽¹⁾	16.3 %	14.0%	12.1%			

附註:

- 1. 有關計算相關比率的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比率分析」一段。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我們的總借款除以於相關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由2015年9月30日約1.9倍增加至2016年9月30日約2.8倍,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積極致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導致客戶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用以償還部分應付控股股東餘款的付款約4.3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比率其後於2017年9月30日增加至約3.3倍,乃主要由於用以償還應付控股股東餘款的付款約5.0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9月30日約40.6%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約14.9%,乃主要歸因於應付控股股東餘款減少約4.3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而年度溢利增加致令總權益增加。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乃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債項。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chiever Choice擁有75%。因此,Achiever Choice及陳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規定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自願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彼等將集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禁售屆滿起計三十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有關自願禁售承諾為不可撤回及不可獲本公司豁免。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上市開支指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的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2.8百萬港元,當中6.6百萬港元直接用於發行新股份及將按自權益扣除入賬。餘下16.2百萬港元已或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中約2.9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而餘下約6.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股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惟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向陳先生宣派股息5.0百萬港元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息已從該附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派付予陳先生。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於緊隨上市後定期分派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股息派付建議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於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日後,我們的董事可能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當時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股息」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我們預計的應付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20港元至0.24港元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32.2百萬港元。我們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按下表所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實施計劃 所需 總金額(a)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計(b)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來自內部資源 ((a-b),惟一 般營運資金 除外) 百萬港元
	日角尼儿	日角だル	日角店儿	日角だん	日角尼儿	日角だル	口角尼儿		日角だル
升級中環辦公室及									
設立新辦公室	18.6	2.5	5.6	2.5	2.5	2.5	15.6	48.4 %	3.0
擴大工作團隊	10.0	0.9	1.5	2.0	2.0	2.0	8.4	26.0 %	1.6
提升及添置設備及軟件	6.0	1.8	1.8	1.1	0.3	_	5.0	15.6%	1.0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3.2					3.2	10.0%	
總計	34.6	8.4	8.9	5.6	4.8	4.5	32.2	100%	5.6

附註: 一般營運資金並不構成本集團實施計劃所需總額之一部分。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彼等可大致分類為(i)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我們 認為下文為部分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且未必能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提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經歷的增長水平;
- 我們按不同項目就部分翻譯工作及所有印刷工作委聘外包商,如彼等未能 達到我們的要求,或會對我們的服務質素造成影響;及

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可能因實施未來計劃而受到額外營運成本增加的負面影響。估計因本集團實施未來計劃而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額外營運成本(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將分別為12.2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此外,倘實施未來計劃並無產生我們預期的額外收益,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實施未來計劃未必能有效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則維持不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579個項目(產生收益約24.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8個IPO項目(收益貢獻約16.2百萬港元),而上述收益金額已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予以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76個項目,涉及合約總額約為23.7百萬港元,其中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18.3百萬港元作為收益。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2017年9月30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指示性
 根據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發售價每股

 股份0.20港元計算
 股份0.24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附註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2)

200百萬港元 240百萬港元

0.07 0.08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00,000,000股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若干估計及調整所述的調整後釐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 彙闡釋於本招股章程「詞彙 | 一節。

「Achiever Choice」 指 Achiever Choice Limited, 一間於2016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其中一

名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擁有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另一人士控制的任何

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

何人士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

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為

副牽頭經辦人之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 列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補充、修

列組織 早程細則,於上申日朔生效(經不時補允、修 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

 \equiv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

任何一份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且不包括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不會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或減弱的任

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金額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而發行749,999,9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1961年 第3號法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 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 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環辦公室」	指	我們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的現有主要辦公室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Donati太,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瑞邦證券及智華證券 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 指 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 「公司(清盤及雜項 指 條文)條例 |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20日在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 外,則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成為其現 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僅就本招股 章程而言,即Achiever Choice及陳先生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於2018年1月16日以本公司 指 (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 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 錄四「E.其他資料一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控股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 「不競爭契據| 指 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 據,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節中「不競爭契據 | 一段 「董事」或「我們的 本公司董事 指 董事| 「鉅京」 指 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0月9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股東」 指 鉅京於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期間的前股東,為一 名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指 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 指 一般規則 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 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我們」或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 指 「我們的」 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 指假設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 [High Data] 指 High Data Limited, 一間於2009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 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gh Strength] High Strength Limited, 一間於2009年8月19日在英屬 指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分別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 指 資附屬公司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登記分處 | [Huge Alliance] Huge Alliance Limited, 一間於2009年10月22日在香港 指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 指 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 自的任何聯繫人有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 個人或公司 [Ipsos] Ipsos Limited,為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專家 指 「Ipsos報告」 由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樹熊證券及黃河證券 「樹熊證券」或「獨家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 指 賬簿管理人」 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 經辦人之一 我們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901室的 「九龍辦公室」 指 現有次要辦公室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し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 「上市日期」 指 2月2日(星期五)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指

「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 於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創 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 指 本公司已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 「大綱」 於2018年1月16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 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陳增鉄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我們其中一 「陳先生」 指 名控股股東 「郭先生」 指 郭兆文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Donati 太 | 指 陳綺媚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桂儀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 指 「新辦公室」 我們擬於九龍辦公室的租賃協議於2018年8月屆滿後 指 所租賃位於香港中西區面積約4,000至5,000平方呎的 新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須就此繳付的經 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將不 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 股份0.20港元,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提早以供認 購,其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 節所進一步載述者釐定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指

「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情況,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鉅昇」

「配售」

「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定價協議」

指 鉅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18日在香港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指 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 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 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節

指 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並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 19 -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1月26日(星期

五)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

一步載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 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

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

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

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

銷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

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於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就公開發售訂立的

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一節項下「重

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其詳情概

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的書面

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邦證券」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

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為副

牽頭經辦人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統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

劃 |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富融資」

「獨家保薦人」或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

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智華證券」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

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為副

牽頭經辦人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拓譯」 指 拓譯翻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0日在香

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 Achiever」 指 Top Achiever Global Limited, 一間於2016年4月1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介控

股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

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

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

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黄河證券」 指 黄河證券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

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為聯

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字詞的解釋。 該等術語及其指定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用的該等字詞的標準涵義或用法對 應。

「EIZO 電腦屏幕」 指 品牌為「EIZO」的電腦屏幕,用以顯示數碼版本的實際色彩

「電子呈交系統」 指 電子呈交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立及 營運的網上資訊呈交及發佈系统,可由上市發行人 及/或彼等之代表用作(其中包括)向香港交易及結 算所有限公司遞交資料、通訊或其他資料以供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

「電子呈交」 指 透過電子呈交系統作出呈交

「財經印刷」 指 一般就處理有關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文件提供的印刷及衍生服務

「IPO(s)」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JUST Normlicht 指 品牌為「JUST Normlicht」的工作室,用以提升對印刷 Colour Proof Station」 產品進行視像檢對效果

「混合媒介要約」 指 發行人就若干證券進行公開要約時以派發紙張形式申請表格(而毋須隨附上市文件印刷本)進行之要約 過程,前提為發行人須符合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項下之 類別豁免條件

「發佈室」 指 位於中環辦公室的房間,當中設有我們的內部JUST Normlicht Colour Proof Station及EIZO電腦屏幕,而我們可在客戶面前於該處進行電子呈交

「Prodo」 指 由本公司開發的中央資料管理系統,以供作項目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

「排版 | 指 將文本及/或圖像組合成適合用戶文檔的數碼格式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及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 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料」、「相信」、「認為」、「繼續」、「或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或可」、「計劃」、「預計」、「預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及
- 其他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均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其他因素或會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 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建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其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 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均或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相徑庭。

受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 未必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 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任何發售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之所有資料,包括 下文所述之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 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且全部營運均受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者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 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的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任何該等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股份的買賣價格 或會下挫, 閣下可能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我們按每個項目向客戶提供服務,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日後客戶委聘我們的工作量可能會變動,彼等亦無責任再度委聘我們。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保留足夠客戶數目以維持我們現時的財務表現。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服務質素、營銷策略、市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多少及行業競爭,而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因而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出現不利波動。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提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經歷的增長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65.3 百萬港元增加約11.4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76.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7.5百萬港元至約84.2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的財務增長可能會因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財務表現是取決於香港的金融市場,而其變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必能實施所需的業務計劃、分配員工及安排充裕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按每個項目外包部分翻譯工作及所有印刷工作給外包商,如外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質素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包部分翻譯工作及所有印刷工作予獨立外包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分別委聘12間、15間及12間翻譯外包商及9間、10間及8間印刷外包商。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根據現有業務模式經營業務,並將繼續外包部分翻譯工作及所有印刷工作予外包商。

我們按每個項目委聘外包商,且並無與外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外包商能否向我們提供服務僅於我們向外包商提出服務要求時方可知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與外包商維持工作關係。此外,我們無法直接控制外包商所收取的價格。外包商通常備有指定價目表,並會不時修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外包工作將能夠獲得現時報價水平。倘外包商未能或拒絕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大幅上調費用,而我們未能按合理價格委聘替代的服務供應商,則我們未必可依時向客戶提供服務或符合彼等的要求,並會產生額外經營成本,而此成本未必能轉移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營運、業務、聲譽及盈利能力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控制外包商的營運,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如監察自身員工一般直接及有效地監察外包商的生產過程。該等外包商可能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如轉稿速度及工作質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及時且優質的服務。因此,倘外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工作時間表,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外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向我們提供服務,客戶因而投訴我們,我們可能會招致訴訟成本及潛在損害賠償,而這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未來計劃可能會造成額外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而我們未必能有效地維持市場 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擬實施未來計劃擴充業務,如升級中環辦公室及於九龍辦公室的租約於2018年8月屆滿後設立新辦公室以作出替代,以及升級電腦設備及更換會議室的辦公室用品。於升級中環辦公室

風險因素

及由九龍辦公室搬遷至新辦公室後,預期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將會增加。此外,我們計劃於上市後藉招聘21名新員工擴大工作團隊,而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將會相應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升級中環辦公室及設立新辦公室可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迎新客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無法擔保升級電腦設備及軟件可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估計因本集團實施未來計劃而產生的額外經營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折舊)將分別為12.2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我們按照多項假設及預測制定未來計劃,而這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理由而有所變動。存在因素可能令假設及預測不可行,且屬於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如市場需求、政府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以及招股章程本節所載的其他因素。倘我們未能應對我們未有知悉、預料之外或未曾經歷的不明朗因素(如香港金融市場出現巨變),則我們未必能於實施未來計劃後達成業務目標及產生預期的額外收益。由此產生的額外經營成本(包括租賃開支、員工成本及折舊)將會對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造成負面影響,並因而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實施未來計劃並無產生我們預期的額外收益,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級管理團隊,而我們未必能夠留聘彼等

在我們計劃發展業務、管理營運及維持與客戶的工作關係方面均依賴高級管理 團隊的持續投入、知識及經驗。有關高級管理團隊所作貢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我們擁有穩定及幹練的高級管理團隊」一段。

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員工以提供綜合財經印刷服務。彼等擁有如排版及翻譯等專門技能,而該等技能一般經過在職經驗得來。財經印刷行業競爭者一般對該等經驗豐富的員工需求殷切。據董事觀察,經驗豐富員工不時被獵頭乃屬行業慣例。該等經驗豐富員工的流失亦歸因於工作條件,包括工時漫長及輪班工作。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未必能改變該等行業慣例及工作條件。此外,我們於留聘經驗豐富員工方面可能會面對困難,故我們或須向彼等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福利,而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或經驗豐富的員工離任而我們未能招聘具備相關資質的 替代員工,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延誤、對服務質素構成影響及令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會 因 處 理 的 文 件 出 現 錯 誤 以 及 洩 露 機 密 及 股 價 敏 感 資 料 而 招 致 損 失 及 承 擔 責 任

我們提供服務時,經常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若我們在處理這些資料及文件時出現不慎錯誤導致相關內容錯誤陳述,這可能會對讀者及客戶的有意投資者造成誤導或導致損失。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於項目的不同部分進行質量監控檢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質量監控」及「業務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並無人為錯誤、質量監控檢查將可排除一切錯誤或內部監控程序將能完全避免洩露機密資料的可能性。概不保證員工或外包商不會違反保密條款或因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缺失而洩露機密或股價敏感資料。倘我們交付的文件中有任何重大錯誤或錯誤陳述或洩露任何機密或股價敏感資料,我們或須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調查及承擔相關責任、客戶申索及投訴,而這可能會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市場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認受性,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有關的可能負面報導均可能不利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

我們主要以「鉅京」品牌經營業務。我們運用此品牌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吸納新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優勢以及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已實施多項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服務達到客戶要求。然而,我們的質量監控程序未必可於任何時候均證實為或維持有效。未能提供高水平服務可能會引起投訴,或使我們涉及引起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有關負面報導之事件。其他活動(包括外包商、客戶、競爭者或其他第三方在未獲授權下使用我們的品牌)亦可能會引起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有關的負面報導。當發生糾紛時,我們在維護品牌方面亦可能面對困難、耗時及耗費。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當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在市場認受性減弱,這可能會降低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被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網站及商標形象以及我們能否保護自身免受任何第三方的潛在侵權申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或我們一直能發現侵權情況,例如任何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面對重大困難,耗時及耗費的訴訟。因此,任何該等侵權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發出的決算賬單可能會有別於最初報價, 且我們可能會與客戶就決算賬單存在意見分歧

我們的定價政策一般屬成本加成基準,額外服務的價格於項目完成時方可確定。我們的客戶有時會要求該等額外服務,如超時服務及餐飲服務,故相關決算賬單可能會有別於我們最初的報價。額外費用亦可能因客戶於項目開展後對文件規格的要求(包括印刷文件的數量及頁數)增加及改變以及使用實繳開支而產生。我們已

於與客戶的協議內訂明須額外收費的服務種類,倘客戶要求額外服務或協議所列明的服務範疇以外之服務,於提供該等服務前,我們通常會要求彼等發出確認或聲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對決算賬單中所收取的總額提出異議。客戶可能拒絕支付額外收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我們並無自置辦公室,並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波動風險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辦公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產生約9.8 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的租金成本。中環辦公室及九龍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年期將分別於2019年1月1日及2018年8月31日屆滿。於現有租約屆滿後,業主擁有絕對酌情權調整租金價格,故我們未必能成功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賃協議。因此,我們面對租金不時波動的風險,且未必能夠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倘租金大幅增加,而倘我們未能尋求替代辦公室,則我們可能會招致額外營運成本,且經營現金流量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租約可能在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下提早或意外終止,使我們的營運暫時中斷,故我們未必能達成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辦公室,並可能會招致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九龍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將於2018年8月屆滿,根據業務擴張計劃,我們計劃於香港中西區租賃新辦公室(即新辦公室),以取代九龍辦公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與現時辦公室相比類近的租金呎價,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新辦公室。另外,由於屬意新辦公室的規模將大於九龍辦公室,我們預期於九龍辦公室租期屆滿並租賃新辦公室後可能會招致額外租賃開支。故此,產生較高租金開支及翻新成本可能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任何無法預期及長期干擾進出辦公室的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環辦公室及九龍辦公室經營業務。倘出現任何無法預期及長期干擾使用或進出該等地方的事件,如火災、電力故障或水災,而我們無法即時搬遷至備有類似設施的替代辦公室,則我們的日常營運將會受到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及時和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根據協議條款向客戶收取款項,一般按處理上市相關文件的階段及於處理定期文件、合規文件、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的項目完成後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45至60日信貸期以供結清賬單。因此,我們通常於發出賬單時及客戶結清前產生成本及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9.1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佔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63.8%、34.5%及43.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14日、112日及91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12,000港元、0.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乃由於1名、1名及4名客戶未能於同期內結清賬單所致。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合併財務狀況表一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清賬單,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就產品於付運過程中遺失或損壞的申索投購保險

我們委聘印刷外包商印刷及付運印刷文件至香港各地點,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就付運至香港境外地點使用3間、3間及2間獨立速遞公司的服務。我們並無就印刷文件付運過程中的任何遺失或損壞投購任何保險。概不保證印刷外包商或獨立速遞公司就彼等所付運文件的任何遺失或損壞投購任何或足夠保險。倘印刷外包商或獨立速遞公司未能及時付運文件或引致任何遺失或損壞,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行動。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成功與否)均可能會令

我們招致訴訟成本、損害業務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干擾。倘任何該等申索最 終成功,我們或須支付賠償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缺陷而中斷

我們的營運極為取決於可靠及完善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當中涉及(其中包括)以電子方式(i)收取客戶及/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指示;(ii)提供排版及校對、翻譯及設計等服務;(iii)向客戶傳閱妥為準備的文件;及(iv)為客戶作出電子呈交及/或上載文件至客戶指定的其他網址。因此,凡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出現任何問題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持續提供服務構成干擾。

我們亦依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防止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被未獲授權存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功能、可靠性及安全度。我們可能會經歷意外網絡中斷、安全漏洞或其他系統故障,而這可能會引致洩露有關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而影響我們的服務。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如投訴、申索或法律行動等責任,而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倘辦公室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因火災、停電、硬件及軟件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等事件發生而須暫停運作,我們的營運及服務供應亦會受到干擾。倘發生有關事件而我們未能即時回應,我們或須暫停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亦影響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往往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的旺季通常為3月、4月、8月及9月,乃由於客戶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時限規定發佈其財務報告。因此,旺季期間定期文件的需求整體較高,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勝於其他季度及未必能準確顯示我們全年的整體表現。於非旺季時,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較少,但我們須承擔租金及員工開支等若干固定成本開支,從而可能會對我們於相關非旺季期間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財務表現比較時務請注意有關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客戶要求的服務類型變化及客戶項目的進度而不時波動

我們的財務表現不時會因客戶對服務的要求類型而波動。此外,客戶項目的進度(尤指與上市文件及合規文件相關者)受限於有關監管機構的審批進度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客戶的項目出現延誤完成或暫停可能會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並因而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收回就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即已延誤或長時間暫停的項目)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薪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純利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場狀況而設立。本公司須為其董事提供合理薪酬水平,以挽留幹練且合適的人員維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由於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薪酬總額將於上市後增加。我們無法擔保董事薪酬日後將不會增加。倘董事薪酬增加,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純利率並繼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另一個期間面臨負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12.8百萬港元;(ii)部分客戶慣常緩慢付款及有關上市文件的若干尚未清償賬單令臨近2015年9月底的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7.4百萬港元;(iii)若干項目完成,而金額已於發出發票後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令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v)完成上述項目所產生的成本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有關更詳細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能夠妥善配合履行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因此,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於另一個期間再面臨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規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變動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均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變動,如(i)放寬公司行動的合規規定;(ii)更改有關派發財務報告概要而非完整年報的法律要求;(iii)容許以電子方式發放財務報告而非印刷本;(iv)採用電子方式及以電子格式而非印刷形式向上市公司股東發佈公司資料;及(v)於公開發售時使用混合媒介要約而毋須隨附上市文件印刷本。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構成不利影響,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市場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亦依賴香港金融市場的正面表現。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於聯交所上市或尋求於其上市的公司。因此,當金融市場表現理想時,集資活動及公司活動的數目較多,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將大幅增加。倘香港經歷不利經濟、政治或監管變動,例如經濟低迷或市場環境長期疲弱,則可能會阻礙聯交所上市申請或公司活動,而這或會降低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並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亦受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產生長時間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情況所影響,例如疾病爆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水災及影響進出辦公室的示威抗議。另外,黑天鵝事件(如黑色星期一)及恐怖活動均可能會對股票市場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並繼而會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我 們 面 對 香 港 財 經 印 刷 行 業 的 激 烈 競 爭 , 未 必 能 維 持 盈 利 能 力

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9月30日,香港有21間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彼等就有限數目的客戶競爭,尤指是於聯交所上市或正在申請上市的公司。與具有較長經營歷史及規模較大的競爭對手相比,在價格及技術能力方面,我們的競爭力

可能較遜色。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競爭力,客戶可能會委聘其他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使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此外,我們可能須採取積極措施,例如降低我們的服務收費,以吸納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減低,並可能會對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閣下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包括(其中)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動、暴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進行買賣的唯一市場。儘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我們無法預測 閣下對本公司的興趣是否足以促成在聯交所發展為交易市場,或該市場能夠變得活躍及其流通的程度。倘未能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 閣下可能難以出售股份。發售價是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討的結果,其可能與股份於上市後的市價大相徑庭。概不保證將形成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且即使交投活躍亦不保證在上市後仍能持續或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創業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反覆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市場價格大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ii)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變動,包括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戰略聯盟、收購或合營企業;(iii)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iv)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v)整體股市的波動及創

業板的發展。概不保證此等事態發展將會或不會於日後發生,亦難以量化其對我們 以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受市價變動影響,而未必與我們的 業務或財務表現直接相關。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

我們於日後可能會藉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業務擴充,以尋求增長機會。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並非按比例向當時的股東提呈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在每股資產淨值方面被攤薄。倘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被施加若干限制,而這可能會(i)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ii)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iii)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或(iv)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性規劃方面的彈性。

控 股 股 東 於 股 份 發 售 完 成 後 將 控 制 本 公 司 的 絕 大 部 分 比 例 股 本 , 而 這 可 能 會 限 制 閣 下 對 須 經 股 東 批 准 的 決 策 結 果 的 影 響 力 , 而 控 股 股 東 的 利 益 未 必 與 股 東 的 利 益 一 致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約75%股份。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各項須經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行動產生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的利益與 閣下的利益可能會存在衝突。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絕大部分比例的股份可能會推遲、阻止或防止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動,而這可能會令 閣下無法取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可能與 閣下利益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及重大交易,則 閣下亦可能被置於不利位置。

控 股 股 東 日 後 出 售 或 大 幅 減 持 股 份 均 或 會 對 股 份 當 時 的 市 價 產 生 不 利 影 響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股份發售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大量出售股份的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限制及若干禁售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限制及禁售安排的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凡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籌措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導致對股東造成攤薄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凡於日後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均將會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會因於有關發行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

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亦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 策

我們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及數額就股份派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及其派付予我們的股息、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市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限制及我們的合約責任。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遭遇困難

我們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的法律有所不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針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均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均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差異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 招 股 章 程 內 的 若 干 事 實 及 預 測 以 及 統 計 數 據 來 自 不 同 來 源 , 並 不 一 定 準 確 及 可 靠

於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來自Ipsos報告或從其他途徑獲得。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節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惟其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準確及可靠。所有上述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呈列的資料一致。 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倚重程度或其重要性。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旨在」、「預料」、「相信」、「認為」、「繼續」、「或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或者」、「應該」、「計劃」、「預計」、「預測」、「尋求」、「應可」、「可能會」或「將會」或類似表述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對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部分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多項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切勿依賴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 的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登前後,可能會出現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不同而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實際情況。我們不會就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及媒體報導內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不會對此負責。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 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整體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同樣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員工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管理。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釐定,而現時計劃定價日為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

定價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有關釐 定發售價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得被視作要約的邀請或招攬。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並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收購亦不會獲提早任何該等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尋求法律意見(按適用者),以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股本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或建議於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及批准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上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我們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股本的 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建議徵詢專業税務意見

有意申請股份發售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 其項下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 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 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

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其項下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 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股份可自由轉讓。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則除外。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 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除本公司另有訂明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支付予 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股東各 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至其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 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 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50。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表明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增鉄先生	香港九龍 黃埔花園 紫荊苑 4座13樓F室	中國
	7月1J 侯1 王	
陳綺媚女士	香港 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水藍天11號屋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香港 荃灣愉景新城 3座10樓C室	中國
尹振偉先生	香港 九龍荔枝角 曼克頓山 寶輪街1號 3座59樓F室	中國
曾昭怡女士	香港 壽山村道12號 5號屋	英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2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黄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4樓D室

副牽頭經辦人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申報會計師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16樓B室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內部監控顧問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公司網址 www.edico.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

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桂儀女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九龍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2座37樓C室

郭兆文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 樓

合規主任 陳綺媚女士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陳綺媚女士

香港

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水藍天11號屋

鄭桂儀女士

香港

九龍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2座37樓C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李威明先生(主席)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陳綺媚女士 曾昭怡女士

提名委員會 曾昭怡女士(主席)

陳增鉄先生 尹振偉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威明先生(主席)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乃源自多個政府官方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來自我們委聘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屬適宜,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有錯誤或誤導成份,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錯誤或誤導成份。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撰及轉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惟其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獨立核實,亦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摘錄自Ipsos的市場研究報告的資料反映基於樣本作出的估計市況,並主要編製為市場研究工具。儘管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市場數據,亦無合理理由相信及不相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有關資料屬不實,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獨立核實,亦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我們的董事合理審慎地進一步確認,市場資料自Ipsos報告日期起概無任何不 利變動,而可能對本節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保留、抵觸或造成影響。

資料來源

Ipsos報告、研究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Ipsos製作Ipsos報告,總費用為669,000港元。Ipsos所編製的報告並不受本集團影響。不論能否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如何,均須支付該款項。本招股章程及Ipsos報告所載的數字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Ipsos報告,並經Ipsos同意後刊發。

Ipsos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並於1999年在紐約泛歐交易所公開上市。Ipsos SA於2011年10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於合併後,Ipsos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

公司,約有16,600名來自88個國家的員工。Ipsos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衍生自數據及情報收集,包括(i)一手研究,涉及與香港數名主要知識領袖訪談;及(ii)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刊物來源(包括香港政府統計處、聯交所的刊物及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Ipsos報告中的預測數據乃獲取自針對宏觀經濟數據而得出的歷史數據分析,並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的驅動因素。所收集的資料乃由Ipsos審閱,並交叉檢查所有來源以確保其一致性及準確性,再進行獨立分析以構成所有最終估計。

Ipsos報告乃基於若干假設編撰,包括(i)於2017年至2021年整段期間,全球經濟維持穩步增長;及(ii)於2017年至2021年內並無外界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而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及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行業的需求及供應造成影響。Ipsos相信,編製Ipsos報告時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者)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份。Ipsos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極度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在分析Ipsos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時,Ipsos已考慮部分主要參數,包括(i)香港於2011年至2016年的股本集資及IPO集資總值;(ii)香港於2011年至2016年的上市公司數目;及(iii)香港於2011年至2021年的財經印刷服務業總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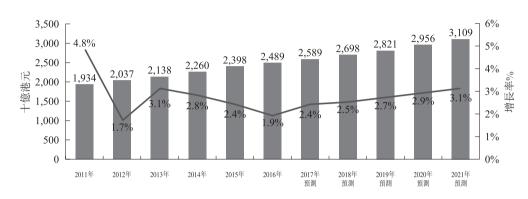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合理審慎的情況下就彼等所知,市場資料自Ipsos報告日期或Ipsos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節資料有所保留、抵觸或造成影響。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的整體簡介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下圖載列於2011年至2021年年度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增長率:

於2011年至2021年(預測)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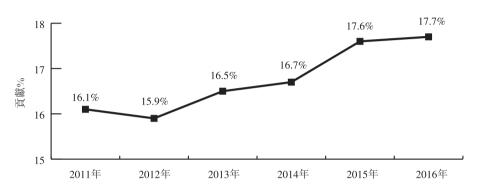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19,340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24,890億港元。預測香港於2017年至2021年間的本地生產總值將由25,890億港元增加至31,090億港元。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將受香港政府支持的潛在影響。舉例而言,於2017年至2018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佈2016年至2017年的薪俸税、利得税及個人入息課税削減75%,上限為20,000港元。於2016年至2017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亦採取措施加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金融服務業所貢獻的本地生產總值

金融服務界別在香港經濟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金融服務界別乃由銀行業、保險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組成。金融服務界別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由2011年的16.1%增加至2016年的17.7%,期間顯示上升趨勢。下圖載列香港金融服務業於2011年至2016年所貢獻的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本地生產總值貢獻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Ipsos 研究及分析

IPO市場不斷增長

按IPO集資額計算,香港股市於2016年的表現為全球最佳,於2016年由IPO所籌集的資金達251億美元。全球公司不斷尋求在亞太地區擴展並透過上市提升其品牌形象,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則成為最為備受追捧的IPO市場。同時,香港有助促進中國公司擴展其品牌至全球,故香港吸引到眾多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數據,按2016年各行業IPO所籌集的資金計算,估計金融服務業於2016年籌集最多IPO資金,其次為消費品界別及消費服務界別,分別佔14.3%及8.1%。

IPO集資全球排名(2016年)

編號	交易所		
			(十億美元)
1	香港交易所	126	25.1
2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3	16.3
3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	14.7
4	納斯達克—美國	84	10.9
5	日本證券交易所集團	88	10.7
6	倫敦證券交易所	66	7.9
7	深圳證券交易所	124	7.8
8	納斯達克—哥本哈根	6	5.9
9	德意志交易所	6	5.8
10	韓國交易所	133	5.6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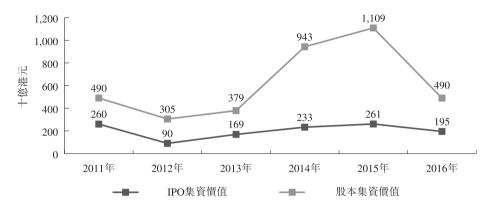
香港股本集資及IPO集資總值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股本集資總值由2011年的4,900億港元減少至2012年的3,050億港元,其後增加至2015年的11,090億港元及銳減至2016年的4,900億港元。儘管IPO集資總值由2011年的約2,600億港元減少至2012年的900億港元,惟由2012年的900億港元穩定增加至2015年的2,610億港元。IPO集資總值下跌至2016年的1,950億港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香港股本集資總值及IPO集資總值於2012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負面外在因素(如歐債危機)影響所致。由於不斷改善的經濟表現及市場氣氛,股本及IPO集資總值由2013年起上升。然而,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股本及IPO集資總值於2016年再次下降。2016年的減幅乃主要歸因於在主板以供股、配售及其他方式所籌集的股本資金有所減少。由於香港於2015年及2016年仍然為世界頂級上市樞紐之一,加上香港股票市場興旺,對財經印刷服務業的服務需求大有可能維持穩固。

香港股本集資及IPO集資總值

下圖載列於2011年至2016年年度香港股本集資及IPO集資總值:

於2011年至2016年香港股本集資及IPO集資總值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Ipsos 研究及分析

香港上市公司數目

香港上市公司的數目由2011年的1,496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增加至2016年的1,973間。於2011年至2016年間,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數目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3%及8.9%增加。

在主板上市的公司須每年編製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而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須每年刊發更多文件,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兩份季度報告。所有上市公司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並在不同情況下刊登公告及/或通函。所有該等報告及其他文件帶來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下圖説明由2011年至2016年香港已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的數目:

2011年至2016年香港上市公司總數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Ipsos 研究及分析

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

下圖載列香港於2011年至2016年的新上市公司數目:

2011年至2016年香港新上市公司總數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Ipsos研究及分析

新上市公司的數目由2011年約101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5%增加至2016年的126間。於2016年,該等新上市公司總數當中有64%在主板上市及36%在創業板上市。主板上市由2011年的88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6%減少至2016年的81間,而創業板上市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2%,由2011年的13間增加至2016年的45間。

於2011年至2016年間,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的增長高於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的增長。這可能由於就較小規模的公司進行集資而言,創業板的上市規定較主板的規定低。

然而,新上市公司數目於2012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負面外部因素(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所致。然而,中國及香港於2013年及2014年的經濟氣氛不斷改善,已帶動上市公司的數目增加。上市公司數目的穩步持續增長從而導致對招股章程、財務報告及其他上市相關文件的需求增加,並已為財經印刷業提供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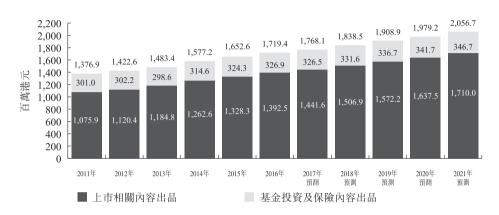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總收益

根據Ipsos報告,財經印刷服務業總收益由2011年的約1,376.9百萬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5%增加至2016年的約1,719.4百萬港元。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收益的增長乃由於上市公司數目於2011年至2016年間不斷增加所致。舉例而言,上市公司數目由2011年的1,496間增加至2016年的1,973間。上市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可能乃由於香港的經濟自由、並無外匯管制及其有利的時區位置所致。

於2021年,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總收益預期由2017年的約1,768.1百萬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3.9%增加至約2,056.7百萬港元。儘管近期收緊對上市申請人的審查程序可能於不久將來減少新上市公司數目(尤其是較小規模的公司及低市值公司),惟IPO上市的態勢仍然強勁。

此外,中國經濟極有可能未能如過往年度般強勁的速度增長,加上人民幣貶值,中國投資者有潛在可能尋求海外投資,如香港、美國及東南亞。因此,這可能為香港的基金及保險公司創造商機,推出更多針對中國投資者的基金及保險產品。該等商機於預測期間可進一步促進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下圖說明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於2011年至2021年的總收益:

2011年至2021年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總收益(附註)



附註: 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總收益指(i)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及(ii)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 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競爭態勢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於2011年至2016年間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9月30日,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有21名服務供應商,頂尖參與者大致主導行業。按以財經印刷服務所貢獻的總收益計算,10大主要業者於2016年約佔73.5%的市場份額。餘下11間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佔餘下26.5%的市場份額。財經印刷服務業內並無單一主導業者。

香港10大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按所佔財經印刷服務總收益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於香港眾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9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概念創作及作品設計能力、穩健的客戶群以及幹練及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所致。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段。

2016年香港10大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於2016年 來自財經印刷 服務的估計收益

4	<i>-</i>	服務的估計收益	ID 10 AT	1 -> /41 1 /443
<u>排名</u>	公司名稱	(附註1)	市場份額	<u>上市/私人(附註2)</u>
		(百萬港元)	(%)	
1	公司A	189.4	11.0	私人
2	公司B	178.1	10.4	上市
3	公司C	155.5	9.0	上市
4	公司D	146.0	8.5	上市
5	公司E	140.2	8.2	上市
6	公司F	120.0	7.0	上市
7	公司G	116.7	6.8	上市
8	公司H	78.0	4.5	私人
9	本集團	71.5	4.2	私人
10	公司I	68.4	4.0	私人
	其他	455.6	26.5	
	總計	1,719.4	100	(附註3)

附註:

- 1.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收益包括(i)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及(ii)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 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 2. 「上市」指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其自身名義或於母公司旗下上市的公司。
- 3. 市場份額的總和因約整而未必相等於100。

資料來源: 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市場增長動力因素

香港的IPO及金融產品數目

儘管全球經濟放緩,惟香港的IPO及金融產品數目增加,將會加大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市場規模。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表現與香港金融業的表現息息相關。整體而言,市場暢旺時會推出更多IPO及金融產品。法律規定,IPO及金融產品的資料須予付印並派發予公眾人士。市場上有更多IPO及金融產品將增加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

附加規定法規

為幫助香港保持其集資平台的領導位置,令市場參與者有信心投資及籌集新資金的監管制度實屬重要。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來自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變動的任何消息或股價敏感消息均須以公告及通函付印並派發予公眾人士以作披露。預期該等監管規定亦將持續變更及可能就更多披露加入附加規定法規,從而創造市場增長機遇。

准入門檻

難以建立客戶組合

由於競爭者享有先機,故新加入者可能難以建立其客戶組合以維持業務。客戶極有可能選擇擁有客戶組合及亮麗往績記錄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原因為客戶傾向於尋求曾進行其行業類似項目的服務供應商。因此,新加入者有必要建立客戶組合以維持其業務。倘所提供的服務可予接納,客戶傾向於選用同一名服務供應商,因此,新加入者可能難以招徠已使用財經服務供應商服務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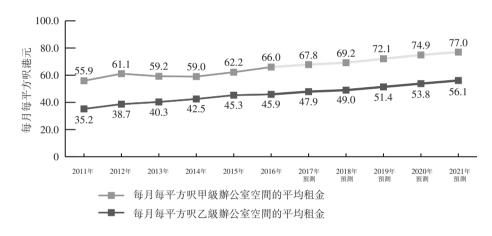
客戶轉介

客戶轉介於業內屬常見,故品牌形象為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資產。由於主要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且彼等之間互相有關聯,客戶如曾體驗高水準服務,其可能會推薦其他金融機構採用同一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由於上市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有更多有關嚴格規定及合規事宜的第一手工作經驗,客戶與其合作可能更輕鬆及有信心。

初始成本高昂

由於眾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辦公室均鄰近其主要客戶(一般位於中心商業區),故辦公室租金成本高昂。另外,業內的新加入者可能需要相當大量資本以翻新辦公室,為客戶提供足夠的會議室及招待空間。再者,大部分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每日運作24小時,每星期營業7日,因此將增加勞工、電力及其他雜項營運成本。除辦公室租金外,由於財經印刷服務業為相對勞動密集型行業,其勞工成本亦屬高昂。部分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可能擁有自身的印刷設施及設備。然而,大部分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將所有印刷工作外包予獨立印刷工廠,故這被視為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行業慣例。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6年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辦公室空間租金價格趨勢及月薪中位數:

2011年至2021年香港辦公室空間租金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差餉物業估價署;Ipsos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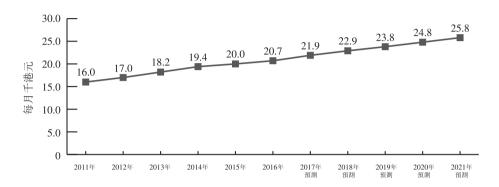
香港的每月每平方呎甲級辦公室租金由2011年的55.9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66.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於同期,香港的每月每平方呎乙級辦公室租金由2011年的35.2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45.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預期香港的每月每平方呎甲級辦公室租金將由2017年的67.8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77.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於同期,預期香港的每月每平方呎乙級辦公室租金將由2017年的47.9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56.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附註:已考慮的辦公室區域包括上環、中環、灣仔、銅鑼灣、北角、鰂魚涌、尖沙咀、油麻地、 旺角、九龍灣及觀塘。

甲級辦公室 指具備包括現代化優質裝潢;有效中央空調系統;操作良好的載客及 載貨升降機;專業管理在內特色的辦公室;通常附有車位設施。

乙級辦公室 指具有一般設計及優質裝潢;靈活佈局;樓層面積中等;大堂適中; 設有中央或獨立式空調;充足服務;良好管理的樓宇;附有車位設施 (但非必需)。

2011年至2021年香港財經印刷服務行業月薪中位數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財經印刷服務行業月薪中位數由2011年的每月16.0千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每月20.7千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預期財經印刷服務行業月薪中位數將由2017年的每月21.9千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月25.8千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機遇

鞏固香港的IPO市場

由於印製IPO招股章程為財經印刷服務業的一大主要收益來源,故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極為影響財經印刷服務業的業務。由於香港經濟自由、並無外匯管制及其有利的時區位置,香港股票市場於截至2016年6月底按市值計為世界第8大及亞洲第4大。就IPO所籌集資金而言,香港於2009年至2016年為全球最活躍的市場之一。

行業概覽

上市公司預期數目增長

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須定期刊發財務報告,以披露去年的業務表現。因此,對印刷財務報告的需求乃取決於香港上市公司數目。上市公司數目於2011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增加。因此,預期對印刷財務報告的需求將會增加。

除財務報告外,上市公司可能需要印刷其他材料(如通函)。因此,上市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將導致對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對財經印刷服務業有利的規例

創業板上市公司股價於過去數年間經歷劇烈波動,乃由於股東高度集中,對香港股市聲譽造成影響。證監會及聯交所於2017年1月頒佈聯合聲明,指責將大比例配售分配予少數承配人的新上市公司,導致股權高度集中。證監會已實施措施以改善股市質素,且更嚴格監管於創業板上市,尤其是計劃將以配售形式上市的公司。此舉將令更多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而非僅以配售方式上市。由於公開發售相較配售所需的招股章程數量較多,故這可能為財經印刷服務業帶來商機。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面臨的威脅

聯交所不斷加強審查IPO上市申請人

根據聯交所於2016年6月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68-13A),對低市值公司的上市要求越來越高。這可能導致相對較慢的IPO上市過程及可能減少IPO上市數目,從而可能會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構成威脅。

難以聘請技術人員

由於大部分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每日運作24小時,每星期營業7日,其須聘請夜班技術人員(如排版員、設計師及校對員)。在於2011年5月生效的最低工資條例及相對較低的失業率(截至2017年12月為2.9%)的影響下,聘請願意夜班工作的技術人員可能成為一項挑戰。未來,員工成本可能會繼續增加,乃由於對資深員工的競爭加劇所致。

行業概覽

環保意識提升可能降低刊物的印刷數量

增加使用互聯網及環保意識提升可能降低刊物(如財務報告)的印刷數量。此外,在報紙刊登公告的強制規定已於2008年6月廢除。聯交所網站已成為刊登資料的優先平台。因此,減少刊物的印刷數量可能會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構成潛在威脅。

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可預見變動

倘香港因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全球事件(如自然災害及恐怖襲擊)而面臨任何突發性經濟低迷及政治環境惡化,香港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及其他交易可能受阻,而須予刊發的文件數目可能減少。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來自中國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

近年來,許多中國公司紛紛轉向以香港為基地的財經印刷公司處理財經印刷服務。該等公司擬透過財務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聲明與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進行明確溝通,藉以提升國際形象。

聯交所於2017年12月發出標題為「創業板的檢討及修訂創業板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諮詢結論。諮詢結論載有建議新上市規則。在從創業板至主板的轉板機制下,轉板申請人或需刊發上市文件而非轉板公告。財經印刷服務業可能會受惠於新轉板機制,原因是預期各轉板申請的印刷量將會較大。從此界別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會因而增加。然而,由於對創業板及主板上市申請的規定經已有所增加,新上市規則可能會對上市申請數目構成影響。推行新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並不明確。

增加附加服務數目

現有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均向客戶提供基本印刷組合以外的附加服務,以突顯自身與眾不同。該等服務包括設計財務報告、翻譯及文案服務、業務宣傳解決方案,並在有需要進行會議時提供會議室及引入虛擬數據室服務,以提高報告及印刷流程的效率。

與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相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列如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員工的安全及健康以及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員工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維持工作環境不會危害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於工作地點的活動構成員工即時危險。未能遵守有關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1年。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員工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員工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引致傷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如員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引致傷亡,即使可能 屬員工造成意外發生,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有責任支付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外包商)均有責任就彼等因員工在受僱工作期間遭受的傷害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應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員工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員工同等的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員工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承保的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者,否則僱主不得僱用有關員工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員工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34.5港元,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員工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的條文一概無效。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種員工福利及權益。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員工,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僱傭條例項下的基礎保障,其中包括支付工資(定義見僱傭條例,其中包括酬金及加班費用)、扣薪限制及所給予的法定假期。員工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則可享有進一步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遺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界定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供款退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員工 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員工均須按員工每月相關入息的5%為員工 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 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可控制處所的人士造成人身 傷害,或對物品或在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 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 乃屬合理安全。

税務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税務條例第52(2)條,當由税務條例委任的評税主任發出的書面通知對任何僱主作出規定時,該僱主須提交所有由其僱用而支取的薪酬超過評税主任所定的最低數目的人士或由其僱用而被評税主任指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報税表。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任何僱主於香港開始僱用一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在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3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任何僱主於香港終止或即將終止僱用一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該名個人終止受僱前不遲於1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

版權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而管有、出售、物流安排或處理一項作品之複製品,而其得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屬侵權複製品,且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為的目的或在該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則該人士可能招致「間接侵權」之民事責任。

然而,該人士僅須於其在干犯行為時得悉或有理由相信其在處理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承擔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而(其中包括)其得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屬侵權複製品,並將該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過程中出售或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即屬侵權行為。

版權條例亦在第118(1)條下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未經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特許而出售或出租侵權複製品,或管有該複製品,而旨在供任何人士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於其過程中(其中包括)出售或出租,即屬違例。

版權條例第119A條訂有具體針對複製服務業務的條文,就任何人士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其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品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本的一份翻印複製品(即侵權複製品)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版權條例規定(免責辯護中包括)被控人如證明其並不知悉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為其侵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干犯版權條例第118(1)或119A條所訂罪行即屬違例,須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董事確認彼等不具有任何實際知識亦並無任何理由相信由客戶提交予本集團印刷之任何材料乃版權條例意義範圍內之侵權複製品。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 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商標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本集團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所載的註冊擁有人及商標所有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註冊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商標侵權。構成註冊商標的侵權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説明。根據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倘商標遭侵權,將可提出侵權訴訟,而註冊擁有人有權根據商標條例獲得補償。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例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 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 損失的證據。

有關行業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所處理的部分內容出品的披露資料及頻率(特別是有關財經印刷項目者) 均受若干法例及規例所規管。

我們的客戶包括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或擬上市公司,而該等公司所刊發的文件(包括公佈、通函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均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法例及規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我們的客戶(作為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或擬上市公司)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均須以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方式發佈公司資料,而就IPO而言,則須於指定時限內向公眾人士發出上市文件。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陳先生創辦我們的主要業務附屬公司鉅京。作為具有從事多個行業的企業管理經驗的企業家,陳先生一直尋求有利可圖的商機。於2009年,彼自其若干於資本市場上的業務夥伴了解到財經印刷服務的前景,彼乃透過參與一個協會(陳先生為其成員之一,其成員主要來自相同家鄉)或透過其他業務機遇認識該等業務夥伴。由於若干該等業務夥伴已參與上市活動,故陳先生對於財經印刷服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增加了認識。由於彼相信香港股市的增長及對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的需要,陳先生於2009年10月以個人儲蓄成立鉅京,以提供廣泛財經印刷服務,包括排版及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釘裝、物流安排及媒體發佈服務。

於2011年6月,根據我們的擴充計劃及對提供綜合財經印刷服務的熱忱,我們設立業務附屬公司拓譯以提供翻譯服務。我們相信,擁有內部翻譯團隊可使我們得以作出較佳項目管理,原因是我們將可直接控制翻譯服務的營運。因此,我們已自此通過內部翻譯團隊提供部分翻譯服務。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為主要處於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提供綜 合財經印刷服務。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成立鉅京
2010年	我們完成首項IPO項目
2011年	我們榮獲首項獎項Astrid Awards 2011
	成立拓譯
	我們聘用首名殘疾員工
2012年	推出本集團的吉祥物「Probo」
2016年	我們獲香港市務學會認可為「印刷代理市場領袖」
	鉅京獲嘉許「僱主感謝禮2016」
	鉅京獲頒發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我們的企業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屬公司包括鉅京及拓譯。我們的主要業務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2016年5月20日,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且上述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Achiever Choice。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鉅京

鉅京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鉅京之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且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按名義代價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於2009年10月16日,陳先生轉讓鉅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igh Data,總代價為1,000港元,並列賬為繳足。

於2010年1月前後,為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及取得外部資本資金,陳先生誠邀前股東(彼為與陳先生相識的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投資於鉅京。陳先生於2008年前後的一個社交活動認識前股東。前股東為一名投資者,主要投資於證券市場。因此,於2010年1月4日,根據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鉅京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港元。於同日,鉅京配發(i)7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High Data,以及(ii)20,000股股份予前股東,總代價為11百萬港元,並已悉數結付。於配發後,鉅京分別由High Data及我們的前股東擁有80%及20%股權。根據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我們亦於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期間自前股東取得墊付額外資金,總金額為5百萬港元。

前股東經考慮鉅京當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作出進一步注資的潛在需要後,決定以低於初始投資的價格出售其當時於鉅京的20%股權,以避免進一步資本承擔。於2011年2月28日,經相互協定,前股東於鉅京的全部股權(佔鉅京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按代價5百萬港元轉讓予High Data,其乃經參考鉅京當時的財務狀況

及潛在所需資本承擔,並經陳先生與前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同日,前股東亦按面值向陳先生指讓過往向鉅京作出的墊款,總金額為5百萬港元,並協定有關指讓的代價連同年利率3%的利息須由陳先生於該指讓起計為期3年內結付。有關代價及相關利息乃由陳先生於2013年1月11日結付。於2011年2月28日進行股份轉讓後,鉅京成為High Data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鉅京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附屬公司,並進行為香港財經界提供綜合財經印刷服務的業務。

拓譯

拓譯於2011年6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其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且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igh Strength。拓譯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之一,並進行提供內部翻譯服務的業務。於重組完成後,拓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ge Alliance

Huge Alliance於2009年10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Huge Alliance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繳足之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2009年11月10日轉讓予鉅京,總代價為1.00港元,並列賬為繳足。於2009年11月11日,根據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4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Huge Alliance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港元。於同日,4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予鉅京。Huge Alliance為中環辦公室的租戶。於重組完成後,Huge Allianc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鉅昇

鉅昇於2011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鉅昇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High Dat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鉅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於重組完成後,鉅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gh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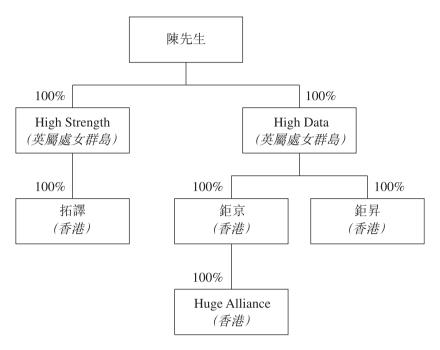
High Data於2009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High Data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09年9月29日,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High Data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唯一股東陳先生,總代價為1,000美元。於配發後,High Data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重組,High Dat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High Strength

High Strength於2009年8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High Strength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09年10月13日,1,000股High Strength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唯一股東鉅京,總代價為1,000美元,並於2009年11月6日獲悉數結付。於配發後,High Strength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2011年6月1日,鉅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0股High Strength股份予陳先生,總代價為1,000美元。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重組,High Dat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本集團緊接實施重組前之持股架構列示如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Achiever Choice、Top Achiever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18日,Achiever Choic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已繳足及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2016年4月1日,Top Achiever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1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2016年5月12日按代價1.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Achiever Choice。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為獨立第三方的首名認購人,而上述股份其後已於同日轉讓予Achiever Choice。

Top Achiever 收購 High Data 及 High Strength 之全部實益權益

於2018年1月15日,陳先生以代價轉讓High Dat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op Achiever,代價已由Top Achiever按陳先生指示以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op Achiever新股份予Achiever Choice之方式結付。於上述交易完成後,High Data成為Top Achieve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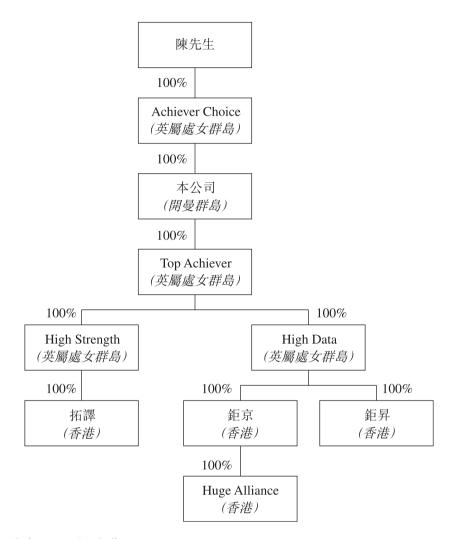
於2018年1月15日,陳先生以代價轉讓High Streng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op Achiever,代價已由Top Achiever按陳先生指示以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op Achiever新股份予Achiever Choice之方式結付。於上述交易完成後,High Strength成為Top Achieve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Top Achiever之全部實益權益

於2018年1月16日,Achiever Choice轉讓Top Achiev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以下列方式結付: (i)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Achiever Choice,及(ii)將1股以Achiever Choice的名義登記之未繳股款股份列賬為繳足。於交易完成後,Top Achiever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所有上述交易已妥善及合法結付及完成。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惟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之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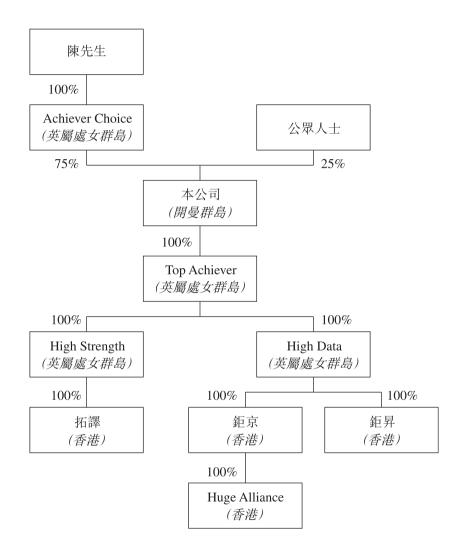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之25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7,499,999港元將用作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用於繳足於上市或之前將配發及發行予Achiever Choice之749,999,900股新股份。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股架構: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附屬公司的最終權益,且概無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名人持股架構。

概覽

我們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提供24小時綜合印刷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綜合服務,包括排版及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釘裝、物流安排以及媒體發佈。為迎合客戶不同的需要,我們亦提供會議室設施等配套服務作為綜合服務的一部分,而客戶在籌備聯交所上市申請文件時,均經常會使用有關設施。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均為在聯交所上市或正在申請上市的公司,故我們主要就處理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內容所衍生的文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處理4種文件類別,即(i)上市相關文件(主要指招股章程及相關公告);(ii)定期報告文件(聯交所上市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者);(iii)合規文件(如公告及通函);及(iv)其他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包括公司小冊子及日曆)。

我們設有內部翻譯團隊,並為部分客戶提供翻譯服務。我們一般會考慮優先分發翻譯工作給內部翻譯團隊,從而作出更佳管理及對營運翻譯服務具有直接控制權。我們的內部翻譯團隊由饒富經驗的翻譯員領導,而我們相信,其於翻譯行業逾8年的經驗使我們得以按直接有效的方式迎合客戶的各種翻譯需要。此外,為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翻譯服務,我們亦按每個項目基準向外部獨立翻譯服務供應商外包部分翻譯工作。由於設立印刷廠房的資金要求高昂,且我們致力集中於核心業務範疇,故我們外包所有印刷以及釘裝及物流安排服務予香港的獨立印刷外包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由於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綜合財經印刷服務,我們已發展為財經印刷行業的其中一名主要市場業者,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16年於香港眾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9位,市場份額約為4.2%。根據Ipsos報告,具備內部翻譯團隊及饒富經驗的設計團隊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名主要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5.3百萬港元、76.7百萬港元及84.2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包括按我們所處理的文件及客戶類別劃

分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收益|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脱穎而出,並令我們作出充分準備以達到未來增長:

我們擁有穩定、饒富經驗及幹練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穩定及饒富經驗的團隊,其中我們大部分部門主管均具有逾10年 財經印刷行業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乃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Donati 太所帶領,彼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自彼於2010年加入我們以 來,Donati太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本集團發展的策略規劃。在 彼領導下並憑藉其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有信心管理團隊將會領導我們達 到持續業務發展,並維持我們在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的競爭力。

此外,部門主管的經驗及穩定性在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均扮演重要角色。彼等負責監督員工所提供的服務,並確保不同部門之間運作暢順,並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及時服務。舉例而言,營業代表(即客戶的首個聯絡點)已通過跟進客戶需要,與其他部門評估內部生產成本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報價,協助我們與客戶建立及維持緊密關係。因此,我們能夠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提供適當服務,並與客戶發展進一步業務。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一節。

我們提供廣泛服務

我們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正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綜合財經印刷服務。我們提供的相關服務包括排版及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釘裝、物流安排及媒體發佈。我們藉客戶委託提供綜合項目特定的印刷服務。視乎客戶要求,我們能夠處理各式各樣的文件,包括上市相關文件、定期報告文件、合規文件以及雜項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成

功上市的7名、3名及11名客戶於其上市後進一步委託我們處理定期報告或合規 文件。我們相信,這肯定我們具備藉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配合客戶不同需求的 能力。有關我們的服務及我們所處理文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 服務」及「我們的產品」各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名營業部員工、30 名營運部員工、9名創作及平面設計部員工、3名印刷、釘裝及物流部員工及6 名翻譯團隊員工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能通過內部流程處理大部分服務,而我 們相信,有關能力使我們得以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並可在挽留現有客 戶及吸納新客戶方面具有優勢。

我們提供優質設計服務

我們相信,設計才能在財經印刷服務方面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並可加強我們在財經印刷行業的競爭力。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作及平面設計部已有由9名成員組成的團隊,而彼等平均擁有約5年的設計及圖像經驗。我們的創作及平面設計部的能力深受肯定,並已在國際比賽中獲頒超過200個獎項,如LACP Awards、International ARC Awards、Astrid Awards、Galaxy Awards及Mercury Awards。該等獎項一般就本公司於年報及日曆封面的平面設計而授出,以認可我們的設計屬於世界前列之一。該等獎項的標準主要包括創意、清晰度、有效性、生產質量、績效及卓越。有關我們已獲頒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亦相信,美術及設計均為處理客戶文件的重要因素。尤其是,根據Ipsos報告,設計才能是客戶於委聘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處理其定期報告文件時考慮的重要因素。此外,由於客戶一般於委聘我們前已就其定期報告文件取得相關設計作品,我們由在項目開始時的報價及招攬階段經已納入創作及平面設計部,以了解客戶要求,並準備草擬設計作品予客戶。我們的創作及平面設計部與營業代表及客戶溝通,繼而建議獨特及合適設計。我們相信,於報價及招攬階段納入創作及平面設計部可加強我們的優勢,且使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更為合適的設計及更為準確的報價。有關我們的報價及招攬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一報價及招攬」一段。

我們擁有專業設計設備,包括內部JUST Normlicht Colour Proof Station及 EIZO電腦屏幕,使我們得以在辦公室內與客戶討論作品設計。EIZO電腦屏幕為設有準確顏色定標的專業電腦屏幕,可供預覽數碼版稿件及文件。JUST Normlicht Colour Proof Station提供專業標準的顏色檢視技術,而部分專業平面設計師及印刷廠房均用以釐定印刷品的色譜。因此,JUST Normlicht Colour Proof Station及EIZO電腦屏幕令我們得以檢驗印刷品的色譜是否存在不準確情況或未能符合客戶的要求。由於客戶毋須往來印刷廠房檢驗及修訂設計作品是否符合其預期,故這亦為客戶提供便利。因此,我們的創作及平面設計部可運用JUST Normlicht Colour Proof Station及EIZO電腦屏幕為客戶提供設計服務。

我們提供內部翻譯服務

我們通過內部翻譯團隊為客戶提供部分翻譯服務。我們的內部翻譯團隊主管就提供翻譯相關服務擁有逾8年經驗,而彼負責領導我們的內部翻譯團隊以直接有效的方式滿足客戶需要。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可對處理翻譯工作具有更為直接的控制權,設有內部翻譯團隊使我們的項目管理更臻完善。我們亦可就特定、獨立及緊急翻譯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而毋須招致巨額成本以向翻譯外包商外包有關翻譯工作。此外,我們可靈活地在內部翻譯團隊與翻譯外包商之間分配翻譯工作,而我們一般會考慮先向內部翻譯團隊分配翻譯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委聘翻譯外包商。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可令我們按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利用內部資源並控制營運成本。

我們已經與外包商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

我們向外包商外包部分翻譯工作及全部印刷工作,藉以集中資源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範疇,並以更具效率的方式運用資本。因此,我們定期在香港及中國委聘多名獨立外包商,包括翻譯公司及印刷廠房。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分別委聘12名、15名及12名翻譯外包商,以及9名、10名及8名印刷外包商。我們已經與大部分外包商建立長期及穩定的工作關係。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外包商中有5名、5名及4名與我們合作超過3

年。我們相信,我們與外包商的工作關係穩健,可充分保障印刷及翻譯服務持續供應,故我們並無與外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協議。我們亦相信,此安排可使我們保持營運靈活性。

我們的營運總監以及印刷、釘裝及物流部主管分別在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 15及12年經驗,而彼等乃負責挑選外包商。我們按照一系列準則挑選外包商, 例如彼等可否承接我們的項目、轉稿速度、服務質量及可靠性以及價格競爭 力。有關我們挑選外包商的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挑選外包商的準則」一段。

我們擁有中央資訊管理系統及設施

我們已創造中央資訊管理系統Prodo,並用作項目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我們在該系統輸入及記錄項目詳情,包括項目編號、已接獲指示以及我們團隊所採取的行動。憑藉中央系統,我們可準確地監督項目流程,並記錄團隊的行動,令我們得以檢討自身應對客戶要求的能力。我們相信,Prodo使我們得以追蹤處理客戶文件的情況,並確保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要求。

此外,我們設有發佈室,以供客戶觀察及參與操作電子呈交及上傳文件至相關發行人網站。我們的JUST Normlicht Colour Proof Station及EIZO電腦屏幕亦設於發佈室,以供客戶檢驗及修訂我們的設計作品。因此,我們相信發佈室可有助我們提供額外服務,並顯示我們對提供優質服務的承擔。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下列策略保持作為綜合財經印刷服務優質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升級中環辦公室及設立新辦公室

我們的董事有意於九龍辦公室的租賃協議於2018年8月屆滿後,搬遷九龍辦公室至新辦公室,而我們擬於中西區租賃一個約4,000至5,000平方呎的辦公室。中環辦公室及九龍辦公室的可銷售建築面積分別為8,479平方呎及1,985平方呎。與九龍辦公室與中環辦公室之間的距離相比,新辦公室與中環辦公室的距離更為接近,使我們得以集中多間辦公室於香港島,從而藉此增進駐在各辦公室各員工之間的溝通來優化業務營運及提高營運效率。

董事屬意新辦公室的面積介乎約4,000至5,000平方呎,其較九龍辦公室具有更大空間,並可容納更多員工及會議室設施,以供客戶在中環辦公室的會議室設施獲全部預約或不可進入時使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中環辦公室的會議室有167日、174日及206日獲全部預約。客戶預約會議室乃按先到先得準則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因未能全面滿足部分客戶對會議室設施的需求,而要求客戶調整彼等的工作計劃以安排在我們辦公室之外的會議地點。根據Ipsos報告,在挑選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時,會議室設施的可用性為客戶可能考慮的重要因素。此外,董事認為,適時向客戶提供會議室設施可提升客戶及其他專業方的工作效率,從而滿足彼等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客戶提供10所會議室設施作為輔助服務,主要供正在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使用。由於我們曾經歷會議室設施獲全部預約及鑒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情況,我們計劃於新辦公室向客戶提供額外會議室設施,以加強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新辦公室亦擬作為容納部分營運員工的營運中心,包括自中環辦公室重置部分員工,並留駐部分我們計劃聘用的新員工。我們計劃將於新辦公室中設立約3間會議室,各自將可容納約20人。

我們亦計劃藉升級中環辦公室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包括翻新辦公室及升級會議室設備。中環辦公室自我們於2010年開業以來一直用作我們的主要辦公室,而鑒於市場競爭及競爭對手所提供的設施,倘我們未能提供升級設施,則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較低。根據Ipsos報告,客戶體驗為客戶選擇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我們擬升級會議室設備,如添置更多先進視像會議設備。我們相信,翻新及升級設施將可便利客戶,並增進客戶體驗,而這將使我們得以保留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

董事擬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為中環辦公室進行翻新工程。由於翻新工程將(i)於非旺季期間;及(ii)於不同區域劃分為多個階段進行,故中環辦公室將能夠繼續其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翻新工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應用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的約48.4%(即約15.6百萬港元)升級中環辦公室及設立新辦公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涂」一節。

為減少租賃開支、排除租約屆滿時的搬遷風險及避免於每次搬遷時所產生的翻新成本,董事曾考慮於香港島收購商業物業作為新辦公室的可能性。為制定健全的發展規劃,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投資回報,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然而,經考慮到近期商業物業市價不斷上升,董事目前認為,未來2年內並非本集團購買任何商業物業的合適時機。

擴大工作團隊

我們的員工為我們取得成功及發展的重要策略性資源。我們相信,彼等的能力、經驗及承擔將有助我們實現擴充計劃。因此,我們擬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助彼等改善技能及發展潛力,如為全體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及為全體員工提供其他定期部門及全公司培訓。我們亦有意持續提供多項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有薪婚假。有關與員工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一段。

此外,我們擬藉聘請21名員工協助擴充,以擴大工作團隊。舉例而言,我們擬聘請4名營業代表管理我們的客戶關係、10名營運部成員處理文件及7名翻譯員提供翻譯服務。我們相信,藉聘請額外饒富經驗及具動力的員工,我們可應對客戶不斷增加的需要,以及有關特定設計出品等度身訂造服務的要求。

我們擬應用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0%(即約8.4百萬港元)擴大工作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升級及添置設備及軟件

我們的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是為持續提供服務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資源。 我們依賴Prodo管理項目及其他第三方軟件以編製及處理客戶要求的文件。尤其 是,我們使用特定設計軟件編製創意內容產品,並處理客戶要求的文件。我們 相信,運用有關軟件使我們得以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及要求,如縮短處理

文件的轉稿時間及在三維內容的設計出品。因此,我們擬升級及添置科技設備及軟件,而我們亦相信其將可強化我們在市場的地位及加強競爭力。

我們計劃升級現有軟件以納入新特性。部分特性或可加強我們的營運效率,在處理項目時自動處理若干流程,包括(i)升級Prodo以納入先進及自動化項目管理系統;(ii)升級排版團隊所用系統以供排版及校對文件;及(iii)升級電郵架構設施,具有經加強電郵儲存能力及提升處理速度。此外,我們亦擬升級創作及平面設計部所用的設計軟件,以應付客戶日益創新的設計特性需求及與下述將由本公司添置的先進設備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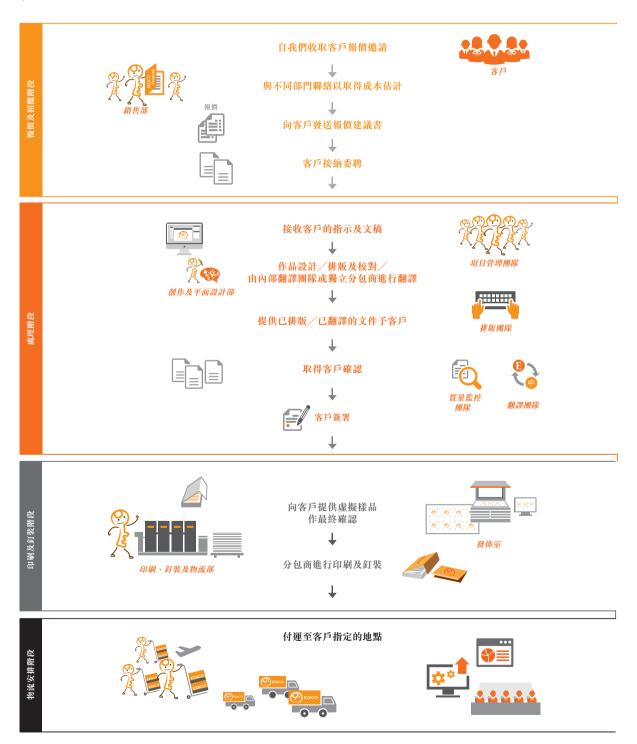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相信設計作品為客戶在委聘我們處理定期報告文件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決定性因素,我們擬繼續加強現有優質設計服務,添置先進設備,如即時繪圖平板電腦及專業級電腦屏幕以供設計用途。我們相信,憑藉新設備,我們的設計能力將有所加強,可改善虛擬樣品作品等設計作品的質素,並納入三維設計作品等新設計特性。因此,我們相信添置新設備將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有設計能力,並將有助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電腦設備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未曾替換。主要電腦設備的平均使用壽命經已結束約1年,惟仍在營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遇到任何其主要電腦設備故障而導致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的情況。儘管如此,為確保設備功能,及避免為客戶提供的服務遭到中斷,董事擬替換該等主要電腦設備。

我們擬應用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6%(即約5.0百萬港元)升級及添置設備及軟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主要在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提供綜合財經印刷服務,包括排版及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釘裝、物流安排及媒體發佈。我們藉委聘特定服務及按綜合項目基準提供服務。我們有關綜合項目的業務營運包括4個階段:(i)報價及招攬;(ii)處理;(iii)印刷及釘裝;及(iv)物流安排。下圖表示我們營運的一般工作流程:



報價及招攬

我們按每個項目向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報價。

我們的營業代表負責編製報價。於接獲客戶邀請後,我們的營業代表會與彼等 溝通,了解彼等的需要及項目的詳情。我們的營業代表隨後與不同部門聯絡,以獲 得有關翻譯、印刷以及釘裝及物流安排的處理成本估計。我們的營運部負責按照包 括文件性質及長度在內的因素估計翻譯成本,而我們的印刷、釘裝及物流部則負責 按照包括客戶喜好以及印刷外包商的能力及委聘成本在內的因素估計印刷成本。

我們的創作及平面設計部亦就有關定期報告文件的項目涉足此階段,原因是根據Ipsos報告,客戶通常會在委聘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時將設計視作重要因素。按照客戶的要求及喜好,創作及平面設計部設計作品、準備及呈交虛擬樣品設計(即建議設計作品的實體樣本)予客戶。一般而言,於我們的設計整體獲接納後,我們的營業代表會與客戶落實報價詳情。

我們的營業代表隨後會編製報價,而我們的營業部主管會按照多項因素審閱及 批准報價,包括項目類別、價格競爭力、將予提供的服務、轉稿速度及客戶的特別 要求。報價隨後會轉交予客戶。我們按客戶要求就若干項目呈交標書亦跟從類似準 備流程。

我們於客戶接納報價或確認委聘後會開始處理客戶的文件。

處理

於接獲客戶及/或其他專業人士指示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作為聯絡點)對草稿進行初步檢查,以確保接收的指示清晰,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澄清。該等指示隨後會轉交創作及平面設計團隊、內部翻譯團隊或翻譯外包商或創作及平面設計部,以分別進行排版及校對、翻譯、印刷及設計(視情況而定)。

就翻譯工作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將給予內部翻譯團隊或負責翻譯外包 商指示。於指示獲翻譯後,其會轉交予排版團隊進行排版。

於處理階段,我們的創作及平面設計部根據客戶反饋持續修改建議設計作品, 其後由我們的排版團隊排版。我們亦會於JUST Normlicht Colour Proof Station或EIZO 電腦屏幕與客戶就我們的設計進行色譜檢驗,以確定設計效果。

於自項目管理團隊接獲指示後,我們的排版團隊會將文件文本或翻譯作品排版,並安排文件頁面布局及格式,其後經排版文本會交予質量監控團隊以作審閱。倘經排版文件並不符合客戶指示,其會交回我們的排版團隊作進一步修訂。於肯定並無誤差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向客戶發送文件。

於其他處理工作大致完成時,我們的印刷、釘裝及物流部會就文件印刷展開籌備工作,並挑選合適印刷外包商及就紙材選擇與紙張供應商進行磋商(如有需要)。

於完成上述文件處理步驟後,我們的客戶會簽署文件。我們隨後會準備經簽署 文件以進行印刷、釘裝及物流安排。

印刷及釘裝

當文件獲客戶批准及簽署後,排版將會落實,我們的排版團隊會進行內容檢驗,藉以檢查誤差。文件的合適格式隨後會就(i)印刷;及(ii)電子呈交及上載至由客戶指定的網站。

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亦就客戶簽署的文件格式進行檢驗,如分頁及校對次序。 有關印刷範疇(如色譜及釘裝方式)的質量檢查亦會同步進行,以確保最終印刷產品符合客戶要求。其後,我們的印刷、釘裝及物流部藉將印刷指引連同最終產品規格轉交印刷外包商執行批量印刷程序。

物流安排

於完成印刷及釘裝流程後,我們的印刷外包商會將已印刷文件付運至客戶指定的接收人,如聯交所、證監會、收款銀行、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投資銀行及律師行。就付運予香港境外的指定接收人而言,我們會委聘獨立速號公司提供服務。

我們亦代表客戶進行電子呈交及上載文件至指定網站,並會在發佈室內在客戶 面前進行有關流程。我們在相關文件呈交至聯交所並上載至客戶指定的網站時確認 項目為已完成。

就媒體發佈服務而言,我們藉(i)上載文件至客戶指定的網站;(ii)在報章等媒體刊登文件;及/或(iii)傳送文件電子複本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以完成服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可分類為排版及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釘裝、物流安排及媒體 發佈。

排版及校對

我們提供24小時排版及校對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其時間表。我們相信,排版及校對服務的準確性、一致性及效率均為客戶關注的主要因素。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部有30名員工提供排版服務及進行質量監控檢驗。我們的排版團隊負責為客戶的文件進行排版,而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則審閱已排版的文件。我們將已排版文件與客戶指示進行比較,並會於完成審閱後向客戶發送已排版文件。

翻譯

我們為客戶提供中英文翻譯服務。尤其是,翻譯服務為我們排版及校對不可或 缺的服務,原因是身為聯交所上市或申請上市公司的客戶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 上市規則的規定呈交上市相關文件、定期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的中英文版。此外, 我們會按特設基準為客戶提供翻譯服務。

我們通過內部翻譯團隊及多名翻譯外包商提供翻譯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翻譯團隊由6名員工組成。此外,我們的內部翻譯團隊主管具有逾8年翻譯行業經驗,並曾管理各式各樣文件的翻譯工作。我們亦已在其領導下完成多個翻譯項目,並能夠以直接有效的方式迎合不同行業客戶的需要。因此,由於我們相信可作出較佳項目管理,且對翻譯服務的質量及營運具有更直接控制權,我們一般會考慮首先向內部翻譯團隊分配翻譯工作。作為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我們亦定

期委聘多名獨立翻譯外包商,其按多項準則挑選,包括轉稿時間、服務質量、可靠性以及服務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挑選外包商的準則」一段。

於處理階段,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內部翻譯員及翻譯外包商溝通,協調翻譯工作的轉稿時間及進度。翻譯文件通常透過電郵交予我們,而有關文件隨後會交至排版團隊以進行排版。於完成排版及校對後,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會就已排版及已翻譯文件進行質量監控檢查,並將有關文件轉交項目管理團隊以供發送予客戶。

設計

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服務,如構思客戶IPO招股章程及定期報告文件的封面及頁面設計。我們亦參與特定設計項目,以設計小冊子及日曆等營銷周邊產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已贏得超過200個國際獎項,乃歸功於創作及平面設計部的努力。我們的創作及平面設計部亦負責設計本集團的推廣資料,以供派發予客戶。有關我們已獲頒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創作及平面設計部藉與客戶討論以了解彼等的要求及擬定項目的性質,開始籌備設計作品。我們隨後會按照客戶要求準備數項草擬設計作品,並將部分概念轉化為虛擬樣品的實體樣本。虛擬樣品設計會呈交予客戶以供選擇,如有需要則會根據客戶反饋作出進一步修訂。我們亦會於JUST Normlicht Colour Proof Station及EIZO電腦屏幕與客戶就我們的設計作品進行色譜檢驗,以確定設計效果。修訂隨後將會相應作出,直至客戶簽署為止,而設計作品其後將轉交排版團隊以進行排版。

印刷及釘裝

我們就文件印刷及釘裝為客戶提供印刷服務,其乃由我們的印刷、釘裝及物流部監督。我們亦與紙張供應商聯繫,為印刷客戶文件選擇合適紙張類別,並與印刷外包商協調,以確保印刷時間表及印刷效果符合客戶要求。此外,我們偶爾會到訪印刷外包商,以監察印刷流程。

我們委聘多間獨立印刷廠房印刷客戶的文件。由於客戶的印刷時間緊迫,我們 僅委聘在香港設有廠房的本地印刷外包商。我們的印刷外包商亦負責付運已印刷的

文件至客戶指定的香港地點。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付運至香港境外地點而言,我們分別委聘3間、3間及2間獨立速遞公司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付運印刷文件的嚴重延誤情況。

物流安排

我們委聘印刷外包商,以物流安排所有本地付運印刷文件。印刷文件通常付運至客戶指定的接收人,如聯交所、證監會、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銀行及律師行。就付運至香港境外的接收人而言,我們會委聘國際送遞公司提供物流安排服務。

媒體發佈

我們為客戶提供媒體發佈服務,包括在互聯網及報章發佈內容出品。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呈交財務報告,以及公告及通函等其他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合規文件的電子版本至聯交所網站。就此而言,我們會代表客戶進行電子呈交,並上載文件至聯交所網站及其他指定網站。我們亦可按客戶指示在報章刊登文件。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為客戶處理的文件)可分為4個類別,即上市相關文件、定期報告文件、合規文件以及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下表說明我們所處理各類文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市相關文件	21,506	32.9	26,862	35.0	42,137	50.1		
定期報告文件	23,614	36.2	26,323	34.3	24,577	29.2		
合規文件	15,219	23.3	18,325	23.9	15,613	18.6		
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	4,990	7.6	5,215	6.8	1,828	2.1		
	65,329	100	76,725	100	84,155	100		

業 務

我們所處理文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產品類別	文件例子	文件詳情
上市相關文件	上市文件 招股章程 相關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文件包括 招股章程、通函及就申請在聯交所上市所發出或 建議發出的任何等同文件(包括有關債務償還安 排的文件及/或介紹文件)。
		由於多個專業團隊涉及上市項目並與聯交所及證 監會聯絡,處理上市相關文件相較我們處理的其 他文件具有較多處理次數。
定期報告文件	年報 中期報告 季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主板上市公司 須每年刊登1份年報及1份中期報告,而創業板上 市公司則須每年刊登1份年報、2份季度報告及1 份中期報告。
		定期報告文件的美術設計為客戶委聘我們的其中 一項決定性因素。因此,我們的創作及平面設計 部積極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的要求,並交付 優質設計服務。
合規文件	公告 通函 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公司須在多個情況下刊登公告及/或通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倘聯交所認為適當;
		(b) 倘屬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c) 倘屬上市公司的自願披露;及
		(d) 倘屬定期公告,如月報表。
		有關處理該等合規文件的客戶主要專注於即時向 聯交所及/或其他投資者交付有關文件。在一般 情況下,處理合規文件所需的設計服務較少。
雜項及營銷 周邊產品	公司小冊子 傳單 通訊 推廣資料 日曆	客戶有關度身訂造產品的特定項目一般需要我們 的設計、翻譯及印刷服務。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經歷季節性波動。我們的服務一般會在3月、4月、8月及9月經歷較高需求,此乃由於客戶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時限規定刊登其定期報告文件,該等規定列明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須分別在其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及3個月刊登其年報。因此,我們於3月、4月、8月及9月(即旺季)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優於其他期間,且未必可準確代表我們於整個年度的整體表現。我們已採取措施維持於整個年度內的表現,如於旺季重新安排員工的輪班時間藉以維持充足人手。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業代表負責處理客戶關係及進行營銷活動,以拓展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名營業代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營銷開支約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銷售

我們向營業代表分配客戶賬戶,而彼等會接觸客戶以了解其需要及發展業務關係。彼等通過自薦造訪以及現有客戶及專業人士轉介接觸潛在客戶。我們的營業代表亦與現有客戶保持定期聯絡,以確保我們適時提供服務。營業代表維持客戶關係方面的表現乃獲定期評估,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合適及稱心滿意的服務。部分客戶乃由獨立第三方轉介,該等獨立第三方透過向我們介紹潛在客戶以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並於招攬過程中提供協助。彼等就每次轉介與本集團訂立一次性轉介協議,並自本集團收取轉介費。一般轉介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中介機關的工作範疇及轉介費金額,而此乃一般按項目類別及所處理文件的規格且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作出,且有關款項須待與相關客戶完成工作後方予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各項目所支付的轉介費金額介乎約5,000港元至0.4百萬港元不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2名、2名及1名客戶乃根據有關轉介安排向我們轉介,而我們因而產生轉介費約10,000港元、18,000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其項下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0,000港元、2.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0.1%、3.1%及3.1%。

我們向營業代表提供績效薪酬待遇,按照彼等所處理項目應佔的毛利激勵及獎勵營業代表。我們在重續營業代表的僱傭合約時檢討彼等的薪酬待遇。

我們的網站

我們管理網站(<u>www.edico.com.hk</u>)以推廣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網站包括有關我們的背景、服務及產品、管理團隊、設施及能力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網站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特別是海外客戶。

推廣資料

我們向客戶提供印有我們的品牌及標誌的推廣資料,包括印有我們品牌的文具。我們亦就潛在客戶提供推廣資料,介紹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能力及過往的成功項目。我們相信該等推廣資料將可促進我們作為優質綜合財經印刷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企業形象。

推銷及慈善活動

我們舉辦不同營銷及慈善活動,向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加強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一般而言,我們會邀請現有客戶、潛在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參與我們的營銷活動。舉例而言,我們贊助由其他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機構舉辦的活動,藉以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業務,而我們亦舉辦填色比賽,自普羅大眾收集藝術作品。於2015年,我們舉辦慈善活動向長者致敬,有超過40名參加者出席。此外,我們於2016年1月舉辦雞尾酒招待會,以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項5週年慶祝活動,共有超過170名嘉賓出席。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其他私人公司 及政府團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合共有204名、207名及203 名客戶。下表説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各類別應佔收益的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數目	收益	益	客戶數目	收:	益	客戶數目	收:	益
	(附註2)	千港元	%	(附註2)	千港元	%	(附註2)	千港元	%
IPO申請人	27	21,506	32.9	36	26,862	35.0	49	42,137	50.1
上市公司	129	39,868	61.0	136	44,387	57.9	134	38,709	46.0
其他(附註1)	55	3,955	6.1	38	5,476	7.1	32	3,309	3.9
	204	65,329	100	207	76,725	100	203	84,155	100

附註1:其他包括私人公司及政府團體。

附註2: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7名、3名及11名正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客戶上市,並進一步委聘我們處理其定期報告文件或合規文件。因此,彼等於相關期間內被分類為IPO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就該等客戶的IPO項目及IPO後項目源自彼等的收益已作出相應分類,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合共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一名客戶於其仍為非上市公司時就一個翻譯項目委聘我們,並於其後作為IPO申請人委聘我們。因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其被分類為IPO申請人及其他。

我們接觸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114名、127名及128名經常性客戶,而自經常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4.1百萬港元、48.2百萬港元及60.6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總收益的約67.5%、62.9%及72.0%。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客戶及各類別應佔收益的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似土り	7 J JU H III.	十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收主	益		收	益
	客戶數目	千港元	%	客戶數目	千港元	%	客戶數目	千港元	%
新客戶 經常性客戶	90	21,247	32.5	80	28,484	37.1	75	23,597	28.0
(附註)	114	44,082	67.5	127	48,241	62.9	128	60,558	72.0
	204	65,329	100	207	76,725	100	203	84,155	100

附註: 經常性客戶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已委聘我們進行財經印刷服務並已貢獻收益的客戶, 而新客戶則指所有其他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下表説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業務關係	收益	佔收益
<u>排名</u>	客戶	主要業務		概約年期*	<u> </u>	概約%
1	客戶A	從事發展及銷售個人護	上市相關文件	5	3,816	5.8
		理、保健及家居產品				
2	客戶B	在中國從事醫藥製造業務	上市相關文件	2	3,814	5.8
3	客戶C	在中國從事發展及投資	定期報告文件、合規文	7	3,139	4.8
		物業	件、雜項及其他營銷周			
			邊產品			
4	客戶D	從事腕錶零售及批發業務	上市相關文件	2	2,971	4.5
5	客戶E	從事向快速增長中小型企	上市相關文件	3	2,171	3.3
		業及微型企業界別提供				
		信貸融資解決方案				
				•		
					15,911	24.2
				:	13,911	24.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u>排名</u>	客戶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收益 <i>千港元</i>	佔收益 概約%
1	客戶F	從事外包服務、物業管理 及運輸服務業務	定期報告文件、合規文 件、雜項及其他營銷周 邊產品	6	4,111	5.4
2	客戶C	在中國從事開發及投資 物業	定期報告文件、合規文 件、雜項及其他營銷周 邊產品	7	4,107	5.4
3	客戶G	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業務	上市相關文件	2	3,651	4.8
4	客戶H	從事向企業個人、中小型 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短 期融資解決方案	上市相關文件	2	2,686	3.5
5	客戶I	從事製造針織產品	上市相關文件	2 .	2,636	3.4
				:	17,191	22.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u>排名</u>	客戶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收益 <i>千港元</i>	佔收益 _ 概約 %
1	客戶J	從事物流服務業務	上市相關文件	1	5,648	6.7
2	客戶K	從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業務	上市相關文件	1	3,200	3.8
3	客戶L	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採及 生產業務	上市相關文件	2	3,057	3.6
4	客戶M	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定期報告文件、合規文 件、雜項及其他營銷周 邊產品	7	3,002	3.6
5	客戶N	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 造業務	上市相關文件	2	2,696	3.2
					17,603	20.9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4.2%、22.5%及20.9%。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IPO項目及定期報告項目與客戶的協議

我們就IPO項目及定期報告項目為客戶編製及提供標準服務協議,當中載列項目詳情,以供彼等審閱及確認。於獲彼等確認協議條款後,我們會展開工作。我們的標準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我們的協議訂明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即(i)排版及校對;(ii)翻譯;(iii) 設計;(iv)印刷及釘裝;(v)物流安排;(vi)媒體發佈;及(vii)配套服務,如提供 會議室設施。該等協議亦訂明可能額外項目及相關額外收費,如(i)額外翻譯及 設計頁數;(ii)超時服務;(iii)轉換文件格式;(iv)緊急印刷服務;及(v)餐飲。

文件規格

我們的協議訂明文件規格,如文件紙張大小、頁數、紙張類別、文件顏 色、釘裝方法及印刷本數量。

付款條款

就處理上市相關文件而言,我們的協議一般訂明於開始工作前需要支付訂金(一般範圍為協議報價金額之約10%至40%)。我們的發票一般於呈交招股章程申請版本及於客戶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時發出,而餘額將於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後分階段支付。

就處理定期報告及合規文件而言,協議訂明於付運文件或完成項目後付款的要求,而我們的發票亦將於其後發出。倘客戶日後不再進行項目,我們會就直至終止項目當日已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費,而於發出發票時應付的金額通常具有介乎45至60日的信貸期。

機密性

按客戶的要求,我們將於標準服務協議書中載入保密條款,訂明本公司須僅為相關客戶進行印刷及處理服務而使用機密資料,且不得用於獲取任何其他商業或財務利益。此外,保密條款訂明我們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因任何理由或目的而在未經授權下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企業、組織或任何其他實體披露機密資料。倘我們違反保密條款,則須向相關客戶就違約所導致的任何已招致損失作出彌償。

我們與客戶的其他協議

我們的部分客戶傾向採納其制訂之協議,並與我們的其他合約性安排相似,而 我們會於訂立該等協議前與該等客戶磋商服務條款。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將一般最 少包括(i)我們提供的服務;(ii)將處理文件的規格;及(iii)付款條款及信貸期。該等 主要條款的詳情與納入我們的標準服務協議書者相似,而並無採納我們的標準服務 協議書的客戶通常不會相較我們的其他客戶取得更為有利的待遇或有利協議條款。

定價政策

我們按每個項目釐定價格。就上市相關文件、定期報告文件以及部分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而言,我們乃個別提供報價。就合規文件而言,我們通常會於完成相關項目後在發票確定最終價格。合規文件一般包括公告及/或通函,其須及時發佈以符合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通常會自個別客戶接獲草擬文件,而我們一般難以準確預測我們員工在此階段須處理的文件頁數、工作的數量及性質。我們在剛獲委聘處理合規文件時,亦難以準確估計將予產生如潛在超時工作費及緊急印刷費等額外服務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最終收費構成影響。項目管理團隊從客戶接獲有關處理合規文件的指示後,彼等不時會將客戶的指示記錄於我們的Prodo系統內。我們的營業代表及財務總監於審閱資料後,可取得有關已產生成本的資料,並隨著項目進行而能夠更為確實估計將予收取的費用。董事認為,儘管合規文件項目的最終價格須於項目完成後方可確定,惟項目開始時有關最終定價的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並不重大,原因是:(i)合規文件項目的最終費用乃按Prodo系統所記錄的已產生成本資料及活動而釐定;及(ii)營業代表將就項目進度及估計費用與客戶維持密切聯繫。

當我們釐定服務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將 予提供的服務、轉稿速度以及客戶的特別要求。我們的定價政策一般屬成本加成基 準。實付開支首先由我們承擔,並於完成項目後作為服務成本向客戶發出發票。

我們一般按每個項目獲客戶委聘,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將處理文件的規格及價格均列於標準服務協議書或我們提供的報價(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更改文件規格或預訂額外服務,如超時服務及餐飲服務。我們通常會於進行變更或提供額外服務前要求彼等確認及知悉,而非訂立任何補充協議。於完成項目後,我們會按照實際進行的工作及其他實付開支向客戶發出發票,而其可能會有別於我們在報價或標準服務協議書內所報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定價政策及所收取的最終價格與客戶存在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處理各文件類別的項目平均價格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2016年2017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上市相關文件	797	746	843	
定期報告文件	114	118	112	
合規文件	7	8	8	
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	35	36	25	

下表説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處理文件的價格範圍: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概約港元	概約港元	概約港元		
上市相關文件 定期報告文件	0.8百萬至6.0百萬 12,000至1.3百萬	0.3百萬至3.5百萬 12,000至1.3百萬	0.2百萬至4.6百萬 9,000至0.7百萬		
合規文件 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	80至0.1百萬 400至1.4百萬	200至2.5百萬 900至1.3百萬	200至1.8百萬 600至0.4百萬		

我們所處理文件的價格範圍廣闊,原因是我們所處理文件的規格以及處理該等產品所涉及的工作量均存在差異。根據Ipsos報告,廣闊價格範圍在財經印刷行業內並非罕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折扣的項目數量百分比及折扣費用總額載 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2016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折扣的項目					
數量百分比	0.8 %	1.0%	0.6%		
折扣費用總額	2.0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	0.8百萬港元		

在以上包含折扣費用的項目中,所提供的折扣範圍及按文件類型劃分的折扣百分比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7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les I. Marie				
折扣範圍	3.1% 全 27.1%	0.6%至29.1%	0.2% 全 25.0%	
按文件類型劃分的折扣加權				
平均數:				
一 上市相關文件	17.9 %	13.0%	6.1 %	
一 定期報告文件	11.3%	4.7 %	4.5 %	
一 合規文件	13.8 %	3.3 %	14.7 %	
一 雜項及營銷文件	13.0%	29.1 %	2.7 %	
折扣整體加權平均數	17.2%	9.7 %	6.2 %	

上述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折扣乃反映客戶於載列將予收取原價的票據發出後的要求。經營業部考慮後,我們向客戶發出貸方票據,以反映我們所提供的折扣金額。按照我們的慣例,營業部的主管按若干因素審閱及審批折扣,包括(i)發票所列的費用;(ii)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關係,特別是將來業務合作的機會;及(iii)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所涉及的成本。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向客戶提供的折扣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的 3.0%、1.3%及1.0%。

信貸管理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45至60日的信貸期以結付票據。我們按 照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客戶狀況釐定信貸期。我們相信,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屬於 我們可接納的信貸風險範圍以內,並符合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的慣例。我們的財務總 監 定 期 審 閱 客 戶 付 款 記 錄 , 如 有 需 要 , 則 會 跟 進 具 有 長 期 尚 未 清 償 付 款 的 相 關 客 戶。倘存在逾期付款,我們一般會自到期當日起就尚未清償款項按每月2.5%的利率 向客戶收取逾期利息。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有1名、1名及4 名客戶分別未能結付發票,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2.000港元、0.8百萬港 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02%、1.0%及2.0%。於截至2017年9月 30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1.7百萬港元。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與 該 名 客 戶 以 相 較 尚 未 清 償 款 項 約 5.2 百 萬 港 元 較 低 的 款 項 4.2 百 萬 港 元 達 成 和 解 後 已 作出金額1.0百萬港元的減值。在達成和解前,本集團與法律顧問討論,讓董事會考 盧收回該客戶的尚未清償金額的前景。於發出催繳函件及與客戶磋商後,本集團接 納以4.2百萬港元作為該事宜的全數及最終結清。經考慮法律意見以及倘繼續追討收 回而涉及的時間及資源,本集團認為友好地解決該事宜上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除 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相信,這情況屬不重大,且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 成重大的影響。

撥備政策

我們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政策乃按照(i)對相關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核;及(ii)管理團隊按其經驗作出的判斷及決策得出。撥備乃在我們按多項因素觀察到有跡象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應用於應收款項,包括(i)客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性清盤程序;(ii)客戶是否經已終止營運;及(iii)是否已經與客戶達成接受低於賬單費用的收費的任何協議。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視結餘為不可收回,直至我們的財務總監認為上述因素屬否定為止。此外,我們的財務總監會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2,000港元、0.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我們的供應商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外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包部分翻譯工作至獨立翻譯公司,以及外包我們的全部印刷及釘裝工作至獨立印刷廠房。我們相信,此外包安排使我們得以專注於核心業務範疇,並以更具效率的方式運用資源。

我們按每個項目委聘外包商,並相應發出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 無與任何外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合作協議。我們相信,此外包安排符合財經印 刷行業內的普遍慣例。

我們已經與外包商建立長期及穩定的工作關係。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外包商中有5名、5名及4名與我們共事超過三年。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維持該等關係。

印刷廠房

我們委聘多間獨立印刷廠房,而彼等全部均位於香港。彼等位於香港使我們得以滿足客戶迫切的印刷時間表,並使我們得以到訪彼等以觀察及監察印刷流程。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委聘9名、10名及8名印刷外包商,並分別相應產生約10.9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37.4%、34.6%及3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印刷外包商所供應產品的質素與印刷外包商或客戶存在任何重大糾紛。

翻譯公司

我們通過內部翻譯團隊及若干獨立翻譯外包商提供翻譯服務。由於我們可作出較佳項目管理並對翻譯服務的質量及營運具有更直接控制權,相較獨立翻譯外包商,我們一般會優先分配翻譯工作予內部翻譯團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隨時間推移而擴大,董事預期內部翻譯團隊須透過招募新員工而相應擴大,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有關我們為內部翻譯團隊招募新員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作為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的措施,我們亦會向多名獨立翻譯外包商外包部分翻譯工作。我們按照多項因素分配翻譯工作予翻譯外包商,包括(i)項目性質;(ii)其可否承接;(iii)其語言能力;及(iv)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相信,通過在內部翻譯團隊

及翻譯外包商之間靈活分配翻譯工作,我們能夠及時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優質翻譯服務,尤其是達成彼等在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刊登文件的責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委聘內部翻譯團隊的成本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8.5%、8.3%及5.2%。於同期,我們分別委聘12名、15名及12名翻譯外包商,並分別相應產生翻譯外包成本約4.7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16.3%、17.8%及2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內部翻譯團隊或印刷外包商所提供翻譯服務的質 素與翻譯外包商或客戶存在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説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成 本概約%
1	供應商A	印刷及釘裝	7	3,386	11.6
2	供應商B	印刷及釘裝	3	2,271	7.8
3	供應商C	印刷及釘裝	7	1,890	6.5
4	供應商D	印刷及釘裝	6	1,449	5.0
5	供應商E	翻譯	3	1,277	4.4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_服務成本_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概約%
1	供應商B	印刷及釘裝	3	3,308	9.7
2	供應商A	印刷及釘裝	7	3,107	9.1
3	供應商C	印刷及釘裝	7	2,384	7.0
4	供應商E	翻譯	3	1,507	4.4
5	供應商F	印刷及釘裝	7	1,352	4.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u>排名</u>	<u></u>	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服務成本	佔服務成本 概約%
1	供應商G	翻譯	1	3,912	11.1
2	供應商B	印刷及釘裝	3	3,689	10.5
3	供應商C	印刷及釘裝	7	2,216	6.3
4	供應商E	翻譯	3	1,962	5.6
5	供應商D	印刷及釘裝	6	1,842	5.2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外包予五大外包商的工作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35.3%、34.2%及38.7%。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外包商。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外包商維持介乎1年至7年的合作關係。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外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挑選外包商的準則

我們的印刷、釘裝及物流部主管以及營運總監分別負責挑選印刷及翻譯外包商。於挑選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外包商(i)可否承接;(ii)服務質素;(iii)轉稿速度;及(iv)價格競爭力。我們可全權酌情選擇外包商,而毋須於委聘外包商前尋求客戶批准。

與外包商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外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合作協議。反 之,我們按每個項目委聘外包商,並相應發出採購訂單。

印刷廠房

我們的印刷、釘裝及物流部主管負責向印刷外包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的標準 形式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i) 服務類型、數量及價格一我們的採購訂單訂明所需印刷服務的類別、所要 求產品的確實數量以及明細費用;
- (ii) 文件規格—我們的採購訂單訂明印刷文件的規格,如頁數、紙張類型、印刷效果及釘裝方法;
- (iii) 付款條款一我們通常獲印刷外包商授予最多達60日的信貸期;及
- (iv) 付運一我們的採購訂單訂明付運印刷文件的日期及目的地,而這乃由印刷 外包商負責。

翻譯公司

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向翻譯外包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的標準形式採購訂單的 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i) 服務類型一我們的採購訂單訂明文件的原文語言及所要求的語言;
- (ii) 價格一翻譯服務的價格乃由翻譯外包商訂明的價目表釐定。我們的採購訂 單會列明單位價格(通過按文件的字數或頁數計算);
- (iii)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獲翻譯外包商授予最多達60日的信貸期;及
- (iv) 付運一我們通常通過電郵與翻譯外包商溝通,且我們乃通過電郵收取翻譯工作。

質量監控

我們極為注重處理文件流程的質量監控,並已實施質量監控程序,當中相關團隊會於項目的各個時點進行質量監控檢驗。我們的質量監控程序載述如下:

內部處理流程的質量監控

就排版及校對服務而言,我們就排版團隊編製的已排版文件進行質量檢查。於排版團隊將文件排版後,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會比較已排版文件及客戶的指示,藉以檢查是否存在不一致之處。倘於已排版文件發現錯誤,則有關文件會發回排版團隊以作修訂,而於肯定並無誤差後,則會轉交已排版文件予項目管理團隊以供發送予客戶。

我們的創作及平面設計部會於向客戶發送設計前構思不同概念。彼等亦與 客戶討論,以了解彼等的要求及對設計的喜好。其後,彼等會修改設計,直至 客戶滿意為止。

就媒體發佈服務而言,我們的排版團隊會進行內容檢驗,以檢查誤差,而 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則就格式及印刷方面進行檢驗,以確保電子呈交版本符合 客戶要求。我們亦會在客戶面前於發佈室進行電子呈交。我們相信,質量監控 程序可避免不準確媒體發佈。

有關翻譯工作的質量監控

就翻譯服務而言,我們會就內部翻譯團隊編製的翻譯工作進行質量檢查,並就翻譯外包商的工作進行密切監察,方始發送有關文件進行排版。我們內部翻譯團隊主管或高級翻譯員會審閱內部翻譯員所編製的文件,在確保譯文的質素、準確性及一致性均達致滿意程度後,方會發送至項目管理團隊。就外包商所編製的翻譯文件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審閱及進行質素審查,以確保翻譯文件可滿足客戶要求。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內部翻譯團隊或翻譯外包商溝通,以確保彼等了解客戶要求,如客戶屬意的書寫風格及若干詞彙,以及所要求的轉稿速度。

有關生產印刷文件的質量監控

就印刷及釘裝服務而言,我們的印刷、釘裝及物流部負責於客戶簽署後對印刷進行質量監控。自客戶接獲批量印刷確認及自排版團隊接獲經簽署文件後,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會就文件的格式進行檢驗。我們的印刷、釘裝及物流部隨後會要求自負責印刷外包商取得文件的印刷格式,並就印刷範疇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最終印刷產品將符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印刷、釘裝及物流部隨後會藉將印刷指引連同最終產品規格轉交印刷外包商執行批量印刷程序。

倘我們的最終產品於付運後未能符合客戶要求,我們將即時採取補救行動,包括重新印刷文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所處理文件及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有關外包商的質量監控

我們按照多項因素挑選印刷外包商及翻譯外包商,包括彼等的技術能力及服務質量。有關我們挑選外包商的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挑選外包商的準則」一段。我們亦定期檢討外包商的服務質素,而倘彼等再三無法滿足我們的預期,則我們會重新分配工作並委聘其他外包商。

我們監察印刷外包商。我們的印刷、釘裝及物流部偶爾會到訪印刷外包商 以觀察及監察印刷流程。我們亦協調印刷外包商以追蹤彼等的進度,並確保生 產流程符合客戶的緊密時間表。

有關我們對翻譯外包商的質量監控,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一有關翻譯工作的質量監控|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質量監控事宜。

保密性

我們於提供服務期間定期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凡對有關資料處理不當, 均可能會誤導文件讀者及客戶的有意投資者,或致令彼等蒙受損失。因此,我們已 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妥善處理機密資料及盡量減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就員工而言

- 一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
 - (i) 我們於員工受聘時與彼等訂立保密協議,且我們於員工手冊內重申有關保密責任。此外,管理層在定期會議期間一直提醒員工遵守員工手冊所述的保密條款。凡違反保密協議或保密責任者均被視為嚴重行為不當,可能會遭終止委聘及/或我們可能向彼等提起法律訴訟;及
 - (ii) 實質進入員工區域乃受指紋識別系統控制。
- 一 自2016年10月起,我們要求員工每半年就彼等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向本公司 作出書面利益申報。
- 一 自2016年10月起,本集團不時設有一份限制清單,而所有員工均嚴禁買賣限制清單所列的股份,以避免潛在內幕交易。我們亦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有關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內部監控的意識。
- 一 自2017年9月起,我們實施以下措施以提高利益申報的要求:
 - (i) 我們的員工須申報證券賬戶詳情(如有),並確認於過去6個月內所進行 的任何證券買賣交易;及
 - (ii) 我們將每半年隨機挑選員工(涉及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員工), 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證券賬戶報表,以供本公司核實彼等的申報。

就外包商而言

- 一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行政總裁、印刷、釘裝及物流部主管或營運總監至 少每年與我們的印刷外包商或翻譯外包商會面一次,以討論生產質素及各 外包商所採納的保密政策。
- 一 自2016年12月起,(i)所有翻譯及印刷外包商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以確保彼等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均採納我們的機密資料處理政策。凡違反保密協議或保密責任者均可能會遭終止委聘及/或我們可能會向彼等提起法律程序;及(ii)於委聘任何新外包商前,我們要求潛在外包商向我們證明彼等設有內部保密政策或程序,如提供該等外包商與其員工之間訂立的保密協議,以及於外包商的工作場所張貼內部通告以提醒員工的保密責任。

就我們的電腦系統而言

- 一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
 - (i) 員工各自有其個人賬號以使用我們的網絡系統。員工的電腦足跡均會 被記錄,並可於進行必要調查時翻查;
 - (ii) 對客戶資料的存取程度乃由授權人員監控及監察,僅為數有限的授權 人員獲准就各項目存取客戶的機密資料;及
 - (iii) 我們的資訊科技政策禁止員工將文件或檔案下載或轉移至可攜式電子儲存裝置。
- 一 自2014年10月起,我們網絡系統的使用者均獲要求每季重設登入密碼,以 降低資料洩漏的風險。

就處理文件而言

一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委聘一名機密文件銷毀服務供應商,以收集 及處理可能載有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廢紙;及(ii)我們所處理的項目以客 戶編配的代號命名,以降低洩露機密及價格敏感資料的風險。

倘任何機密或股價敏感資料遭洩漏,相關監管機關可能向我們展開調查、我們可能須承擔其他責任,而客戶亦可能向我們作出申索及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員工或外包商違反任何保密責任;(ii)員工或外包商於處理文件時取得股價敏感資料以進行任何有關上市發行人的內幕證券買賣;或(iii)客戶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申索。

董事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認為(內部監控顧問及獨家保薦人亦認同董事的觀點), 我們有關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均屬充足及有效。

資訊科技

由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就我們提供服務而言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故其可靠性及完整性實屬重要,且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及鞏固資訊科技系統。我們的綜合團隊負責監察資訊科技系統,並確保資訊科技系統就我們的業務目的而發揮功能。

我們在主要伺服器及數據儲存設施儲存我們處理的所有文件,並會在備份伺服器備份數據。我們的主要伺服器及數據儲存設施均受到防火牆、防毒軟件及垃圾郵件過濾應用程式保護。我們已經就資訊科技系統實施准入限制管制,當中員工僅可存取彼等履行自身職務及職責所需的有關資料。我們已採納緊急應變措施,當中載列我們在面對緊急情況下將採取的修復程序,如伺服器遷移及數據修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出現火災、硬件及軟件失靈或電訊失靈而經歷任何重大預期以外干擾。

本集團訂有資訊科技政策及資訊科技緊急修復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獲持續監控。全職資訊科技員工負責監察資訊科技系統的功能正常。再者,本公司已委聘顧問以提供日常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對資訊科技的保安、伺服器設備及網絡基礎設施進行日常監察及維護。

此外,我們已開發中央資訊管理系統Prodo,以作項目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我們向全體員工指派賬戶,以供彼等在系統輸入及記錄所處理項目的詳情,如項目編號、已收取指示以及團隊所採取的程序。我們運用Prodo作為中央系統及數據庫,以管理客戶資料,並追蹤所有項目的進度。我們的營運總監會分析Prodo的數據以檢討營運效率及能力,而我們亦相信這對及時完成客戶要求而言乃屬重要。

以下載列為本公司主要電腦設備的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

主要電腦設備類別	在用項目 數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平均機齢 (年)	管理層預期 的平均 可使用年期 (年)	平均餘下 <u>可使用年期</u> (年)
數據庫及文件伺服器	8	6	5	0
網絡基礎設施	19	6	5	0

儘管主要電腦設備的平均可使用年期經已屆滿,惟董事信納該等電腦設備仍可運作。然而,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處理文件時依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軟件,故我們擬升級及添置技術設備及軟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註冊					
商標	擁有人_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主册日期	
A EDICO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钜京财经印刷服务 B EDICO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钜京财经印刷服务	鉅京	16、35、36	香港	303867094	2016年8月11日	2026年 8月10日
A AFR	鉅京	16、35、36	香港	303867102	2016年 8月11日	2026年 8月10日
A B B	鉅京	16 · 35 · 36	香港	303867067	2016年 8月11日	2026年 8月10日
A COLOR	鉅京	16、35、36	香港	303867076	2016年8月11日	2026年 8月10日
A T(*) D TRANSLATION SERVICES LIMITED 相源構理應作用公司 B T(*) D TRANSLATION SERVICES LIMITED 相源構理應作用公司	拓譯	35	香港	303867058	2016年 8月11日	2026年 8月10日
A ORTUS COLUTIONS LIMITED 恒界服务有限公司B ORTUS COLUTIONS LIMITED 恒界服务有限公司	鉅昇	16、35	香港	303867120	2016年 8月11日	2026年 8月10日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鉅昇	16、35	香港	303867085	2016年 8月11日	2026年 8月1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 擁有人	註冊日期	
edico.com.hk	鉅京	2009年10月2日	2022年10月19日
edico.hk	鉅京	201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13日
todtranslation.com.hk	拓譯	2011年8月2日	2021年8月2日
todtranslation.hk	拓譯	2011年6月20日	2021年6月27日
ortus.com.hk	鉅昇	201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日
ortus.hk	鉅昇	201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日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針對本集團而待決或威脅進行的知識產權糾紛或侵犯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63名員工。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員工明細:

	於 2014年 10月1日	於 2015年 9月30日	於 2016年 9月30日	於 2017年 9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u>可行日期</u>
行政總裁辦公室	2	2	2	3	3
營業	8	6	9	7	8
營運	40	35	36	30	30
創作及平面設計	10	10	12	10	9
印刷、釘裝及物流	4	4	4	4	3
財政、人力資源及					
行政	3	3	4	4	4
翻譯	11	10	8	6	6
	78	70	75	64	63

員工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並具有親切的辦公室環境。我們相信與員工的融洽關係及和諧的企業文化令我們得以挽留主要管理層員工。概無員工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於2016年3月,鉅京就鉅京前營業代表所呈交有關尚未清償佣金約360,000港元的申索自勞工處接獲通知,原因是對銷售佣金的計算存在不同詮釋。於與有關申索人聯絡後,該糾紛已於2016年7月達成庭外和解,相互協定款項為225,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勞工糾紛並無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員工經歷任何罷工或勞工糾紛而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招聘政策

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具才幹的人員服務本集團。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可能會根據業務需要聘請額外員工。

員工培訓

我們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使彼等改善技能及發揮潛力。我們按照新員工在進行我們業務的過程中所進行的任務為彼等提供強制性培訓。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有關業務及財經印刷行業的部門及全公司培訓,如到訪印刷廠房以及有關紙張特性及印刷的講座。

薪酬

我們的員工為發展的重要策略性資源。除基本薪金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多項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有薪婚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我們按照具市場競爭力薪金及過往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員工薪酬。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以具市場競爭力的方式向員工提供薪酬。我們亦定期評核員工以評估其表現。

員工賠償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我們根據員工補償條例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為全體員工投購員工賠償保險。我們亦為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登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員工補償保險範圍屬充足,並符合香港的一般商業慣例。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中若干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購入 我們的股份。我們的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聘請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 員工。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項下「D.購股權計劃」一段。

物業、設施及設備

中環辦公室(即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我們備有10間會議室可供客戶使用,並有客戶休息室及設有自助小食及電視。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業務場所,每月費用(包括租金及服務費)合共約為0.8百萬港元。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2016年1月2日開始至2019年1月1日,並無重續條款。根據租賃協議,倘業主出售中環辦公室,租賃協議將藉向我們發出6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九龍辦公室(即我們的次要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901室。九龍辦公室容納我們的內部翻譯員,並作為我們的後備辦公室。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九龍辦公室,每月費用(包括租金、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合共約為47,000港元。租賃協議合共為期4年,自2014年9月1日開始至2018年8月31日。於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擬搬遷九龍辦公室至新辦公室,其擬位於香港中西區。根據租賃協議,倘業主出售九龍辦公室,租賃協議將藉向我們發出6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有關我們搬遷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土地物業。因此,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而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在本招股章程內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而當中規定有關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就(其中包括)辦公室物品、業務干擾、員工補償及公眾責任投購保險。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就其場所所投購保險的保障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亦相信,保險範疇就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及充分。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任何產生自營運的重大保險申索或責任。

保健及工作安全

我們已訂有程序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工作安全指引以供員工跟從。我們跟從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項下的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則及規例,並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有關工作場所環境監控及工作場所衛生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工人安全經歷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或任何並無遵守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事宜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排出或排放任何污染物。因此,我們毋須遵守任何有關環境保護事宜的特定規則或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行動。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香港共有21間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競爭的主要元素包括服務效率、成本及質素。我們相信我們具有成本效益,而我們的服務質素備受客戶肯定,原因是(i)我們外包部分翻譯工作及所有印刷工作予外包商;(ii)我們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iii)我們擁有穩定及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iv)我們已經就設計獲得超過200個獎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維持業務及與其他主要市場業者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16年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排名第9位,市場份額約為4.2%。新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進入時面臨門檻,如(i)租賃香港黃金位置的辦公室的初步資本承擔高昂;(ii)難以建立客戶組合,原因是客戶傾向選擇其現有服務供應商;及(iii)因品牌形象難以取得客戶轉介。鑒於該等進入門檻,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維持在財經印刷行業的版圖,除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的競爭優勢外,亦建基於我們建立已久的營運歷史及我們所提供的優質服務。我們的董事預期,日後的競爭將會維持劇烈。

税項

我們就香港營運繳納企業利得税。一般而言,我們就所有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應課税溢利(不包括產生自出售資本資產的溢利)繳納税項。除有關企業利得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根據香港稅務法例毋須繳納任何其他稅項。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全遵守我們在香港的所有稅務責任。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經自ARC Awards、International Astrid Awards、Galaxy Awards、Mercury Awards及LACP Awards贏得合共超過200個獎項。下表説明我們有關設計的部分近期及主要獎項的資料:

年度	比賽名稱	獎項
2017年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附註1)	2金獎 2銀獎 1銅獎
2016年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附註1)	2金獎 2銀獎 3銅獎 1榮譽獎
	26th Annual Competition —2016 Astrid Awards (附註2)	3金獎 1銀獎 3銅獎 1榮譽獎
	Vision Awards 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 (附註3)	1白金獎 2金獎 1銅獎
2015年	Vision Awards 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 (附註3)	1金獎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附註1)	4金獎 2銀獎 2銅獎 2榮譽獎
	25th Silver Anniversary Competition—2015 Astrid Awards (附註2)	1金獎 1銀獎 3銅獎
	26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2015 Galaxy Awards (附註4)	2金獎 2銅獎
2014年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附註1)	5金獎 3銀獎 2榮譽獎
	24th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2014 Astrid Awards ^(附註2)	1全展最佳獎 1大獎 4金獎 2銅獎 3榮譽獎

附註:

- 1.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的準則乃按年報成功表達其公司故事為基準。評審乃按創意度、清晰度、效益及卓越價值得出。判決所考慮的元素包括(i)封面設計;(ii)主席函件;(iii)內部設計;(iv)文字清晰度;(v)公司資料呈列;(vi)表達財務數據;及(vii)組織精神充分溝通的程度進行。
- 2. Astrid Awards的準則乃按概念創意度、清晰度及製作質量進行評審。
- 3. Vision Awards乃由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頒發,並按設計、風格、清晰度、可用性及獲得資訊程度評審。
- 4. Galaxy Awards的準則乃按創意度、效益、表現及成功的價值進行評審。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良好企業公民。於2011年7月,我們聘請首名獲分類為傷殘人士的員工。我們亦與不同社團合作,為傷殘人士舉辦招聘講座及其他慈善活動,包括到訪長者中心。我們關懷社區,已獲頒多個獎項予以肯定,如於2016年11月舉行的僱主感謝禮2016,以及自2011年起就肯定我們對客戶、員工、社區及環境的關懷獲頒商界展關懷。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系 統的成效,而其乃設計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全天候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為管理我們的外部及內部風險並確保業務運作暢順,我們已於2017年3月委聘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整體評估。於內部監控檢討期間,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提供若干建議,以供我們的管理層考慮作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實施經加強內部監控系統。

尤其是,內部監控顧問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後,已就本集團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有以下重大發現及/或建議:

本集團於過往並無指派獨立人士以調查及處理財務報告。於內部監控顧問作出建議後,本集團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以適當地進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

治。有關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詳情以及其成員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委員會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段;

- 2. 發現我們並無制定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以及關連方交易的政策。於內部監控顧問作出建議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與與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培訓課程,而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實施有關政策;
- 3. 建議本公司應委聘一名合規顧問,本公司其後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 合規顧問,以監督本集團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 情況;及
- 4. 建議本集團應在接獲書面確認(而非口頭指示)後簽署項目,本集團其後已 實施監管政策,須自客戶接獲書面簽署指示及存檔。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包括:

財務及信貸監控

我們實施有關營運的財務監控措施,以維持財政健康。我們於項目委聘前會進行客戶接納程序,以評估與有關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潛在可收回性。我們監察及追蹤客戶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以確保我們及時向客戶發出發票以供進一步處理。倘出現延遲付款,我們將採取跟進行動,如與客戶聯絡並向彼等發送付款提示。倘出現嚴重逾期付款,則我們將會進行每個個案評核,以釐定合適跟進行動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項評核,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相信,有關程序可有效減少我們的信貸風險。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2,000港元、0.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與一名IPO項目客戶以較低費用達成和解後已作出1.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及上述情況外,我們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保密性

由於我們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定期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故我們已經採取措施盡量減低所面臨的風險,包括於員工加入我們時與彼等訂立保密性協議,亦應要求與外包商及客戶訂立相關協議。有關我們的保密性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密性」一段。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客戶機密資料外洩而導致與客戶存在任何重大糾紛。

資訊科技

我們僅於自身的辦公室內處理及操作客戶的資料及文件。我們的員工僅可 於我們的辦公室內接通Prodo。此外,我們並不會容許員工以任何方式(包括使 用可攜式儲存裝置)將任何客戶的資料或文件帶離我們的辦公室。

我們於主要伺服器儲存數據,其乃獲定期備份。我們的員工亦僅對資訊科 技資料具有有限存取權,惟該等就彼等履行職務及職責所需者除外。有關資訊 科技保障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資訊科技」一段。

監管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

概無有關在香港進行我們的業務的特定牌照規定(惟該等適用於在香港進行業務的所有法人團體者除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自展開營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例、規例及相關監管機關守則的情況,且我們已經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屬重大性質的申索、官司、訴訟或仲裁,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我們屬抗辯人而有待進行或威脅進行的重大性質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

法律合規事宜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 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u>年齢</u>	雕位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_層的關係_
董事						
陳增鉄先生	67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6年5月20日	2009年10月9日	為本集團提供 策略性建議	無
陳綺媚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7年6月22日	2010年8月1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 營運、整體 管理及策略性 規劃	無
李威明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判斷	無
尹振偉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判斷	無
曾昭怡女士	3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高級管理層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層的關係_
高級管理層						
鄭桂儀女士	41歲	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2月1日 (作為財務總監)及 2017年6月22日(作為 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4月1日	監督日常會計事 務及財務管理	無
駱婉如女士	45歲	營運總監	2010年1月4日	2010年1月4日	管理有關提供 服務的營運	無
黄采詩女士	38歲	營業總監	2010年1月4日	2010年1月4日	管理客戶關係	無
李淑儀女士	51歳	營業總監	2012年8月13日	2012年8月13日	管理客戶關係	無

董事

董事會包括5名董事,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定溢利分派及增減已發行股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分別與陳先生及Donati太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我們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執行董事

陳增鉄先生,67歲,為本集團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陳先生於201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9年10月成立本集團,且迄今一直為控股股東。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在出席福建當地政府舉辦的投資展會後,陳先生對中國福建數控及自動化系統的業務產生興趣並因而投資於該業務。在此之前,於1986年至2004年期間,陳先生於香港設立及經營多個行業的業務,包括分銷家庭用品、生產腰帶及肩墊。彼以管理層身份並同時作為投資者從事該等業務。於1973年至1986年,陳先生於香港不同行業擔任工廠工人,包括單車製造及衣服生產。於1965年至1968年,陳先生於中國取得中學教育程度。

陳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據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相關詳情如下:

	註冊			
公司名稱	_ 成立地點_	業務性質	除名通知日期	除名日期
協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始營運	2002年	2002年
			7月26日	12月20日

陳先生確認,協進發展有限公司乃因其未曾展開業務而遭除名,概無有關彼之 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協進發展有限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經已或將會因該公司解 散而對其進行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先生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及董事,而其牌照因並無進行企業年檢而被吊鎖。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吊銷日期
福建漳平寶威夾布海綿	中國	從未開始營運	2001年
有限公司			4月17日

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之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福建漳平寶威夾布海綿有限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經已或將會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其進行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綺媚女士,4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Donati太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職務前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Donati太於財經印刷行業積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Donati太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營業總監,負責該公司之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整體管理。於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Donati太於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而彼擔任之最後職務為助理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之銷售及營銷活動。Donati太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亦為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之見習銷售員,負責項目管理。Donati太於1996年7月自基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47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財經行業積逾16年經驗。於1997年3月至1997年8月,李先生為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會計師。於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李先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會計人員。於1999年5月,李先生加入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出任會計師,並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高級財務經理,而彼目前仍擔任該職務。李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亦為

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00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4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6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03年6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且現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獲頒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及於2004年11月獲頒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全部均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

尹振偉先生,62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尹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尹先生於工商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1987年2月至1998年2月,尹先生於一間製衣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彼於1998年2月至2008年10月為製衣業的公司 SG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處理該公司之財務及行政工作。尹先生其後已退任。

尹先生於2007年9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86年6月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2014年7月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尹先生分別於2009年3月及2009年10月透過參與遙距課程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畢業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解散,其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備註
験達文具漫畫 有限公司	文具零售	2003年 12月5日	解散申請乃由尹先生作為公司董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附註) 作出,原因為:公司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超
			過3個月。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申請撤銷註冊僅可在(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於緊接申請前超過3個月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下方可作出。

尹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之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駿達文具漫畫有限公司解散, 且彼並不知悉經已或將會因駿達文具漫畫有限公司解散而對其進行任何實際或潛在 申索。

曾昭怡女士,31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曾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法律行業積逾5年經驗。於2011年9月,曾女士加入姚黎李律師行出任見習律師,並於該公司作為助理律師留任至2016年4月,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意見。自2016年6月,曾女士一直於Axiom Global HK Limited擔任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意見。

曾女士於2013年11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曾女士於2008年5月獲本特利大學頒授企業財務及會計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頒法理學博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獲頒法律研究生證書,兩者均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關係披露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並無關連。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彼自身而言:(i)除本公司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3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彼獨立於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彼本身概無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如下:

鄭桂儀女士,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日常會計事務及財務管理。鄭女士於會計行業積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為教育軟件服務公司EVI Services Limited之會計及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宜。於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鄭女士為晉安証券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宜。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鄭女士於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出任準高級審計員。於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鄭女士於曾格樂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初級審計員及審計助理。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3月,鄭女士於中海(香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出任會計文員。

鄭女士於2003年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並於2008年晉 升為資深會員。彼亦於2017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12月 獲頒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駱婉如女士,45歲,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負責管理有關提供服務的營運。駱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駱女士於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總監,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駱女士於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主任,並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1997年5月,駱女士自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畢業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黃采詩女士,38歲,為鉅京的營業總監,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擴大本集團的潛在業務網絡。黃女士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財經印刷行業積逾14年經驗,尤其是銷售及營銷範疇。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為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營業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於2003年3月,黃女士加入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客戶服務主任,負責提供客戶服務,並於2003年10月調任為營銷主任職務,彼擔任該職務直至2005年10月,主要負責籌辦營銷事項。黃女士於2002年5月自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畢業並獲頒商學士學位。

李淑儀女士,51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鉅京的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擴大本集團的潛在業務網絡。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在一間從事品牌管理及活動管理業務的公司Speedy Design Communications Limited任職高級營業經理,主要負責客戶服務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11年4月,李女士在設計堂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

李女士於1990年7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畢業並獲頒新聞系文憑。李女士亦於1997年2月獲McDonald's Communications University頒授McDonald's 國際交流文憑(McDonald'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diploma)。彼亦於2004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1年3月完成奧思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的六式碼綠帶證書課程。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如有)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就其本身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控股股東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3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

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及郭兆文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郭先生,58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郭先生擁有逾30年的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經驗。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 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業務主管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郭先生曾擔任麗新集團(其中包括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集團公司秘書,並同時擔任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2)的公司秘書。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郭先生亦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及主考官。另外,彼自2017年6月30日起一直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目前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1983年11月及1994年11月,郭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取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文憑以及文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律研究生文憑。於1998年7月,彼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s)。於1990年、1996年及1994年,郭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自2014年6月、2014年7月及2015年4月起,彼亦分別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郭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員工,惟乃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已提名鄭女士 為其與郭先生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聯絡點。

合規主任

Donati 太於2017年6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Donati太及鄭女士均為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依照董事會 設立的各職權範圍運行。

審核委員會

於2018年1月16日,我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威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

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控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於2018年1月16日,我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即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Donati太(為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尹振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查及推薦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於2018年1月16日,我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即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曾昭怡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2018年1月16日,我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2段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威明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控我們進行業務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

程序的風險,並於確定我們是否應從事任何可能涉及重大風險的業務機會前評估風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酬

薪酬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概無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何酬金。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付出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9.7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員工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98,000港元、88,000港元及82,000港元。

我們已為所有員工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且我們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我們亦為彼等提供醫

療福利。員工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表現、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 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結束,惟可予終止。

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及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下適用 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之責任。

於任期內,本公司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之意見。

終止

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 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中若干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供購入我們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D.購股權計劃」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將由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chiever Choice擁有。因此,Achiever Choice及陳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陳先生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有關Achiever Choice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重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先生亦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行使職能,當中考慮到以下各項:

- (a)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 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 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有可能產生潛 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 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c)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 (ii)薪酬委員會; (iii)提名委員會; 及(iv)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營運。此外,我們相信,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
- (d)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彼等已 於本集團任職一段足夠時間,任內顯示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 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的職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有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對資產有十足控制權以持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辦公室、設備、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我們有獨立渠道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全部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自身內部監 控系統及會計系統。我們亦具備進行及營運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我們的業務 亦有充足的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鑒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將業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陳先生過往曾向本集團提供墊款。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應付陳先生款項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零。上述所有應付陳先生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已償還所有應付陳先生款項,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授任何尚未償還的應付陳先生或其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而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此外,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獨立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部門,並按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本供其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於上市時,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獨立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援助。

競爭

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彼等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有關業務的司法權區,而不論以彼等自身賬戶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聯名賬戶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賬戶,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董事、員工或其他人士及無論為溢利、獎勵或其他意圖的情況下)參與該等業務(「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ii) 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惟:
 - (a) 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於最 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 別已發行股份10%,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無權指派過

半數該公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另一名該公司股東所持股份有多於契諾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c)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董事會中並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下列事件較早發生日期屆滿: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b) 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 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且 於董事會中並無控制權,或最少一名契諾人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以外的 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各自承諾,倘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各自獲提供或得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於10個營業日內儘快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確保本公司可就有關新商機進行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以不遜於該新商機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所有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並無就其有意投資於新商機發出書面通知,或從契諾人接獲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30日提供期」)內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提供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提供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並與契諾人協定延長該期間至最多6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董事相信,用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屬充足。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 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細則規定,在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有關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 人數內或就此參與投票,惟細則中清晰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 (b) 審核委員會將按年審閱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取得(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於年報中提及上述確認書的同意書(來自各控股股東)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 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策及其基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向彼等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供建議,而費用將由本 公司承擔;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准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從 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獲許可,列明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憑藉上文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且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 <u>股份數目(<i>附註1</i>)</u>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Achiever Choice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L)	75.0%
陳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50,000,000(L)	75.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股東權益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 2. 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 Achiever Choice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且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74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00

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 行股本將為10,375,000.00港元,分為1,037,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其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視乎情況而定)所指有關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均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上市日期後符合資格獲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 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述批准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能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發行股份、根據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

股 本

份總數10%,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述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要求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 其資本;(ii)將其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 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 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 章程附錄三「更改股本」一段。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閣下在細閱本節時應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以反映目前對未來事宜及財務表現的 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目前狀況及 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於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 分析而作出。然而,無論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惟預測將取決 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認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 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為向主要屬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提供綜合財經印刷服務。我們提供廣泛綜合服務予客戶,包括排版及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釘裝、物流安排以及媒體發佈。我們外包部分翻譯工作、所有印刷及釘裝工作予若干外包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5.3百萬港元、76.7百萬港元及84.2百萬港元。

我們所處理的文件可分為4類,即上市相關文件、定期報告文件、合規文件以及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我們亦提供會議室設施等輔助服務。有關我們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一段。處理上市相關文件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1.5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2.9%、35.0%及50.1%。

我們的客戶包括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他公司及政府機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已上市或在籌備申請上市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61.4百萬港元、71.2百萬港元及80.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93.9%、92.9%及96.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chiever Choice,一間於2016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均由陳先生控制。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以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有關我們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重組」一段。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6。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如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判斷。我們以對過往經驗的估計及我們管理層相信於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為基準。業績可能會因假設及條件不同而有所出入。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補充描述於下文論述:

確認收益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得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i)提供財經印刷、翻譯及媒體發佈服務的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且經參考迄今為止所進行的工作佔合約估計服務總成本百分比(其中估計服務總成本以管理層所編製預算(主要包括委聘外包商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為基準)確認;及(ii)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所採用的利率。我們僅於項目結果得以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項目收益。否則,我們將在所產生服務成本可能可收回時確認收益。我們所產生的實際合約費用主要包括外包商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一個項目的估計總服務成本乃基於營業代表所編製預算計算,主要包括將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外包商費用(印刷成本及翻譯成本),基準如下:(i)直接勞工成本按管理層對過去所完成項目的經驗作出估計;及(ii)外包商費用按所涉及外包商提供的報價或過往類似報價以及管理層對過去所完成項目的經驗作出估計。本集團僅於超時項目能合理計量完成方面的進展時,方可確認其收益,否則將以實際已產生且可能得以收回的成本為限確認收益。

本集團就一個IPO項目確認收益過程中的主要階段如下:

(1) 首個階段: 首個階段指客戶與本集團接洽提交上市申請的期間。

管理層認為,於首個階段,項目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惟已產生的項目成本可能得以收回。因此,收益

僅按已產生的項目成本確認。

(2) 第二個階段: 第二個階段指本集團客戶對已完成IPO項目提交上市

申請的期間。管理層認為,於第二個階段,由於該等

IPO項目成功上市的可能性較未曾提交申請的IPO項目更為有利,故項目成果能更可靠地估計。因此,收

益按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透過對比已產生實際

項目成本與估計總服務成本而取得。

(3) 第三個階段: 第三個階段指完成或終止(不再進行)IPO項目。於第

三個階段,收益按實際賬單確認。

收益確認過程中的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適當監控措施,以確保估計總服務成本的合理性,當中考慮 到相關項目的進度。

本集團的營業代表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絡,並密切監控各項目的進度,以確保(i)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符合客戶要求;(ii)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服務;及(iii)已產生實際項目成本處於項目的估計總服務成本預算內。項目管理團隊及營運總監亦協助監控整體工作質素、已產生實際項目成本及項目進度。

營業代表將報告手頭項目進度,包括於至少每月召開一次銷售會議中向營業總監更新銷售活動。於該等銷售會議後,管理團隊(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及營業總監)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討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項目估計總服務成本的需要。於該等會議中,倘經參考(i)已產生實際項目成本;(ii)客戶要求重大變動的詳情;(iii)項目時間表的重大變動;及(iv)外包商的經修改報價(如有),任何個別項目的工作範疇出現重大變動,則行政總裁將對估計總服務成本進行重新評估。

針對外包商成本,印刷、釘裝及物流部以及營運總監負責通過其甄選過程 及價格磋商過程,監控印刷及翻譯外包商收取的費用。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管理層確定會計估計及判斷,而有關估計須由我們的董事作出主觀評估及判斷。舉例而言,(i)將按合約履行所有工作的估計乃基於我們董事的經驗及類似性質已完成合約的歷史記錄以及評估工作能否如期進行而作出;(ii)我們的董事作出相當大量判斷以評估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各客戶及相關人士的信貸額及過往收回記錄)最終能否變現;及(iii)本集團根據其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以類似方式估計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用於編製我們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釐定基準在過去並無改變,亦不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在無發生不可預見事件(如會計準則及指引變更)的情況下改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並無更改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的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在可預見未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我們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挑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5,329	76,725	84,155	
服務成本	(29,069)	(33,970)	(35,264)	
毛利	36,260	42,755	48,891	
其他收入	11	27	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19)	(4,211)	(3,861)	
行政開支	(19,851)	(25,128)	(31,511)	
除税前溢利	12,801	13,443	13,566	
所得税開支	(2,168)	(2,689)	(3,350)	
年度溢利	10,633	10,754	10,216	
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10,633	10,754	10,21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	648	55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545	6,877	6,768
貿易應收款項	29,101	17,871	23,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2	3,657	5,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7	23,379	19,091
流動資產總值	45,635	51,784	54,79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661	1,417	1,815
貿易應付款項	4,603	4,242	4,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41	4,433	6,23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9,262	5,000	_
應付所得税	4,900	3,746	3,981
流動負債總額	23,567	18,838	16,536
流動資產淨值	22,068	32,946	38,255
淨資產	22,840	33,594	38,81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_
儲備	22,840	33,594	38,810
總權益	22,840	33,594	38,81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1	11,267	23,37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8)	12,282	8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	(170)	(1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434)	12,112	(4,2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7	23,379	19,091	

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會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載於 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保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且一般並不會與彼等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客戶委聘我們的工作量可能有異,而彼等並無責任須就未來項目重新委聘我們。我們無法保證可成功保留足夠客戶數目以維持我們現有的財務表現。我們能否成功挽留現有客戶乃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服務質素、營銷策略、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於行內的競爭力,而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合共有204名、207名及203名客戶,當中分別有114名、127名及128名客戶為經常性客戶。同期內,我們經常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達44.1百萬港元、48.2百萬港元及6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7.5%、62.9%及72.0%。

香港股票市場的發展

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得以持續增長依賴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正面表現。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服務129名、136名及134名客戶,該等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須遵守聯交所的合規規定以刊發(其中包括)公告、財務報告及合規文件,分別佔我們同期客戶總數的63.2%、65.7%及66.0%。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有27名、36名及49名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分別佔我們客戶總數的13.2%、17.4%及24.1%。因此,在經濟及金融市場表現優秀令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數目增加時,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增加。

有關行業規則及法規的變動

我們主要為客戶處理上市相關文件、定期報告文件、合規文件以及其他雜項及 營銷周邊產品,而其須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所訂立的相關監管規定。因此,我們可

能容易受有關我們處理文件規定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影響,而該等變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規管我們現有及新客戶的現有法律及法規如有任何修訂(如放寬文件發佈規定的法例或法規,或容許使用網頁,以更環保的發佈渠道取代印刷資源),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外包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外包部分翻譯工作及所有印刷工作予獨立外包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成功維持我們與外包商之間的工作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可就外包工作取得現有報價。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外包商分別佔我們成本約15.6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成本的53.7%、52.4%及57.5%。因此,倘我們的外包商上調外包價格,及倘我們無法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我們的服務承諾。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中環辦公室及九龍辦公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9.8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的租賃、差餉及樓宇管理費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5.0%、13.4%及12.4%。由於該等物業的租期介乎2至4年,我們容易受該等租賃屆滿後的租賃波動影響。此外,我們擬於九龍辦公室租賃屆滿後在中西區設立新辦公室。倘商業房地產市場的租賃成本有任何重大增幅,則我們於重續現有租賃或訂立新租賃後的租賃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因此,我們對營運現金流量的壓力可能會增加,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業競爭激烈。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9月30日,香港有21間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按2016年收益計算,我們於香港財經印刷業排名第9位,市場份額約為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收益乃源自於聯交所上市或籌備申請上市的客戶。因此,我們維持於行內競爭力的能力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或減少對外包商收費及直接勞工成本一般百分 比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外包商收費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除税前溢利影響			
	截至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少)/增加:					
	1,561	1,778	2,030		
	780	889	1,015		
	(780)	(889)	(1,015)		
	(1,561)	(1,778)	(2,03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倘外包商收費分別增加約82.3%、75.6%及66.8%,估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將會達致收支平衡(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僅供説明用途。

直接勞工成本、內部翻譯費用及設計費用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u> </u>	除税前溢利影響					
	截至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2016年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減少)/增加:							
10%)	980	1,034	971				
5%)	490	517	485				
%	(490)	(517)	(485)				
0 %	(980)	(1,034)	(97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倘直接勞工成本、內部翻譯費用及設計費用分別增加約130.6%、130.0%及139.7%,估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將會達致收支平衡(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僅供説明用途。

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於過往的營運業績,且並不反映我們於日後的營運表現。

收益

我們主要從事業務為向主要屬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包括排版及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釘裝、物流安排及媒體發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截至2017年9月 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5.3百萬港元、76.7百萬港元及84.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所處理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u> </u>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市相關文件(附註1)	21,506	32.9	26,862	35.0	42,137	50.1
定期報告文件(附註2)	23,614	36.2	26,323	34.3	24,577	29.2
合規文件(附註3)	15,219	23.3	18,325	23.9	15,613	18.6
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附註4)	4,990	7.6	5,215	6.8	1,828	2.1
	65,329	100	76,725	100	84,155	100

附註:

- 1. 上市相關文件包括上市文件、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上市的相關公告。
- 2. 定期報告文件包括上市公司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 3. 合規文件包括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刊發的公告、通函、通告或其他 文件。
- 4. 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主要包括公司小冊子、傳單、日曆及其他推廣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i)上市相關文件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2.9%、35.0%及50.1%;(ii)定期報告文件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6.2%、34.3%及29.2%;(iii)合規文件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3.3%、23.9%及18.6%;及(iv)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6%、6.8%及2.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處理的各類文件所產生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上市相關文件所產生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5.0%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50.1%,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成功在聯交所上市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所服務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IPO申請人 上市公司 其他(*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1,506	32.9	26,862	35.0	42,137	50.1		
39,868	61.0	44,387	57.9	38,709	46.0		
3,955	6.1	5,476	7.1	3,309	3.9		
65,329	100	76,725	100	84,155	100		

附註:其他包括私人公司及政府機關。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i)向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32.9%、35.0%及50.1%;(ii)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61.0%、57.9%及46.0%;及(iii)向其他公司或組織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6.1%、7.1%及3.9%。

服務成本

就成本性質而言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指(i)外包商費用(包括翻譯費用及印刷費用);(i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iii)我們的內部翻譯費用;(iv)我們的設計費用;(v)餐飲費用;(vi)廣告費用;及(vii)複印機租賃及採購庫存圖片等其他費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

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達29.1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年		2017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包商費用						
翻譯費用	4,728	16.3	6,044	17.8	9,766	27.7
印刷費用	10,880	37.4	11,738	34.6	10,535	29.9
直接勞工成本	5,815	20.0	6,010	17.7	6,249	17.7
內部翻譯費用	2,485	8.5	2,802	8.3	1,825	5.2
設計成本	1,503	5.2	1,526	4.5	1,635	4.6
餐飲費用	813	2.8	1,272	3.7	1,929	5.5
廣告費用	1,356	4.7	2,765	8.1	1,138	3.2
其他(附註)	1,489	5.1	1,813	5.3	2,187	6.2
	29,069	100	33,970	100	35,264	100

附註:其他包括複印機租賃及採購庫存圖片。

由於我們外包部分翻譯工作及所有印刷及釘裝工作予外包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上外包費用(包括翻譯費用及印刷費用)為我們服務成本的兩大組成部分。翻譯費用指委聘翻譯外包商的費用,而印刷費用包括向我們提供印刷及釘裝主要服務的印刷外包商所收取的費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翻譯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16.3%、17.8%及27.7%,而印刷費用則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37.4%、34.6%及29.9%。

就我們處理的文件類別而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理文件類別應佔服務成本概要: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市相關文件	7,513	25.9	8,880	26.1	15,422	43.7
定期報告文件	12,881	44.3	13,954	41.1	12,782	36.2
合規文件	6,659	22.9	7,926	23.3	6,269	17.8
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附註)	2,016	6.9	3,210	9.5	791	2.3
	29,069	100	33,970	100	35,264	100

附註: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主要包括公司小冊子、傳單、日曆及其他推廣資料。

由於我們提供綜合財經印刷服務予客戶以按其要求處理文件,我們所處理各類別文件應佔銷售成本一般與對處理相應類別文件的需求有關。處理定期報告文件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為我們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約44.3%及41.1%。處理上市相關文件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為我們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佔約43.7%。

就客戶類別而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客戶類別應佔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PO申請人	7,513	25.9	8,880	26.1	15,422	43.7
上市公司	20,039	68.9	23,067	67.9	18,114	51.4
其他(附註)	1,517	5.2	2,023	6.0	1,728	4.9
	29,069	100	33,970	100	35,264	100

附註:其他包括私人公司及政府團體。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客戶類別應佔服務成本與相關客戶類別應 佔收益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約為36.3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及48.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按所處理文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	5年	2016年		201	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_毛利_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市相關文件	13,993	65.1	17,982	66.9	26,715	63.4
定期報告文件	10,733	45.5	12,369	47.0	11,795	48.0
合規文件	8,560	56.3	10,399	56.7	9,344	59.8
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附註)	2,974	59.6	2,005	38.4	1,037	56.7
總計	36,260	55.5	42,755	55.7	48,891	58.1

附註: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主要包括公司小冊子、傳單、日曆及其他推廣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處理上市相關文件、定期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的毛利率維持於相若水平,原因是我們就相關文件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均維持相近。我們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波動,乃由於我們所處理的文件類別及規格有所不同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55.5%、55.7%及58.1%。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已完成項目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理由如下:(i)擴大工作範疇,包括除原先協定的工作範疇外,客戶要求的額外項目(包括額外公告或通函及翻譯工作)將按相對高於初步協定合約所協定的利潤收費;(ii)額外工作量(包括在原先協定的文件頁數中訂明的協定頁數以外的額外頁數)將按相對高於初步合約所協定的利潤收費,而印刷、釘裝及物流部通常能設法將額外印刷費用控制於常規水平;(iii)期限屆滿,指客戶項目可能遭到延誤及可能超過原先協定期限,而於初步合約項下期限屆滿後,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將按相對高於初步合約所協定的利潤收費;及(iv)緊急或周末印刷工作,指本公司將就緊急或周末印刷工作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而印刷、釘裝及物流部通常能設法將額外印刷費用控制於常規水平。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上市相關文件的毛利率分別為65.1%、66.9%及63.4%,高於其他類型文件。上市相關文件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其工作時限一般相較其他類型文件更長,更容易計入按初步協定合約所協定者相對較高的利潤收費的額外工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工作範疇、工作量以及緊急或周末工作。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_	毛利率_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PO申請人	13,993	65.1	17,982	66.9	26,715	63.4
上市公司	19,829	49.7	21,320	48.0	20,595	53.2
其他	2,438	61.6	3,453	63.1	1,581	47.8
總計	36,260	55.5	42,755	55.7	48,891	58.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大部分毛利乃來自於聯交所上市或籌備申請上市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毛利約93.3%、91.9%及96.8%。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55.5%、55.7%及58.1%。有關籌備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客戶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而有關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66.9%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63.4%,乃由於所產生的翻譯外包商成本增加所致。上市公司客戶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增加至約53.2%,乃主要由於(i)自上市相關文件(與其他類別文件相比具相對較高毛利率)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定期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的整體毛利率增加所致。就其他客戶而言,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並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63.1%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7.8%,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獲若干客戶委聘處理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000港元、27,000港元及47,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3		
雜項收入	10	26	44		
	11	27	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我們營業代表的花紅及佣金);(ii)廣告開支;及(iii)娛樂開支(即維持業務關係的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2,829	78.2	3,168	75.2	2,966	76.8
廣告開支	332	9.2	539	12.8	213	5.5
娛樂開支	372	10.3	388	9.2	511	13.2
其他(附註)	86	2.3	116	2.8	<u>171</u>	4.5
	3,619	100	4,211	100	3,861	1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供我們營銷用途的差旅開支以及電話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營業代表所支付員工成本(包括花紅及佣金)為我們銷售及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78.2%、75.2%及76.8%。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租賃開支(包括我們辦公室的租賃及管理費及差額);(ii)主要用作處理行政及質量監控事宜員工的員工成本;(iii)員工福利(即為我們員工作出的其他付款,包括建立團隊活動);(iv)核數師薪酬;(v)租賃改善工程、辦公室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的折舊費用;(v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vii)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viii)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及(ix)我們的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9.9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開支	9,808	49.4	10,325	41.1	10,430	33.1
員工成本	7,066	35.6	8,456	33.7	10,098	32.0
員工福利	394	2.0	188	0.8	172	0.5
核數師薪酬	163	0.8	163	0.6	172	0.5
折舊	865	4.3	295	1.2	267	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	0.1	782	3.1	1,698	5.4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0.1	_	_	_	_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	_	_	402	1.6	_	_
上市開支	_	_	2,898	11.5	6,779	21.5
其他(附註)	1,527	7.7	1,619	6.4	1,895	6.1
	19,851	100	25,128	100	31,511	1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以及內部印刷及文具開支等雜項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租賃開支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約達9.8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行政開支約49.4%、41.1%及33.1%。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及員工福利合共佔我們行政開支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約37.6%、34.5%及32.5%。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的本地所得税税率16.5%計算。因此,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分別為16.9%、20.0%及24.7%。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税開支明細:

	截 3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2,801	13,443	13,566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計算的税項	2,112	2,218	2,238			
不可扣税開支	2	479	1,12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82	(14)	(17)			
未確認税項虧損	12	6	7			
其他(附註)	(40)					
所得税開支	2,168	2,689	3,350			

附註:其他指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期間根據香港財政司司長編製的預算獲授予的稅項優惠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未確認税項虧損分別約為12,000港元、6,000港元及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的淨虧損所產生税項虧損所致。除鉅昇及Huge Alliance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所錄得淨虧損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產生税項虧損。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一切所須的税務申報,並已 支付所有到期税務負債。我們與任何税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各年營運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76.7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9.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8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處理上市相關文件所產生收益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處理定期報告文件所產生收益減少約1.7百萬港元、合規文件所產生收益減少約2.7百萬港元以及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所產生收益減少約3.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處理上市相關文件所產生收益增加乃主

要由於成功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在聯交所上市的客戶數目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者有所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處理合規文件所產生收益較高,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就其私有化作出的委聘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4.0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3.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所處理上市相關文件數量增加而需要更多翻譯工作,令翻譯費用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6.0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9.8百萬港元所致,因此翻譯費用比處理其他文件(如定期報告文件)較高。翻譯費用的增幅部分被廣告費用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抵銷,原因是我們其中一名聯交所上市客戶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內在其私有化過程中產生廣告費用,而在該名客戶於2016年8月完成私有化程序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概無產生廣告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2.8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相關文件毛利增加約8.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定期報告文件所產生毛利減少約0.6百萬港元、合規文件所產生毛利減少約1.1百萬港元以及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所產生毛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我們上市相關文件的毛利增加反映我們上市相關文件的收益增加。我們定期報告文件、合規文件以及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的毛利減少反映處理相關文件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約55.7%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58.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成功在聯交所上市的客戶數目增加令自上市相關文件產生的毛利比例增加,及(ii)定期報告文件、合規文件以及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7,000港元,乃自雜項收入產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7.1%或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ii)就慶祝我們的5週年而於2016年1月舉行的一次性營銷活動導致我們的廣告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1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25.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3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僱用更多員工導致員工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ii)中環辦公室於2016年1月重續租約生效後的租金有所增加,導致租賃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0.9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與一名客戶以較低款項達成協議;及(iv)上市開支由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至6.8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5.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整體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5.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並被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14.0%純利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年度的12.1%純利率,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上市開 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65.3百萬港元增加約11.4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76.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i)上市相關文件由21.5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26.9百萬港元; (ii)定期報告文件由23.6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至26.3百萬港元; (iii)

合規文件由15.2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18.3百萬港元;及(iv)雜項及其他營銷周邊產品由5.0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5.2百萬港元。上市相關文件所產生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定期報告及合規文件所產生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相關期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數目增加並進一步委聘我們的服務以處理彼等的定期報告及合規文件;及(ii)一名客戶就其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內進行之私有化進行委聘。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所產生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機關客戶所產生收益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9.1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16.8%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i)翻譯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印刷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i)餐飲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以及由於委聘我們以處理上市相關文件及定期報告文件的客戶數目增加;及(iv)我們其中一名聯交所上市客戶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進行私有化並產生廣告費用,導致廣告費用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6.3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毛利增加所致:(i)上市相關文件增加約4.0百萬港元;(ii)定期報告文件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ii)合規文件增加約1.8百萬港元,而該等項目的毛利增加乃反映我們所處理相關文件產生的收益增加,惟部分被提供予政府機關客戶(一般貢獻較低毛利率)的服務增加,導致致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所產生毛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約55.5%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約5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上市相關文件、定期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的毛利率增加,惟部分被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11,000港元增加16,000港元或145.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16.7%或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予營業代表的員工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廣告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1月舉行一次性營銷活動以慶祝公司成立5週年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19.9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26.1%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5.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4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聘請更多員工;(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0.8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其中一名建議IPO申請人客戶終止其上市項目,而我們未能自該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iii)我們的上市費用增加約2.9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年初委聘若干專業人士;(iv)租賃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原因是中環辦公室經重續的租賃協議租金較高及自2016年1月起生效;及(v)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增加約0.4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應收客戶款項已經隨著我們於終止該客戶上市項目後發出支票前失去客戶聯絡而成為不可收回款項,惟部分由租賃改善工程、辦公室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折舊減少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乃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若干固定資產全面折舊所致。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2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2.7%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9%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毛利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約16.3%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年度的14.0%,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年初委聘若干專業人士,令截至2016年9 月30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增加約2.9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財務資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支 我們的營運以及應付營運資本需要及資本開支。我們的財務資源亦包括我們的內部 資源及融資租賃。

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3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1	11,267	23,37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8)	12,282	8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	(170)	(1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34)	12,112	(4,2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7	23,379	19,09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提供綜合財經印刷服務(包括排版及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釘裝、分派以及媒體發佈)產生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

流量主要用於(i)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翻譯及印刷外包商費用;及(ii)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支付予營業代表的花紅及佣金。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約12.8百萬港元;(ii)撤換會議室的一批辦公室設備,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調整約16,000港元、一名客戶正在清盤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2,000港元及主要因租賃改善工程及電子設備而折舊約0.9百萬港元;(iii)部分客戶按照其內部結算政策結付票據導致有較遲付款傾向及有關上市文件的若干尚未清償賬單令臨近2015年9月底的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7.4百萬港元;(iv)支付予營業代表的員工成本(包括花紅及佣金)減少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v)若干項目完成,而金額已於發出發票後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令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vi)完成上述項目所產生的成本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vii)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約13.4百萬港元;(ii)管理層認為進行中上市項目於失去與有關客戶的聯絡後將不會進行,導致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調整約0.4百萬港元、1名建議IPO申請人客戶撤銷其上市項目,而我們未能向該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0.8百萬港元及折舊0.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經加強的信貸控制政策積極努力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與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幅一致;(iv)已確認收益客戶的進行中IPO項目數目增加,令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增加;(v)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付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vi)已付所得税約3.8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除稅前溢利約13.6百萬港元;(ii)於與相關客戶磋商後結償金額較賬單金額低或管理團隊認為我們無法從相關客戶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調整約1.7百萬港元;(iii)折舊約0.3百萬港元;(iv)完成若干IPO項目令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少約0.1百萬港元,而該金額已於發出發票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v)完成若干IPO項目所產生的成本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3

百萬港元;(vi)在2017年第三季完成的IPO項目的若干尚未清償賬單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7百萬港元;(vii)應付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及應付上市開支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vi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結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所致;及(ix)已付所得稅約3.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銀行利息收入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用於購買傢俬及設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 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即派付予控股股東的股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任何融資活動。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用作派付股息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0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i)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ii)貿易應收款項;(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45.6百萬港元、51.8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5年9月30日約45.6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至2016年9月30日的5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2.1百萬港元至2016年9月30日的2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上市相關文件、合規文件及定期報告文件的業務增長,令收益增加;及(ii)我們積極致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令貿易應收款項得以結付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於2017年9月30日增加至約5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收益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分派股息約5.0百萬港元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3百萬港元;及結付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後令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5.0百萬港元。於2017年

11月30日,流動資產其後減少至約5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IPO申請人客戶於2017年10月前後清償部分尚未清償結餘,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ii)貿易應付款項;(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v)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v)應付所得税。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23.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4.3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於2017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約2.3百萬港元至1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5.0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其後於2017年11月30日減少至約1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所得稅隨著我們於2017年10月前後繳付的稅項而減少約3.0百萬港元所致。

因此,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2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3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結付情況得以改善以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4.3百萬港元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2.1百萬港元至2016年9月30日的23.4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3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及(ii)結付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後令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5.0百萬港元所致。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於約38.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9月30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70	640	555	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	648	555	51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545	6,877	6,768	7,688
貿易應收款項	29,101	17,871	23,861	18,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	2,722	3,657	5,071	5,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7	23,379	19,091	20,211
\\ \\ \				
流動資產總值	45,635	51,784	54,791	51,88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661	1,417	1,815	1,441
貿易應付款項	4,603	4,242	4,501	4,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41	4,433	6,239	6,56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9,262	5,000		_
應付所得税	4,900	3,746	3,981	991
流動負債總額	23,567	18,838	16,536	13,470
流動資產淨值	22,068	32,946	38,255	38,416
涇 次 玄	22.040	22.504	20.010	20.020
淨資產	22,840	33,594	38,810	38,929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_	_	
儲備	22,840	33,594	38,810	38,929
	<u> </u>	<u> </u>	<u> </u>	<u> </u>
總權益	22,840	33,594	38,810	38,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改善工程; (ii) 傢俱及裝置; (iii) 辦公室設備及(iv)電腦設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應收/(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明細: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			
可預見虧損	4,096	11,712	15,171
減:進度款項	(2,212)	(5,850)	(9,816)
	1,884	5,862	5,355
減:減值		(402)	(402)
總計	1,884	5,460	4,953
指: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座山安 后即致人 <u></u>	2.545	(077	(769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545	6,877	6,768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661)	(1,417)	(1,815)
總計	1 001	5 460	4.052
<u>№</u> 日	1,884	5,460	4,953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我們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6.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進行中IPO項目的客戶數目增加(已確認有關收益)所致,惟該等項目尚未達到可供本公司發出發票所規定的階段。作出減

值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2名客戶主要人士失去聯絡所致。該2名客戶已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1年11月向聯交所提交彼等各自之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分別向該2名客戶發出工作進度發票。然而,其後概無收到彼等的回應。由於不能確定工作進度發票項下金額將可悉數收回,倘客戶承認所發出的工作進度發票金額,則本集團將僅因發出發票而將有關結餘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董事認為,上述尚未清償的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合共約0.4百萬港元並不重大,而本公司一直專注於業務發展,直至2016年年初,我們並無優先處理有關款項減值。

我們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其後於2017年9月30日減少至約6.8百萬港元。發票經已向該等客戶出具,故該等結餘已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下表載列於2017年9月30日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概約值)
30 日 內	2,791
31至60日	1,475
61至90日	848
91至180日	1,420
181日至1年	234
總計	6,768

於2017年11月30日,於2017年9月30日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總額中約0.9百萬港元已發出發票及入賬,佔2017年9月30日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總額的約13.3%。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我們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主要包括從客戶就委聘我們以處理彼等之上市相關文件所收取的按金,而當中的進度款項超過已產生服務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我們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從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所收取的按金增加所致。我們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於2017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展開若干有關處理上市相關文件的項目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為客戶提供我們的綜合財經印刷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目前一般介乎45至6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餘額主要以支票或直接匯款方式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01	17,871	23,861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2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17.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主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後於2017年9月30日增加至約2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ii)完成若干項目並因應發出發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 352	11 471	12,414
2,795	1,009	1,865
6,146	1,488	1,798
6,382	2,685	4,493
4,048	400	2,977
378	818	314
29,101	17,871	23,861
	チ港元 9,352 2,795 6,146 6,382 4,048 378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352 11,471 2,795 1,009 6,146 1,488 6,382 2,685 4,048 400 378 81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_	_	_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	782	1,698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	(12)	(782)	(1,698)
年末結餘		<u> </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達12,000港元、0.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由於其中1名客戶正在清盤,故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2,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由於其中1名建議IPO申請人客戶停止其上市項目,且我們未能向該名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故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0.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主要由於(i)1名客戶以較低金額結付,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1.0百萬港元;及(ii)儘管本集團積極致力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惟管理團隊認為我們未能自處於清盤程序或不願意結付發票的相關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0.7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i)評估相關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ii)我們的管理團隊根據彼等的經驗作出的判斷及決策而作出。在評估有關呆賬最終能否變現時,我們的管理層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如相關客戶於過往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歷史及其信譽。倘客戶因其財務狀況變差而未能結付彼等各自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作出額外減值。

下表載列我們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一未逾期亦未減值	9,352	12,435	14,257	
逾期少於30日	2,795	1,531	1,820	
逾期31至60日	6,146	730	2,808	
逾期61至90日	737	1,511	168	
逾期91至180日	7,326	721	3,991	
逾期181日至1年	2,394	245	514	
逾期超過1年	351	698	303	
總計	29,101	17,871	23,86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114	112	0.1
貝勿應収	114	112	9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 餘(i)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及(ii)乘以相關年度日數計算。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14日、112日及9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主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致。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周轉天數多於一般提供客戶的信貸期45至60日,乃主要由於部分客戶一般按照其內部結算政策結付發票導致有較遲付款傾向。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的約15.1百萬港元(即63.2%)已於其後結清。本集團與法律顧問討論,讓董事會考慮收回該客戶的未清償金額的前景。於發出催繳函件及與客戶磋商後,本集團接納以4.2百萬港元作為該事項的悉數及最終結清。經考慮上述法律意見以及倘收回過程繼續而涉及的時間及資源,本集團認為友好地解決該事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與該名客戶以較低金額4.2百萬港元達成協議,因而作出1.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考慮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且仍然認為結餘可悉數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若干專業人士的上市開支及保險費的預付款項,而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物業管理費按金及相關水電按金(如電費按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開展上市項目導致支付予若干專業人士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7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5.1百萬港元,乃由於向多名專業人士預付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翻譯及印刷外包商應計費用。我們與供應商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且一般於外包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內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147	3,061	2,448
31至60日	465	538	726
61至90日	126	34	_
91至180日	454	524	1,112
181日至1年	36	85	185
超過1年	375		30
總計	4,603	4,242	4,501
אטי אוו	4,003	4,242	4,30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4.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4.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後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其後於2017年9月30日增加至約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開展若干項目導致我們產生外包費用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贸目库	40	40	4.5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48	48	4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i)除以相關年度服務成本;及(ii)乘以相關年度日數計算。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48日、48日及45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周轉天數均維持穩定。由於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符合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

於2017年11月30日,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的約3.5百萬港元(即77.8%)已獲悉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包括應計支付我們營業代表的佣金及上市開支);及(ii)客戶按金。客戶按金主要指我們一般於客戶開始籌備上市相關文件項目時所收取的按金,當中並無進行任何工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訂明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119	3,041	4,917
客戶按金	1,022	1,392	1,322
總計	4,141	4,433	6,23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9月30日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9月30日約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開展其IPO項目的客戶數目增加所收取的客戶按金及政府機關分配予我們的工作所收取的按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7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及應付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應付控股股東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尚未償還款項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9.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5.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的零,乃主要由於我們逐步結付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於9月	30日	/截至	該日止	年度
-----	-----	-----	-----	----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1)	1.9倍	2.8倍	3.3倍		
資本負債比率 ⁽²⁾	40.6 %	14.9%	0%		
淨債務權益比率(3)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5)	22.9 %	20.5 %	18.5 %		
權益回報率(6)	46.6%	32.0%	26.3 %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除以於相關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 3.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負債(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相關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 計算。
- 4. 利息覆蓋率乃按期內除息及稅前溢利除以相關期內的利息開支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於相關期末的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於相關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1.9倍增加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2.8倍,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積極致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導致客戶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用以結付部分應付控股股東餘款的付款約4.3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其後於2017年9月30日增加至約3.3倍,乃主要由於用以結付應付控股股東餘款的付款約5.0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40.6%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14.9%,乃主要歸因於應付控股股東餘款減少約4.3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而總權益增加致令年度溢利增加。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其後於2017年9月30日減少至約0%,原因是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債項。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均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於我們,乃由於我們 於相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9%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5%,乃主要歸因於(i)總資產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期內產生上市開支。撇除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將約為26.0%。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8.5%,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及(ii)期內產生上市開支。撇除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將約為30.7%。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46.6%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32.0%,乃主要歸因於已產生上市開支以及期內保留溢利較高而令資本基礎有所擴大。撇除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將為40.6%。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減少至約26.3%,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所致。撇除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將約為43.8%。

倩 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9,262	5,000		
總計	9,262	5,000		

我們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7年11月30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貸款資金、有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是否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抵押)或無抵押借款及負債、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2017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 金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預計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租賃改善工程;(ii)傢俱及裝置;(iii)辦公室設備;及(iv)電腦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改善工程	14	_	_	
傢俱及裝置	179	3	_	
辦公室設備	_	_	_	
電腦設備	64	168	<u> </u>	
總計	257	171	17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傢俱及裝置為我們資本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約達0.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電腦設備為最大組成部分,分別達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業務,我們計劃設立新辦公室以及收購及改善我們現有的設備。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2017年11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訂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由於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租賃承擔。該等租賃物業(即我們的辦公室)年期介乎2至4年。下表載列我

們於各報告期末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尚未支付承擔: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9,700	9,753	9,79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13	11,944	2,535
<i>(</i> π	21 212	21 (07	12 220
總計	31,313	21,697	12,329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我們已經管理我們的資本以保障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本集團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進行管理及調整。我們亦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規限,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化。我們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我們的資本架構,而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0.6%、14.9%及0%。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其中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的相關財務風險及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的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2.8百萬港元,當中6.6百萬港元直接用於發行新股份及將按自權益扣除入賬。餘下16.2百萬港元已或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中約2.9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而餘下約6.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税項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就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英屬處 女群島商業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言,我們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就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我們須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一切所須的税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到期税務負債。我們與任何税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的所得税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3。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一段所述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 間與關連方並無其他交易。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從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惟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5.0百萬港元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息已從該附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派付予相關股東。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於緊隨上市後定期分派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股息派付建議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於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日後,我們的董事可能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於任何指定年度並無作出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有關重組的交易則除外。因此,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予以披露。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繼續專注於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而我們已完成579個項目(產生收益約24.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8個IPO項目(貢獻收益約16.2百萬港元),而上述收益金額已經本公司申報會

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予以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76個項目,涉及的合約總額約為23.7百萬港元,由此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18.3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2017年9月30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擬透過(i)升級中環辦公室及設立新辦公室; (ii)擴大工作團隊;及(iii)升級及添置設備及軟件,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段。

上市理由

我們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提供24小時綜合財經印刷服務的業務。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我們在香港眾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排名第9位,而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總收益估計將會於2021年增加至約2,056.7百萬港元。我們擬維持市場地位、把握整體增長趨勢,並擴大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説明,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包括優質設計服務及內部翻譯服務。我們的董事相信,在穩健及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能夠提供優質而及時的服務,可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能夠滿足客戶需要,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服務質量,主要方式為(i)升級中環辦公室及設立新辦公室,主要藉以增加會議室設施供應及質量,並提升客戶體驗;(ii)升級及添置設備及軟件,以擴大設計能力納入新特性及改善營運效率;及(iii)擴大本集團工作團隊以配合業務增長。

我們已制定業務擴充計劃維持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而該計劃需要額外資源。我們的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帶來巨額融資,以滿足業務擴充計劃項下的開支要求。可動用外部資金將進一步令我們得以維持穩健資本負債比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本墊款。此外,按收益計算,香港的的八大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中有六間均為上市公司,故我們相信上市地位將可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並因而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由於我們於上市流程期間實施經加強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亦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及時的財經印刷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20港元至0.24港元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32.2百萬港元。我們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按下表所説明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投資者務請注意,相關計劃完成時間乃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在本質上受限於眾多不明朗因素、變量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可按以下所説明估計時間範圍實現,或我們的業務目標將可獲達成。

					所得款	項用途			
				截至以下日	期止六個月				
	實施計劃 所需 總金額(a)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總計(b)	佔所得款項淨 額概約百分比	來自內部資源 ((a-b),惟一 般營運資金 除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升級中環辦公室及 設立新辦公室 擴大工作團隊 升級及添置設備及軟件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18.6 10.0 6.0	2.5 0.9 1.8 3.2	5.6 1.5 1.8	2.5 2.0 1.1	2.5 2.0 0.3	2.5 2.0 —	15.6 8.4 5.0 3.2	48.4 % 26.0 % 15.6 % 10.0 %	3.0 1.6 1.0
總計	34.6	8.4	8.9	5.6	4.8	4.5	32.2	100%	5.6

附註: 一般營運資金並不構成本集團實施計劃所需總額之一部分。

以下載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升級我們的中環辦公室及設立新辦公室 的進一步明細:

					所得款	(項用途			
		最後實際		截至以下日期	朝止六個月				
	實施計劃 金額(a) 百萬港元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計(b)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 額概約百分比	來自內部資源 (a-b) 百萬港元
中環辦公室:									
翻新及安裝設備	3.0	2.5	_	_	_	_	2.5	16.1 %	0.5
新辦公室:									
翻新及安裝設備 從中環辦公室搬遷至新辦	4.5	_	3.8				3.8	24.2 %	0.7
公室的搬遷開支	0.1	_	0.1	_	_	_	0.1	0.5 %	_
租金及管理費	10.0	_	0.8	2.5	2.5	2.5	8.4	53.8 %	1.6
租賃按金	1.0		0.8				0.8	5.4%	0.2
總計	18.6	2.5	5.5	2.5	2.5	2.5	15.6	100%	3.0

升級中環辦公室及設立新辦公室

根據Ipsos報告,客戶在挑選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時,會議室設施的可用性及客戶體驗均為重要因素。自我們於2010年開展業務起,中環辦公室一直用作主要辦公室,且從未進行重大改善工程,故我們擬透過(i)進行翻新工程;及(ii)添置及升級視頻會議設備、會議室數碼標示及預約系統等會議室設備,升級中環辦公室。我們相信,翻新及升級設施將可為客戶提供方便並提升客戶體驗,從而使我們可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每單位樓面面積的總收益

中環辦公室及九龍辦公室的面積分別為8,479平方呎及1,985平方呎。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中環辦公室及九龍辦公室的每單位樓面面積的總收益約為每平方呎7,330港元,而本集團中環辦公室的每單位樓面面積的總收益約為每平方呎8,400港元。

預期新辦公室面積將約達4,000至5,000平方呎,故於搬遷後中環辦公室及新辦公室的估計總樓面面積將約為13,000平方呎。董事相信,於2018年8月前後設立新辦公室後,由於總樓面面積增加的即時影響,中環辦公室及新辦公室的每單位樓面面積的總收益將會減少。然而,董事認為其將於未來逐漸回升,原因為:

(i) 新辦公室將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額外會議室設備;

- (ii) 為本集團擴展計劃項下的潛在增加員工人數提供更多工作站;
- (iii) 新辦公室與中環辦公室更鄰近,將加強駐於該兩個辦公室的本集團員工之間的溝通及縮短往來時間,從而優化業務營運及提高營運效率;及
- (iv) 新辦公室位於中心金融區,縮減通常位於中心金融區的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及保薦人)的交付及往來時間,為彼等提供便利。

根據Ipsos報告,中心金融區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佔用的每平方呎收益約為每平方呎6,100港元至每平方呎17,600港元,平均金額為每平方呎10,2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中環辦公室每單位樓面面積的總收益約為每平方呎8,400港元,中環辦公室的每平方呎收益屬於行業範圍之內。董事估計,於2018年8月前後成立新辦公室後,本集團中環辦公室及新辦公室每單位樓面面積的總收益將接近行業範圍的低端。根據Ipsos報告,由於大部分主要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心金融區(設有會議室、行政空間、後勤辦公室空間及其他等設施)經營其業務,為作出具意義的比較,計算所佔用的每平方呎收益的行業範圍僅指於中心金融區已披露地點的樓面面積。

使用會議室

中環辦公室的會議室於旺季(*附註2*)及非旺季(*附註3*)期間獲全面預約的工作天(*附註1*)比例列示如下:

	截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旺季	83.1 %	76.5%	83.3%		
非旺季	39.0%	47.0%	67.5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環辦公室的會議室於旺季(*附註2*)及非旺季(*附註3*)期間的工作天(*附註1*)佔用率(*附註4*)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旺季	91.2%	85.4%	89.8%	
非旺季	58.7 %	64.3 %	79.8%	

附註1: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所有日子

附註2:指3月、4月、8月及9月,其均為本集團的旺季

附註3:指旺季以外的月份

附註4: 佔用率指中環辦公室的已佔用房間總數除以可用房間總數

根據Ipsos報告,財經印刷商提供的會議室於旺季均獲全面預約,以供呈交上市申請及供上市公司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實屬常見情況。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中環辦公室的會議室於旺季及非旺季期間獲全面預約的工作天比例與行業現象相若。

財經印刷服務的市場需求

根據Ipsos報告,估計香港財經印刷服務行業於2018年及2019年的總收益分別為1,838.5百萬港元及1,908.9百萬港元,每年增幅分別為4.0%及3.8%。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於實施業務策略擴充辦公室後保持其於香港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地位,故對本集團的服務將有充足需求。

九龍辦公室的租賃協議於2018年8月屆滿後,我們擬將九龍辦公室搬遷至位於中西區的新辦公室。由於我們中環辦公室的會議室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獲全面預約,導致我們未能全面滿足客戶對會議室設施的要求,故我們擬租賃面積約4,000至5,000平方呎的辦公室,其可容納更多員工及會議室設施,供客戶使用。我們亦將會從中環辦公室重置部分員工至新辦公室。

擴大工作團隊

我們相信,員工是我們成功及發展的重要策略性資源,而彼等的技能、經驗及承擔有助我們實現擴展計劃。為挽留我們的員工,我們提供內部培訓予員工,以改善善被等的技能及發掘彼等的潛能,並提供多項員工福利。為應付我們的客戶不斷增長的需要及彼等對度身訂造服務的要求,以及為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擬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前為我們的不同團隊招聘21名額外員工。

儘管本集團於同期客戶及項目數目有所增加,(i)營業團隊的員工人數由2014年10月1日的8名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9名;(ii)內部翻譯員的人數由2014年10月1日的11名減至2016年9月30日的8名;及(iii)營運部員工人數由2014年10月1日的40名減至2016年9月30日的36名。營業團隊成員人數上升乃與相關期間項目及客戶數目增加一致。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營運部員工已加倍工作量及超時工作以應付客戶指明的時間限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內部翻譯員人數減少造成人手短缺,而相關工作乃外判予翻譯外包商。

由2016年9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i)營業團隊;(ii)翻譯團隊;及(iii) 營運部的員工人數分別減少1名、2名及6名。該三個職能的員工人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普遍下降乃由於員工自願離職。隨著該等員工離任,本公司已進行招聘程序,以物色適合人選填補空缺,而招聘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董事相信,就本集團物色及招聘適合人選提供日常服務而言,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市場具競爭性。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資深人員具備一套特定技巧,其乃通常透過在職經驗獲取。我們流失資深人員亦因工作環境所致,其包括工時漫長及輪班履行職責。我們於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競爭者對該等資深人員的需求通常殷切。我們的董事觀察到資深人員不時被獵頭乃屬行業慣例。倘招聘新員工的速度未能達到現有員工辭任的速度,則員工人數將會減少。

本集團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營運部、內部翻譯團隊以及營業部招募10名、7名及4名額外員工。董事認為招募額外員工符合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i) 為營業部招募員工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潛在業務的網絡,並鞏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 (ii) 為內部翻譯團隊招募員工將可:
 - a. 加強我們提供翻譯服務的能力;
 - b. 加強我們監察生產流程並確認翻譯工作質素的能力以及控制本集團翻 譯服務營運的能力;
 - c. 改善轉稿時間的時間管理,原因為所有員工均受到我們直接控制;
 - d. 降低我們對翻譯外包商的依賴,從而降低有關彼等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及可能於旺季大幅上調彼等的服務費之風險;
 - e. 降低機密及股價感敏資料外洩的風險,原因是所有員工均受到我們直接監察。
- (iii) 為營運部招募員工將可使本集團有更多人手更為及時處理客戶的指示及減少我們營運部員工的逾時工作時數,尤其是旺季。透過減少逾時工作時數,本集團將能藉提供更佳工作環境維持工作團隊的穩定性。此外,本集團將有更強大的工作團隊,以應對因人事變動而造成的營運部員工人數波動。
- (iv) 為上述部門擴大工作團隊將可改善本集團滿足客戶不斷增加需求的能力及 改善其服務質素。

董事認為,為內部翻譯團隊招募更多員工將可提升我們的靈活性,以滿足集中 於旺季的翻譯需求,而我們將維持現行業務模式營運業務,並繼續外包部分翻譯工 作及全部印刷工作予外包商。

升級及添置設備及軟件

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為我們持續提供服務的重要及不可或缺資源。由於我們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處理文件時依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軟件,故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備及軟件可改善我們的營運,從而促使我們的收益增長。因此,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升級及添置技術設備及軟件,而我們亦相信,此舉可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 (i) 運用約2.4百萬港元添置及升級我們排版團隊所用的設備及軟件(包括雙屏幕工作站及出版軟件),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 (ii) 運用約0.6百萬港元添置及升級設計相關設備,如升級電腦屏幕以改善設計作品的展示、即時繪圖平板電腦以提升設計能力及激光切割機以製作更多具吸引力的設計作品及虛擬樣品設計。因此,我們將可進一步加強現有設計能力;
- (iii) 運用約0.2百萬港元為我們的創作及平面設計團隊添置三維軟件及相關硬件,以應付客戶對新設計特色不斷增加的需求;
- (iv) 運用約2.6百萬港元藉委聘資訊科技外包商升級Prodo以將處理客戶的行政 事宜的流程自動化、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至最優化規模以提供 穩定及可靠的服務予客戶,及升級我們其他電腦軟件以緊貼最新技術並確 保與上述將予添置的先進設備的兼容性;及
- (v) 運用約0.2百萬港元添置翻譯軟件平台,其可提升翻譯員的翻譯速度,從而提升我們內部翻譯團隊的營運效率。

實施計劃

本集團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達成的計劃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指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在本質上受限於眾多不明朗因素、變量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估計因本集團實施未來計劃造成的額外營運成本(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為12.2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倘實施未來計劃並無產生我們

預期的額外收益,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引致額外營運成本的有關升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 實施計劃將可根據預期時間範圍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可獲達成。

我們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按以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升級中環辦公室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5百萬港元升級中環辦公室,並改善其辦公室設施,方式為(i)翻新中環辦公室;及(ii)添置及升級中環辦公室的辦公室設施。
擴大工作團隊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0.9百萬港元為營運部、內部翻譯團隊以及營業部聘請十名額外員工。
升級及添置 設備及軟件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8百萬港元,以(i)為排版團隊安裝雙屏幕工作站;(ii)升級所有工作站以加強創作及平面設計質量;(iii)添置繪圖平板電腦;(iv)購買三維軟件及三維圖像相關硬件;(v)購買鐳射切割機作創作及平面設計用途;(vi)添置翻譯記憶軟件平台的牌照;(vii)升級應用程式至其最新版本,藉以改善排版團隊的效率;及(viii)增加Prodo功能。
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2百萬港元作增加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設立新辦公室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6百萬港元設立新辦公室,包括(i)翻新及安裝設備及設施;(ii)支付租金及管理費;(iii)支付租賃按金;及(iv)自中環辦公室重置員工及設施至新辦公室的搬遷開支。
擴大工作團隊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5百萬港元為營運部及內部翻譯團隊招聘5名額外員工及挽留於過往期間招聘的十名員工。
升級及添置 設備及軟件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8百萬港元作(i)升級伺服器設備及網絡基建;(ii)升級所有工作站以加強創作及平面設計質量;及(iii)增加Prodo功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設立新辦公室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5百萬港元支付新辦公室的租金及管理費。
擴大工作團隊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0百萬港元為營運部以及營業部招聘6名額外員工及挽留於過往期間招聘的15名員工。
升級及添置 設備及軟件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百萬港元作(i)升級伺服器設備及網絡基建;(ii)升級所有工作站以加強創作及平面設計質量;及(iii)增加Prodo功能。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設立新辦公室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5百萬港元支付新辦公室的租金及管理費。
擴大工作團隊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0百萬港元挽留於過往期間招聘的21名員工。
升級及添置 設備及軟件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0.3百萬港元作增加Prodo功能。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設立新辦公室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5百萬港 元支付新辦公室的租金及管理費。
擴大工作團隊	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0百萬港 元挽留於過往期間招聘的21名員工。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15.6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4%)用於升級中環辦公室及設立 新辦公室,其中約2.5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8%)用於翻新、升 級及添置中環辦公室的辦公室設施及設備,而約13.1百萬港元(或佔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約40.6%)用於支付新辦公室的租賃開支、管理費、租賃按金以 及翻新及搬遷費用;
- 約8.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0%)用於擴大工作團隊,包括聘請21名額外員工;
- 約5.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6%)用作升級及添置設備及軟件;及

● 約3.2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予以調整。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8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會增加或減少約4.8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運用,而不論發售價乃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實施計劃所需金額與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支。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 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夠撥支實施本段所載的業務計劃。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由擬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 及/或新項目及/或上文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本集團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於制定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會進行業務並提供或將會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或將會營運或其註冊成立所在的 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活動所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概無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完成;
- 本集團將可進行我們現有商業活動並重續一切相關所需牌照;

- 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 發展需要;
- 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將可就其未來發展取得股本及/或債務資本;
- 概無發生自然災害、政治災難或其他災難而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傷害或破壞;
- 本集團將可挽留現有客戶及按照計劃擴大客戶組合;
- 實施上述計劃的實際資本需求與本集團的估計金額概無重大差異;
- 我們將可挽留管理團隊的主要員工及專業員工;
- 本集團將可在有需要時就擴展招聘合適員工;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概無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及
- 我們將可在無重大阻礙下以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者大致相同的方式持續 目前的營運,亦有能力進行我們的發展計劃。

公開發售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樹熊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客戶,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定期報告文件以及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為本公司貢獻約0.9百萬港元的總收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商連同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且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連同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關係並不影響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恰當性。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所限。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獲上市科批准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適用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 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向本公司(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以外的有關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發售材料、新聞公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大致按協定形式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材料及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表彼等為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對招股章程構成重大遺漏,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 嚴重違反任何應負的責任;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事務、前景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可能引致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v)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嚴重違反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或
 - (vi)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遭違反。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授出;或
- (v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 任何專家已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 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 發出各自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繼續存在或生效:
 - (i) 在任何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ii)項)發生非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能控制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活動、暴亂、公眾動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財政或監管狀況、情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目前存在或另行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一般對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實施停市、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港元兑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相關司法權區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所有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公共、監管、税務、行政或政府團體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機關以及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法院(「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新訂大眾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判決、判令或裁定(「相關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政策或指令,或現有相關法律或政策或指令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或事態發展;或
- (iv) 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税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條例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 變動的事態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申索;或
- (viii)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 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及不論有 否投保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 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 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 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 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
- (xii)牽涉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ii)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的制度有變;
- (xiv)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或有意採取 任何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
- (x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税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税務負債;
- (xvi)董事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 與公司的管理,或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 (xvii)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 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xviii)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 (xix)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xx) 除獲獨家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 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 或修訂;

- (xxi)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xii) 本公司就與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相關的任何事宜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違反適用法律,

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絕對全權認為(1)現時或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盈利、管理、前景、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成功進行、流通性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期般(i)進行股份發售或(ii)進行或實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主要部分為不智、不可行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4)就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遵守相關法律的任何重大違法事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以有關發行形成我們所作出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由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項下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獲批准的情況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

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其須及須促使 相關登記持有人須,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根據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質押或押記其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d) 在已根據上文(c)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押記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知會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我們將即時刊發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載列該等事宜的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除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

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且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 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 別);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意圖致使或合理預期將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 聯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 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 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 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 證券;或
 -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收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v)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v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因而導致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上 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有關行動 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 場。

我們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間接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得:

(a) 於首六個月期間:

- 出售、轉讓或處置、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 議 出 售 、 轉 讓 或 處 置 任 何 股 份 (或 任 何 股 份 的 任 何 權 益 或 任 何 股 份 附 帶 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益)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 收購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資 本化發行、股份發售以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因 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權益後於其中直接 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於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 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 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 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申索、股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 利或權益、或與上述者具相同性質的權益或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 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 留安排)(「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抵押、質押或產權負擔、或 訂 立 旨 在 或 合 理 預 期 將 引 致 出 售 (不 論 以 實 際 出 售 方 式 或 因 現 金 交 收 或 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 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任 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 出售、轉讓或處置、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上文(a)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相關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

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為增設任何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增設或訂立的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交易);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有上文(a)(i)及(a)(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出售、轉讓、處置、提呈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上述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為增設任何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而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交易),而引致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緊隨處理或設立權利後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控股權益,或持有的有關較低數額觸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b)(i)段所述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並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b)(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

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規定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自願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彼等將集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於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禁售屆滿起計三十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 不得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有關自願禁售承諾為不可撤回及不可獲本公司豁免。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iii)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正式簽訂定價協議,而該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在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如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根據配售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分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且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6.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外包佣金。倘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

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2.6百萬港元至22.9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0.20港元至0.24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外,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a) 公開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 士按本節「公開發售」分節所述認購;及
- (b) 於香港配售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 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惟須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根據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

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
- (b) 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及
- (c) 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0%(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

在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此外,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中初步包括的10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2,424.18港元。倘按本節「股份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則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5%(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我們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專業、機構及/或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

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提呈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並已提交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而出現變動。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從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超出其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量的有效申請。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收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 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 程序將一直進行直至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進一步闡述於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 賬簿 管理 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嫡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 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公開發售 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 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 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 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及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定的方 法作出公佈。刊發該通告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 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 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 人 謹 請 留 意 , 任 何 有 關 調 減 根 據 股 份 發 售 提 早 發 售 的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及 / 或 指 示 性 發 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於直至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發售 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減,而申請人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前已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彼等可於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被 調減 ,申 請 人 將 獲 知 會 並 須 確 認 彼 等 的 申 請 。 倘 申 請 人 獲 知 會 後 並 無 根 據 所 知 會 的 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撇銷論。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 通告,則發售價經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定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 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至0.24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行使;否則將告失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百萬港元,其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涂一實施計劃|一節所披露的各項用涂。

我們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 任何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 賣;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d) 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於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或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 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項下的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票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發行,惟須待(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方會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香港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50。

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一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一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2. 可申請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一 年滿18歲或以上;
- 一 擁有香港地址;
- 一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 閣下的公司印章。

倘申請乃由獲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一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一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一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一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一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 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位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辦事處: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土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ii) 下列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 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 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 一樓1號舖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 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 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 交 申 請 表 格 的 時 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 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鉅京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 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 閣下(及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 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 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所載以外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 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 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 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 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倘該項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 閣下的任何代理 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 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 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 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 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的詳細 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就違反**白色**申 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而承擔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一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 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 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 口;
 - 一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一 承諾並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 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一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為他人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為其代理代為發出該等指示;
- 一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 閣下,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一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 作為 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我們與香港結算 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一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一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 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 外;
- 一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 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 毋須對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 述負責;
- 一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一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一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

假期的任何日子) 前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5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前撤銷申請;

- 一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 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有關公開發 售結果的公告為依據;
- 一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載就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一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一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

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 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 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1)</sup>
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1)</sup>
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1)</sup>
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附註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 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發出或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知悉,每 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 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 閣下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發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須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外,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必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一 賬戶號碼;或
- 一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 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 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一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一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一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一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一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以外的利 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表內列出應付股份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 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支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一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一 「黑色 | 暴雨警告,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則我們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 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一 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u>www.edico.com.hk</u>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一 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午夜十二 時正內,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透過「輸入身份證號碼 | 功能查閱;
- 一 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至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內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153 1688查詢;
- 一 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內的營業日辦公時間內 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布分配結果以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 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其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並須確認 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 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未被拒絕申請將以報章公佈分配結果方式接納,及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 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 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 無效:

- 一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一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一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一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一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一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所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 未能兑現;
- 一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被終止;
- 一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 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一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 100%。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退還。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 (不包括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 出的申請,而就其所發出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並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發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一 向 閣下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則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一 我們將就:(i)倘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 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

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由 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 閣下兑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身份證號碼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兑現。

根據下文所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 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持有任 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倘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 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 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或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一 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 統參與者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 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一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0.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 告,如有任何差異,須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 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 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 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最新的賬戶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該等指示的各受益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一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一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異,須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一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查閱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該經紀或託管商應付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一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 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一 有關 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我們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龐志鈞會計師行 Martin C. K. Pong &Company

2018年1月23日

致 鉅 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列 位 董 事 及 智 富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就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出 具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3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3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 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 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 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 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 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 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創業板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出具的報告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説明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1月23日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龐志鈞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	65,329	76,725	84,155		
服務成本		(29,069)	(33,970)	(35,264)		
毛利		36,260	42,755	48,891		
其他收入	9	11	27	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19)	(4,211)	(3,861)		
行政開支		(19,851)	(25,128)	(31,511)		
除税前溢利	10	12,801	13,443	13,566		
所得税開支	13	(2,168)	(2,689)	(3,350)		
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10,633	10,754	10,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10,633	10,754	10,21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u>不適用</u>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2	648	55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7	2,545	6,877	6,768		
貿易應收款項	18	29,101	17,871	23,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722	3,657	5,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267	23,379	19,091		
流動資產總值		45,635	51,784	54,79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7	661	1,417	1,815		
貿易應付款項	21	4,603	4,242	4,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141	4,433	6,23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3	9,262	5,000	_		
應付所得税		4,900	3,746	3,981		
流動負債總額		23,567	18,838	16,536		
流動資產淨值		22,068	32,946	38,255		
淨資產		22,840	33,594	38,81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_	_	_		
儲備		22,840	33,594	38,810		
總權益		22,840	33,594	38,810		

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_	_	
儲備				
總權益		_	_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0月1日	_	5,074	16	7,117	12,2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				10,633	10,633
於2015年9月30日	_	5,074	16	17,750	22,8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				10,754	10,754
於2016年9月30日	_	5,074	16	28,504	33,5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	_	_	_	10,216	10.216
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5,000)	10,216 (5,000)
於2017年9月30日		5,074	16	33,720	38,81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12,801	13,443	13,56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1)	(3)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_	_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		_	402	_		
折舊		865	295	2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	782	1,6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3,693	14,921	15,528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一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990	(4,734)	109		
一貿易應收款項		(17,383)	10,448	(7,688)		
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935)	(1,414)		
下列各項(減少)/增加:						
一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661	756	398		
一貿易應付款項		1,592	(361)	259		
一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0)	292	1,806		
一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30)	(4,262)	(5,00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69)	16,125	3,998		
已付所得税		(209)	(3,843)	(3,115)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78)	12,282	883		

	_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_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1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7)	(171)	(1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56)	(170)	(17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434)	12,112	(4,2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01	11,267	23,3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267	23,379	19,09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均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董事(「董事」) 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 Achiever Choice Limited。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增鉄先生(「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上市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 內概無重大變動。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上市業務載列如下,而該等公司乃受到 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 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應佔股權可	百分比		
	註冊成立/	已發行/	j	於9月30日		主要業務及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營運地點	附註_
直接持有:							
Top Achiev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4月1日	1美元 (「美元」)	_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香港」)	(i)
間接持有:							
High Streng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8月19日	1,000美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i)
High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9月18日	1,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
鉅京財經印刷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0月9日	11,080,000港元 (「港元」)	100 %	100%	100%	提供綜合財經 印刷服務 香港	(ii)
拓譯翻譯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10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香港	(ii)

			<u>本公司</u>	應佔股權	<u>百分比</u>		
	註冊成立/	已發行/	j	於9月30日		主要業務及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營運地點	_附註_
Huge Alliance Limited	香港 2009年10月22日	5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源 自辦公室租賃 協議的服務 香港	(ii)
鉅昇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5月18日	1港元	100%	100 %	100%	現時並無進行 任何業務營運 香港	(ii)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乃在並無法定審計規定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自其相關註冊成立 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龐志鈞會計師行審核。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設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新母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結束後於2018年1月1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藉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而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經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或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經於該等日期存在,當中經考慮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自2016年10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相關期間有關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有待釐定*
資產出售或出資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	2018年1月1日
合約收益的澄清	
租約	2019年1月1日
披露措施	2017年1月1日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所得税待遇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	2017年1月1日
年度改進一省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 年度改進一其他	2018年1月1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投資產出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 尚未釐定任何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步應用時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而迄今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的影響外,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 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為: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將需要以預期損失虧損模式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損失減值模式,而這可能會導致就本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作出提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確立實體用以就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的單一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金額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享有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就收益確認引入5步方針: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5步:在(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具前瞻性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現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發展之收益確認政策項下對收益部分的識別相似,故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輸入法項下收益確認的時間(作為承諾給予客戶各特定服務的本金)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董事預料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將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約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權益,亦分類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內將其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該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選擇期作出付款(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約。本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法大相徑庭。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329,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評估現行經營租賃協議並推斷該等協議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然而,所有現行的經營租賃協議將於2019年年初屆滿,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現行經營租賃協議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誠如上文附註2所闡釋,收購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經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方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於共同 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 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會計政策就與母公司相同的申報期間編製。

所有重大集團內結餘、交易、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乃於合併時 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者)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權乃在本集團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具有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達到。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分的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在評估其是 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自其他合約性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獲納入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份額計量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消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購入業務時,其評估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實質情況就適當分類及指定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這包括自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的股權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被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並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並非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之內,則其乃根據合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付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已確認款項及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數額)計量。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乃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有所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9月30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會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該單位內的營運部分獲出售,則 與所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乃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營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 乃按所出售營運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將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將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按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下)在就資產或負債的最為有利市場內進行而得出。該主要或最為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進入。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乃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入市場參與者藉以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藉將其出售予以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及具有充足數據可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當中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下述公平值架構內,按照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程度輸入數據分類:

第1級 一 按照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一 按照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而可直接或間接可予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 估值技術

第3級 一 按照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而不可觀察的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藉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按照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架構內各層級之間是否已出現轉 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而在該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 值虧損乃於其於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已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其擬定用涂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內扣除。在達到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驗支出乃在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作為替代。倘物業、廠 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替代,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件為具有個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 產,並相應將其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改善工程 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傢俱及裝置20%辦公室設備20%電腦設備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乃在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並在合適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會解除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棄置益或虧損 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為指定為實際對沖的有效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者)。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其乃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方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正常方式買賣為需要於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 本乃經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 利率攤銷乃在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為貸款融資成 本及於其他開支確認為應收款項。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在(i)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ii)本集團經已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經已承擔責任支付已收現金流量,而並無嚴重延誤;及(a)本集團經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經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移除)。

當本集團經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經已訂立轉移安排時,其會評核是否經已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當其並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該資產乃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予以計量。

以對已轉移資產存在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經已減值。倘於 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

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地或個別並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集體地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其將該資產納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別,並將該等資產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就減值進行評估且現在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 信貸損失)之間的差異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 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損失乃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就經扣減賬面值累計,並使用用以就計量減值虧損而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在並無實際未來收回展望且全部抵押品經已變現或經已轉移至本集團時撤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乃藉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未來撤銷,則收回乃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作為指定為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 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乃在負債終止確認並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流程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在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乃以來自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的另一項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有現時可予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被抵銷,而淨額則會於財務狀況表申報。

進行中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服務合約將可能屬有利可圖,則會於合約期間內經參照於報告期末完成服務合約的階段確認服務收益。當總服務成本將有可能超過總服務收益時,預期損失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結果時,服務收益僅以可能可予收回的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 予以確認。

本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法」 釐定將於指定期間確認的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完成階段乃經 參考迄今已進行工作佔合約總估計服務成本的百分比予以計量。

本集團就當中已產生服務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的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將資產呈列為應收客戶服務合約總款項。

本集團就當中進度款項超過已產生服務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將負債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總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組成,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具有一般為於收購時三個月內的短到期日,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形成本公司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 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並無限制用涂。

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則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 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金收取的激勵均按直線法於租約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提供財經印刷、翻譯及媒體發表服務的收入乃按「進行中服務合約」所詳述的合約完成 階段確認。
- (ii) 藉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實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得出的利息收入。

員工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員工運作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自本集團資產分開在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員工,惟本集團僱主的自願供款則除外,其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員工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

所得税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 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將自税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按 照於報告期末經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税率(及税法)計量,當中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前的詮釋及當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及其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計提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溢利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税暫時性差異而言,當可控制 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將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予以確認,並可動用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惟:

- 當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而於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溢利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異且將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税溢利容許用於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容許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結付負債期間應用的利率,按照於報告期末 前經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税率(及税法)計量。

倘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乃關於相同應 課稅實體及相同稅項機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於交易日期當前的相關功能貨幣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異乃於損益確認。

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異乃於損益確認,惟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海外營運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淨投資為止,而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兑差異應佔的税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記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於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被視作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符(即有關其公平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 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 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得匯兑差異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營運時,其他 全面收益有關該特定海外營運的組成部分乃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營運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對於收購時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年末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整個年度內所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頻密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一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或

- (b) 該方為任何下列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員工利益而言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受到(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於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申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或需要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進行中服務合約

誠如上文「進行中服務合約」所討論,服務合約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 乃經參考管理層對迄今已進行工作佔就合約將予進行估計工作總額的百分比的評估予以計 量。管理層按照彼等的經驗及已完成類似性質合約的過往記錄估計就合約將予進行的工作 總量,並評估迄今已進行的工作。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於報 告期末所作出的估計,並將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呆賬的撥備政策乃按對尚未清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核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的判斷得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及關聯方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減值。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損耗、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有關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折舊支出將獲撥回。可使用年期乃按照情況變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7. 經營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乃歸因於集中於上市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角度來看,其認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對經營表現的評估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因此,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有一個報告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由於對賬項目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資料的對賬。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源自其在香港的營運,且概無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概無單一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逾10%的收益,故概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8.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價值。

9. 其他收入

	截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3		
雜項收入	10	26	44		
	11	27	47		

10. 除税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3	163	172		
折舊	865	295	2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	782	1,698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	_	402	_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_	_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18,924	21,107	21,9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5	855	811		
	19,699	21,962	22,773		
上市開支	_	2,898	6,779		
經營租約下最低租賃付款	9,183	9,671	9,835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_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執 <i>行董事</i> 陳增鉄先生	_	_	_	_	_		
陳綺媚女士		1,610		21	1,631		
		1,610		21	1,631		
		截至2	2016年9月30日	止年度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增鉄先生 陳綺媚女士		1,182					
		1,182		18	1,200		
		截至2	2017年9月30日	止年度			
		薪金、津貼	績效	退休福利			
	袍金	及實物福利	_相關花紅_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增鉄先生 陳綺媚女士		— 1,499	_ _	 18	 1,517		
		1,499		18	1,517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乃主要與彼等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相關。

以上所示酬金即該等董事於往續記錄期間因作為本集團員工及/或作為本公司董事而自本集團已收及應收的酬金。於往續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陳增鉄先生及陳綺媚女士分別於2016年5月20日及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彼等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 12.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84	2,984	3,148
績效相關花紅	1,222	1,737	2,1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	88	82
	4,604	4,809	5,333

其薪酬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員工人數	
	截3	至9月30日止年度	£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_	1	_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5	5	5

#### 13. 所得税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税乃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一香港				
年度支出	2,168	2,689	3,350	

就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按香港法定税率計算的除税前溢利適用的税項開支與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3	<b>截至9月30日止年度</b>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2,801	13,443	13,566	
按法定税率16.5%計的税項	2,112	2,218	2,238	
不可扣税開支	2	479	1,12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82	(14)	(17)	
未確認税項虧損	12	6	7	
其他	(40)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的				
税項支出	2,168	2,689	3,350	

#### 14.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派付或宣派的中期股息為零、零及5,000,000港元。

# 15.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有關資料被視為就重組而言並無意義。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善工程	傢俱及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電腦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計:					
於2014年10月1日	4,264	407	570	3,656	8,897
添置	14	179	_	64	257
撤銷		(39)			(39)
於2015年9月30日	4,278	547	570	3,720	9,115
添置	_	3	_	168	171
出售		(3)			(3)
於2016年9月30日	4,278	547	570	3,888	9,283
添置				174	174
*A 2017 / T.O. FL 20 FL	4.270	5.47	570	4.062	0.457
於2017年9月30日	4,278	547	570	4,062	9,457
折舊及減值總額					
於2014年10月1日	3,799	316	514	2,872	7,501
年度支出	386	62	47	370	865
撤銷時撥回		(23)			(23)
於2015年9月30日	4,185	355	561	3,242	8,343
年度支出	30	53	4	208	295
出售時撥回		(3)			(3)
於2016年9月30日	4,215	405	565	3,450	8,635
年度支出	30	43	4	190	267
於2017年9月30日	4 245	440	5(0	2.640	0.002
欣 2017 牛 9 月 30 日	4,245	448	569	3,640	8,902
賬面淨值					
於2015年9月30日	93	192	9	478	772
於2016年9月30日	63	142	5	438	648
於2017年9月30日	33	99	1	422	555

**₩** • • • • •

# 17. 應收/(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4,096	11,712	15,171
進度款項	(2,212)	(5,850)	(9,816)
	1,884	5,862	5,355
減值		(402)	(402)
	1,884	5,460	4,953
指: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545	6,877	6,768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661)	(1,417)	(1,815)
	1,884	5,460	4,953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_	_	4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2	
於年末		402	40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個別釐定為已減值的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分別約為零、402,000港元及402,000港元。與管理層評估的應收款項的客戶相關的個別減值結餘屬不可收回,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分別確認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撥備約零、402,000港元及零。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45至60日。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制,且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其所面臨的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屬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内	9,352	11,471	12,414
31至60日	2,795	1,009	1,865
61至90日	6,146	1,488	1,798
91日至180日	6,382	2,685	4,493
181日至1年	4,048	400	2,977
超過1年	378	818	314
	29,101	17,871	23,86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_	_	_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	782	1,698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撤銷的款項	(12)	(782)	(1,698)
於年末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352	12,435	14,257
逾期少於30日	2,795	1,531	1,820
逾期31至60日	6,146	730	2,808
逾期61至90日	737	1,511	168
逾期91至180日	7,326	721	3,991
逾期181日至1年	2,394	245	514
逾期超過1年	351	698	303
	29,101	17,871	23,861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4	1,009	2,414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48	2,648	2,657
	2,722	3,657	5,071

以上資產一概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乃關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1,267	23,379	19,091

銀行現金乃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内	3,147	3,061	2,448
31至60日	465	538	726
61至90日	126	34	_
91日至180日	454	524	1,112
181日至1年	36	85	185
超過1年	375		30
	4,603	4,242	4,501

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而結付期限一般為30至60日。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119	3,041	4,917	
客戶按金	1,022	1,392	1,322	
	4,141	4,433	6,239	

# 2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4. 遞延税項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税項虧損	426	466	506	
有關税項折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693	2,609	2,503	
	3,119	3,075	3,009	

以上税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税溢利。由於屬不重大,故並無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 25. 股本

	於9月	於9月30日	
		2017年 港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獲發行予認購人。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 26. 儲備

# 合併儲備

本集團因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的重組而產生合併儲備,並指根據重組就交換附屬公司股份 所發行新股份的面值與其分佔附屬公司自身股本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投資成本與附屬公司資本之間的差異。

## 27.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設備。物業租約的年期介乎兩至五年。租賃付款乃於租約內釐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700	9,753	9,79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13	11,944	2,535	
	31,313	21,697	12,329	

#### 29. 關連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關連方概無其他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的所有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而其薪酬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9,101	17,871	23,8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2,648	2,648	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7	23,379	19,091
	43,016	43,898	45,609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貿易應付款項	4,603	4,242	4,5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19	3,041	4,91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9,262	5,000	
	16,984	12,283	9,418

##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乃直接自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 無就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檢討及協定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而該等政 策乃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附帶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概無預期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故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呈列敏感度分析。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而所有交易均以港元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惟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乃以美元計值,以及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的銀行存款並不重大,董事認為預期不會就外幣交易及結餘存在重大風險,故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呈列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督,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 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 風險乃產生自對手方違約,當中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 附註18。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乃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得出如下:

		要求或於1年內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603	4,242	4,501
金融負債	3,119	3,041	4,917
	9,262	5,000	
	16,984	12,283	9,418

貿易應付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往續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 流程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項除以權益)監控資本。債項指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9,262	5,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40	33,594	38,810
資本負債比率	40.6%	14.9 %	不適用

## 33.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2018年1月16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完成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b)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即: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有充足結餘或另行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方法為應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900股股份,以供按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其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達致。儘管該等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 惟有意投資者閱覽資料時務請注意當中數字本質上或會調整,且未必完全反映本集 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任何其他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龐志鈞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 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説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説明之用,並在此列出以説明公開發售及配售對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或於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於2017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7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	公開發售及配 售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公開發售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計算	38,810	27,424	66,234	0.07
根據公開發售及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0.24港元計算	38,810	37,073	75,883	0.08

#### 附註:

-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 載會計師報告。
- 2.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公開發售價及配售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股份 0.20港元及每股股份0.24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 支。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之調整後及按假設公開發售及配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及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就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説明 貴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250,000,000股股份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配售已於2017年9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 等 的 獨 立 性 及 質 量 控 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已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過往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吾等於該報告發出之日於報告中所負上的責任以外的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 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 貴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 250,000,000股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配售已於 僅供説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7年9月30日之公 開發售及配售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月23日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條文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乃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在彼等分別持有未繳股份時須承擔有限責任(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具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名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7(2)條所指的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訂明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1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下文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乃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有

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名親自或其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 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 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將予更改。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 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 值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法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所規定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進行,且 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 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 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 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納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一份報章或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附帶以本公司為 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 身股份,而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 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 則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計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且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如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未有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並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股款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且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參與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其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 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 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 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任何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 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我們可發行(a)附有董事可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出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出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出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

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 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 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

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 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 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任何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如獲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當時於當中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 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 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 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 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 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 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外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的人士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 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員工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 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 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c)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問題須由過半票數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理)代理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票數通過,而股東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如屬法團)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理)代理以簡單過半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凡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並不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理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理,則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理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證明文件,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 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 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必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屬特別事項)説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寄發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並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理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理。

## (vi) 代理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並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代理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理有權行使該股東作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投票。

###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 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 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獲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然而,獲豁免公司必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隨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且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一份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 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 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早該核數師報告。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目前應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

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按照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其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 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 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 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 股本按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清

盤人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 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 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尚未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 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概要,惟並不表示該等概要已包含所有適用條 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税務的所有事項,該等條文或 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 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繳付費 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

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條文,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 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的確認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對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以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該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公司首先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否則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除非公司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下均不得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倘公司進行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意行使有關權利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憑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認股權證,惟須受其所限。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詳細規定,而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説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 (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方式呈報其業務。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入稟股東投訴其並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行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指令,在由公司自行購買的情況下,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 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而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 (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 (ii)公司所有貨物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 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 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i)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 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 徵收任何税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税項或具遺產税或承 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8月2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税項,且並無具承繼税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税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税,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 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I)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 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設立其股東 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 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必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任何變動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當中記錄直接或間接 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股權或表決權超過25%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過半數董事 的人士之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 關索取。然而,該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 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則其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 名冊。

# (q) 清盤

公司可(a)按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倘公司股東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為理由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行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其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其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發生上述情況時停止營業(除非進行其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必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的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 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必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形式 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並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該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並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即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並已於2016年12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Achiever Choice。
- (b) 於2018年1月16日,鑒於Achiever Choice轉讓Top Achiev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本公司已(i)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Achiever Choice,並(ii)已將以Achiever Choice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749,999,900股股份予Achiever Choice。
- (e)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

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尚未發行股份將為4,000,000,000股。

- (f)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 2018年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 成立起概無任何變更。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尚未發行 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無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的情況 下,不得發行任何將對本公司控制權造成實際變動的股份。

#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2018年1月16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以上條件均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可能將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獲 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批准任何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 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本,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 股份以及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 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合適及權宜的相關措施以 落實購股權計劃;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有所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1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
- (e) 我們的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以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方式)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本決議案(e)段批准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 (f)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本決議案(f)段批准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g)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 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 數,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 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中。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 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的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購回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於創業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從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按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贖回或購買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均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或從兩者中同時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能從股本中撥付。

#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為進行購回股份而委任的經紀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購入股份。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股份可視作註銷論,而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將按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減少,惟不會削減公司法定股本。

#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資料後直至有關資料公開前,不得購回股份。 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 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定須予 呈報)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 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 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定與否)業績的最後期 限,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倘本 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 利。

#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已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 (b) 購回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其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 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 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目前可能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 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 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 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 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因任何有關增加而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 悉,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授出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前述假設已發行股本的10%)。唯一股東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3.3%。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

分比,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情況。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由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Top Achiever、陳先生及Achiever Choice於2018年1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出售及Top Achiever同意收購High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陳先生的指示向Achiever Choice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Top Achiever股份;
- (b) Top Achiever、陳先生及Achiever Choice於2018年1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出售及Top Achiever同意收購High Strength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陳先生的指示向Achiever Choice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Top Achiever股份;
- (c) 本公司、Achiever Choice及陳先生於2018年1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Achiever Choice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Top Achieve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Achiever Choice;及(ii)本公司將以Achiever Choice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d) 彌償保證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司法權區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 人:

商	桓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loj</u>	াক	<u> </u>		肛川吃料	四 7示 耐間 3か		
A	EDICO	鉅京	16, 35, 36	香港	303867094	2016年	2026年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钜京财经印刷服务					8月11日	8月10日
В	EDICO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钜京财经印刷服务						
A	ASA	鉅京	16, 35, 36	香港	303867102	2016年	2026年
D						8月11日	8月10日
В	<b>fer</b>						
A		鉅京	16, 35, 36	香港	303867067		2026年
В						8月11日	8月10日
	ist.						
A	(D)	鉅京	16, 35, 36	香港	303867076	2016年	2026年
	OF S					8月11日	8月10日
_							
В							
	45						
A	Ten Translation Services Limited 拓澤羅潔版務有限公司	拓譯	35	香港	303867058	2016年	2026年
В	Translation Services Limited 拓澤羅澤及務有限公司					8月11日	8月10日
٨	OPTUS——	鉅 昇	16, 35	香港	303867120	2016年	2026年
A	ORTUS SOLUTIONS LIMITED 毎 昇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b></b>	10, 33	育化	303807120	8月11日	8月10日
В	ORTUS SOLUTIONS LIMITED 钜 昇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A		鉅昇	16, 35	香港	303867085		2026年
В						8月11日	8月10日
_	起表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 _ <u>擁有人</u>	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diaa aam ble	鉅京	2009年10月2日	2022年10月19日	
edico.com.hk	起京	2010年9月28日	2022年10月19日	
edico.hk				
todtranslation.com.hk	拓譯	2011年8月2日	2021年8月2日	
todtranslation.hk	拓譯	2011年6月20日	2021年6月27日	
ortus.com.hk	鉅昇	201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日	
ortus.hk	鉅昇	201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連。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 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_相關股份數目 ⁽¹⁾ _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750,000,000 (L)	75.0%

####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 2. 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被視為於Achiever Choi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_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¹⁾	於相聯法團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先生	Achiever Choice	實益權益	1 (L)	100%

#### 附註:

1. 字母「L」指於相聯法團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 (b)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分別與陳先生及Donati太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並於其後將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及Donati太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視情況而定)享有下文載列的底薪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亦有權享有花紅,金

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應付陳先生及Donati太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陳先生	240,000港元
Donati太	1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可於相關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李威明先生	60,000港元
尹振偉先生	60,000港元
曾昭怡女士	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c)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根據現有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的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酬情花紅)將為1.8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本集團 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獲支付作為(i)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報酬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 任何酬金的安排。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且附投票權的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_
Achiever Choice ⁽²⁾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0%

####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 2. Achiever Choice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 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並非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 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另行委聘的員工、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要約須以書面按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當日起21日期間內仍然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第十個週年或其終止當日後,該要約將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即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要約當日))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取不予退還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則有關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所有要約股份將視為已獲彼等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所提呈股份總數的較少數目的任何要約,惟其所接納數目須為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特定購股權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b)緊接該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有關購股權要約當日的股份面值。

###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10%。按上市日期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為10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該等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徵求個別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僅可向個別已識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説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除非按下文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受限於此,我們的董事須確保本公司當時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股份。

###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時釐定及訂明的 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購股權計劃可 提早終止。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 股權及訂明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各有關 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不可退回股款。於接獲通知及核數師的證明書(如適用)後21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

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 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惟我們的董事可對授 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 限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的董事於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 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期間內:
  -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第18.78條或第18.79條 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 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 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 益人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於終止僱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辭任、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本段上 文或(i)段所指定的任何事件以外原因而終止受僱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 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中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 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 三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 發生(l)或(m)段所述任何事件,則須分別根據(l)或(m)段行使購股權。

###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任何員工,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其受僱身份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j) 註銷購股權

在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購股權限額(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時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乃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員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造成的任何股本結構變更),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書面證明:

-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 (如有):
  -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 行使者為限);及/或
  - (bb) 認購價;及/或
  - (cc)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多項同時進行,且調整經核數師證明後方可進行,惟:

- (1)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其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 股本;
- (2)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 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 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3)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 調整的情況;及

- (5)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 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的調整符合上文所載的規定。

### (1)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 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 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 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 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 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期間,承授人將 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 未行使者為限)。

###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屆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所有股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進行的全面或部分要約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大會以供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

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認購價的所有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我們的股東提呈,承授人將(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當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姓名/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我們的

董事管理,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不時透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更改,惟下列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 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就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t)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經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 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 致於直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 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所有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表明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該等人 士可如此行事。凡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 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i)或(o)段或下文分段(如適用)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的情況下,(1)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除外)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其受僱身份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g)段當日;或
- (viii) 董事會按(j)段所載者註銷購股權當日。

####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 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 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東力。

####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購股權的價值

我們的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在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 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

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上述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

- (i) 任何會計期間直至2017年9月30日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 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税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採取若干行動、發現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有關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則除外;或
- (iii)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税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iv) 由於香港稅務局、任何其他相關稅務機關(不論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對法律、法規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實施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關的任何訴訟、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程序或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

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 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監管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應付之保薦 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 4. 創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創辦費用約為7.4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 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 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資格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br/>(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龐志鈞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Conyers Dill & Pearman開曼群島律師Ipsos Limited獨立行業顧問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內部監控顧問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律師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8.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顧問費。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於本公司發起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 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 賃的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自身名義或代 理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一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涉及包銷協議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 一段的訂約方: (i)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d) 股份一經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並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f) 據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 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已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外包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 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 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 交收;

- (h) 概無按照任何現有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自境外匯入或 將資本調回香港。

#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4.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乃依照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訂明的豁免分開刊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文 件 及 備 查 文 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龐志鈞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龐志鈞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 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 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 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Ipsos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
- (1)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及
- (m)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書面備忘錄。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 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